
目 錄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南縣政府於「將軍漁港觀光漁市漁貨直銷中心」興建計畫辦理過程，未恪遵預算法規定切實辦理成本效益分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審核過程亦未適時指正缺失並要求切實改善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苗栗縣政府辦理「擬定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未確實審酌查核所轄之傳統古窯區位，致遭拆除，又執意採「移地保存」方式處理，亦將導致傳統古窯毀壞殆盡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經濟部所屬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承攬台灣電力公司「新竹香山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麥寮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2 案，履約時程控管不當，致衍生巨額違約金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9
-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高中對於校園發生 18 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核有未依法或延遲通報等

- 情，對學生權益之保護不夠周延；教育部對該校之督導草率，均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16
-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承接內政部古蹟業務移轉後，對霧峰林宅復建工程之剩餘工程，未能如期如質完成；對後續修復工程及全區再利用計畫之態度被動消極，顯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21
-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未翔實規劃分析研擬，即草率提報並編列預算，肇致計畫迭經審議無法通過並執行，影響重大施政計畫之推動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3
-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行政院暨所屬國家科學委員會與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執意購置民間達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開發而滯銷之龍潭科技工業園區土地，肇致政府嚴重損失，相關機關違失情形嚴重，爰依法糾正案…………… 27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水利署對於所屬監督工程之進行及員

工出差派遣與管理，未能建立妥善完備之工務處理程序授權機制與有效管制機制；且考核及職務之調配不當，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41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三階段民間燃氣電廠天然氣供應計畫」，工程用地購置作業延宕、土地及設備閒置，未妥適規劃利用；經濟部對有關計畫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53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所屬漢翔航空工業公司興建統一企業公司永康汽電共生廠，未為妥善規劃及評估，肇致巨額工程經費虛擲，嚴重浪費公帑，洵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64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及嘉義縣中埔鄉公所辦理「深坑垃圾衛生掩埋場規劃案」，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69

監察法規

一、廢止「監察院網站簡訊發布作業要點」…… 84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會議紀錄…… 84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88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89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90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91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91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紀錄…… 92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95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96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96

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97

十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紀錄…… 97

十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98

十四、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98

十五、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99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紀錄…………… 99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2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3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4

二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交通部臺中港務局前副工程司兼環保所課長翁永昌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105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調辦事檢察官廖椿堅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106

人事動態

一、本院 98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 7 委員會召集人名單…… 107

二、本院 98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名單…………… 107

三、本院 98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名單…………… 108

四、本院 98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名單… 108

大事記

一、監察院 98 年 6 月大事記…………… 108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南縣政府於「將軍漁港觀光漁市漁貨直銷中心」興建計畫辦理過程，未恪遵預算法規定切實辦理成本效益分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審核過程亦未適時指正缺失並要求切實改善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589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南縣政府於「將軍漁港觀光漁市漁貨直銷中心」興建計畫辦理過程，未恪遵預算法規定切實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審核過程亦未適時指正缺失並要求切實改善，均有疏失案。

依據：依 98 年 7 月 22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台南縣政府。

貳、案由：台南縣政府於「將軍漁港觀光漁市漁貨直銷中心」興建計畫辦理過程，

未恪遵預算法規定切實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興建計畫審核過程，亦未適時指正缺失並要求切實改善，均有疏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南縣政府為辦理該縣「將軍漁港觀光漁市漁貨直銷中心」，前於民國（下同）92 年 7 月 8 日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核定補助新台幣（下同）6,000 萬元，縣府配合款 2,648 萬元。該府於 92 年 9 月 18 日招標辦理直銷中心新建工程，由佳昇營造公司以 7,776 萬元得標，該工程於 94 年 8 月 22 日完成驗收，結算金額 8,180 萬 4,000 元。該府嗣於 94 年 12 月 19 日召開「將軍漁港觀光漁市漁貨直銷中心委託民間機構營運案」甄審會議，甄審結果由堃城不銹鋼產業有限公司（下稱堃城公司）得標，並於 94 年 12 月 29 日簽訂委託經營契約，履約期限 94 年 12 月 29 日至 104 年 12 月 29 日計 10 年。

二、台南縣政府於「將軍漁港觀光漁市漁貨直銷中心」興建計畫辦理過程，未恪遵預算法規定切實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另漁業署於興建計畫審核過程亦未適時指正缺失，均有疏失：

(一)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台南縣政府為活化將軍漁港、振興漁業發展並帶動地方繁榮，依前揭預算法規定，理應於本案直銷中心興建計畫擬定過程，對於本直銷中心興建完成後能

否爭取足夠客源，能否取代鄰近本直銷中心現由南縣區漁會經營管理之「將軍漁港漁貨拍賣市場」有關漁貨直銷零售功能等問題，切實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及經營績效評估。

(二)惟查本院審計部台灣省台南縣審計室前於 97 年 5 月 28 日審南縣一字第 0970001634 號函台南縣政府有關該府 96 年度財務收支暨單位決算審核通知略以：「查『將軍漁港觀光漁市漁貨直銷中心』之興建並未辦理成本效益分析或風險評估，對於直銷中心興建後能否爭取足夠客源，能否競代漁貨拍賣市場之漁貨直銷零售功能，有無其他風險管理替代方案均缺乏評估規劃，冒然興建後，肇致經營成效不彰之困境，鉅額投資未能發揮應有效益。」台南縣政府於 97 年 6 月 24 日府主會字第 0970138035 號函復該室略以：「直銷中心興建前未辦理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或投資風險評估，本府虛心接受，未來若有類似案件將做好事先評估工作。」另針對「本直銷中心興建計畫未辦理經營績效評估（效益評估）之緣由」部分，台南縣政府於 98 年 5 月 25 日府農漁字第 0980102230 號函復本院調卷說明略以：「本直銷中心興建計畫未辦理先期之經營績效評估，其原因為：當時漁業署正積極推動漁港轉型，朝多功能休閒漁港發展，將軍漁港除作為本縣漁撈業漁船停泊及漁貨拍賣外，港區陸域腹地達 80 公頃，植栽綠美化成效良好，假日

遊客紛紛湧入參觀，且相鄰有台鹽之鹽山、鹽田、馬沙溝海水浴場及七股、北門等觀光景點，極適合發展為多功能休閒漁港，且台 61 線興建完成後，促使漁港與其他沿海觀光景點連成本縣休閒遊憩觀光帶。為漁港轉型與發展，本府研提興建直銷中心計畫，以當時係符合中央之政策，於中央正積極推動觀光漁港計畫政策下，即獲得經費補助。漁業署於核定補助款時，未要求本府應先辦理興建計畫前之經營績效評估。」

(三)據上，台南縣政府於「將軍漁港觀光漁市漁貨直銷中心」辦理過程，以「為推動漁港轉型朝多功能休閒漁港發展，及漁業署於核定補助款時並未要求應先辦理績效評估」為由致未切實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及經營績效評估；另漁業署於本直銷中心興建計畫審核過程，未適時指正台南縣政府上開缺失並要求切實改善，均有疏失。

綜上所述，台南縣政府於「將軍漁港觀光漁市漁貨直銷中心」興建計畫辦理過程，未恪遵預算法規定切實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另漁業署於興建計畫審核過程亦未適時指正缺失，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苗栗縣政府辦理「擬定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未確實審酌查核所轄之

傳統古窯區位，致遭拆除，又執意採「移地保存」方式處理，亦將導致傳統古窯毀壞殆盡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業參字第 0981900621 號

主旨：公告糾正苗栗縣政府辦理「擬定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未確實審酌查核所轄之傳統古窯區位，致遭拆除，又執意採「移地保存」方式處理，亦將導致傳統古窯毀壞殆盡，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7 月 22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貳、案由：苗栗縣政府辦理「擬定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未確實審酌查核所轄後龍鎮「八卦窯」、「包仔窯」及「四方窯」等傳統古窯區位，竟將珍貴之古窯置於道路、停車場等用地上，致「包仔窯」及「四方窯」等因都市計畫公共工程開闢而遭拆除；且未考量四方窯地下煙道殘跡之文化資產價值，執意採「移地保存」方式處理，不僅輕忽文化資產價值，亦將導致苗栗縣後龍地區傳統古窯毀壞殆盡，核有重大

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苗栗縣後龍地區「包仔窯」、「四方窯」等傳統古窯，位於「擬定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下稱高鐵特定區）」範圍內，遭高鐵特定區計畫劃設為道路、停車場等用地，雖經苗栗縣柴燒陶藝協會等文史團體不斷陳請保存，仍因開闢公共工程而遭拆除。僅餘四方窯地下煙道殘跡，相關文史團體乃再次陳情將四方窯地下煙道殘跡提報古蹟，現地修復或保存，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文建會）亦認同此一方式，然苗栗縣政府（下稱縣府）仍決議移地保存。案經本院調查竣事，綜整該府所涉違失如下：

一、縣府辦理高鐵特定區都市計畫，不僅未確實審酌計畫區內「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詳加查核所轄後龍鎮八卦窯、包仔窯及四方窯等傳統古窯區位，藉由相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藉以保存；復未能落實都市計畫書所載「充分利用四方窯窯場加以整建開發」，竟將珍貴之古窯置於道路、停車場等用地上，規劃手法草率拙劣，顯有怠失。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市鎮計畫應先擬定主要計畫書，並視其實際情形，就下列事項分別表明之」，第 5 款「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

(二)縣府辦理高鐵特定區都市計畫，前於民國（下同）88 年 5 月 3 日經該府民政局（當時文化資產之主管

機關，文化資產相關業務自 89 年起移撥文化局) 簽復計畫區內並無經文資法劃定之古蹟保存區。嗣高鐵特定區主要計畫及(第一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於 93 年 3 月 17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並經都市計畫說明會、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等程序。迄 96 年 11 月 26 日縣府以府商都字第 09601758962 及 09601758952 號分別公告高鐵特定區主要計畫書圖及(第一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書圖，自同年月 27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三)惟縣府國際文化觀光局(原苗栗縣立文化中心，89 年初改制為苗栗縣文化局，96 年 9 月 20 日更名為縣府國際文化觀光局，下稱文化局)於 90 年間清查縣內歷史建築，業知該縣後龍鎮之八卦窯、包仔窯及四方窯皆具歷史建築之保存價值；且文化局執行「苗栗縣古窯生態博物館重整規劃設計案」，亦曾邀請當時建設局局長(當時都計、城鄉發展業務主管單位)擔任審查委員。然高鐵特定區主要計畫書圖，不僅未提及包仔窯，且將包仔窯劃入主要連外道路「園道 2」(道路寬度 25 米)範圍內。另高鐵特定區主要計畫書及(第一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書有關「產業引進構想」雖均明載：「於規劃產業技藝工坊時，鑒於具歷史意義與價值之四方窯即位處計畫區內(屬松興窯業所有，係苗栗地區僅存而國內現存兩座之一的四方窯，十分珍貴)，故陶藝工坊之設置應充分利

用四方窯窯場加以整建開發，未來除做為產業技藝展演場外，亦可設置蔡川竹紀念館(松興窯業創辦人蔡川竹為台灣最早榮獲陶藝大獎者，其研究窯變「鈞釉」之成就及釉藥領域先驅者之角色，堪稱國寶級大師)，並就其見證之苗栗甚至台灣窯業發展史進行系列且完整之介紹，以增添文化藝術園區之文化素材及可看性，並擔負苗栗窯業生態博物館之深度旅遊起點。」惟四方窯於主要計畫圖中，係位於住宅區內；於(第一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圖中，則橫跨於「住一」、「停 6」及道路用地上。

(四)綜上，高鐵特定區計畫係屬新辦都市計畫事業，其主要計畫及(第一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於 93 年 3 月 17 日辦理公開展覽前，縣府業知具歷史價值之包仔窯及四方窯皆位於高鐵特定區內，僅因所有權人意願欠缺而無法登錄歷史建築，卻未能依上開都市計畫法規定，詳加查核後龍鎮八卦窯、包仔窯及四方窯等傳統古窯區位，並經由相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藉以保存；而都市計畫相關圖說，亦未能落實都市計畫書所載「充分利用四方窯窯場加以整建開發」，竟將珍貴之古窯置於道路、停車場等用地上，規劃手法無知拙劣，顯有怠失。

二、縣府文化局於高鐵特定區都市計畫辦理期間，未主動提供後龍地區傳統古窯相關研究及調查資料，致「包仔窯」及「四方窯」皆因都市計畫公共工程開闢而遭拆除，核有違失。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 4 條：「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及古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2 條：「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價值建造物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及第 13 條：「主管機關應建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修復及再利用之完整個案資料。」

(二)縣府文化局於 88 年間即委託財團法人慶美園文教基金會辦理「苗栗現存傳統古窯研究與再生方案」，完成苗栗縣共計十餘種傳統古窯之普查，90 年 12 月並據此調查報告撰編出版「苗栗的傳統古窯」一書，介紹苗栗現存傳統古窯，包括包仔窯、蛇窯、登窯、四方窯及八卦窯等，並提出生態博物館的雛形。90 年間，並委託學術單位進行全縣歷史建築清查，有關窯廠部分，除具有列為古蹟資格的佐佐木登窯（苗栗市）及具有登錄為歷史建築資格竹南蛇窯（竹南鎮）外，具有登錄為歷史建築資格的鼎隆八卦窯、協明包仔窯及應建立基本史料並紀錄列管之松興川竹窯（即四方窯）皆位於苗栗縣後龍鎮。91 年底，該局並以內政部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苗

栗縣古窯生態博物館重整規劃設計案」，並於 92 年 1 月 31 日提出執行成果報告書，希藉由生態博物館的概念，將前述竹南蛇窯、登窯、鼎隆八卦窯、松興四方窯、協明包仔窯等 5 個苗栗傳統窯爐串聯，成為帶動地方發展之觸媒，惟因土地權屬、持股複雜或租賃土地無法配合等，致所有權人意願欠缺，僅能以竹南蛇窯作成示範點並進行修復規劃設計。

(三)另松興四方窯與協明包仔窯皆位於高鐵特定區範圍內，而高鐵特定區主要計畫及（第一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係於 93 年 3 月 17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迄至 96 年 11 月 26 日始經縣府公告自同年月 27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縣府文化局於該都市計畫辦理期間，竟未主動提供前揭傳統古窯相關研究及調查資料，致「包仔窯」及「四方窯」遭都市計畫劃設為「道路」、「停車場」等用地，其後雖苗栗縣柴燒陶藝協會等文史團體雖不斷陳情保存，惟最後仍因都市計畫公共工程開闢而遭拆除。

(四)綜上，縣府文化局不僅未確實提供該特定區內具歷史建築價值之傳統古窯資訊，亦未對已列冊在案之「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價值建造物」持續追蹤，實有違失。

三、縣府文化局收受苗栗縣柴燒陶藝協會陳情要求現地保存高鐵特定區內之四方窯、包仔窯、八卦窯等古窯群，卻未確實提送「苗栗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顯有疏失；另縣府

一再以「所有權人無保存意願」為由，無視高鐵特定區土地及地上物已公告徵收之事實，且以「財源籌措」及「有礙都市計畫」等事由，建請不予保留古窯群，明顯輕忽文化資產，實有怠失。且縣府未待「苗栗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議決，更不待文建會開會研商，即草率、粗暴拆除四方窯及包仔窯，實有未當。

- (一)96 年 3 月 7 日縣府以府地權字第 0960034098 號公告區段徵收高鐵特定區土地及一併徵收公私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97 年 8 月 25 日縣府函知高鐵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範圍內之房屋所有權人，於同年 12 月 5 日前自行拆遷完竣。同年 11 月 13 日苗栗縣柴燒陶藝協會函縣府文化局，並副知文建會，以高鐵特定區內的四方窯、包仔窯及八卦窯等古窯群已為縣府所徵收，要求現地保存，並依文資法規定啟動暫定古蹟程序。案經縣府文化局於 97 年 12 月 16 日召開「97 年苗栗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對於「松興窯廠內之四方窯及煙囪」登錄歷史建築案之會議現勘紀錄略以：所有權人並無強烈保存意願；若以窯之稀少性看來並未全然具備，且位居高鐵特定區內；綜觀整體保存之主客觀條件要能完整的保留下來尚有疑慮，建議不予討論登錄事宜。復因該次審議會議出席委員人數不足，無法議決各案，而改列為座談性質，將擇日再召開審議會議追認之。另縣府同年月日綜

簽略以：(1)本案經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實地會勘，若採拆移保留技術上亦不可行，故松興窯廠人員並無保留意願。(2)依文資法規定，歷史建築登錄須經所有權人同意，故松興窯窯體之登錄提案未獲通過。(3)本案位置正橫跨住宅區、停車場及道路三部分，若緊急作現地保留，恐妨礙已定案之都市計畫。(4)綜查以上意見及現況，建請不予保留。

另 98 年 1 月 6 日文建會接受文史團體陳情，並與縣府文化局協商訂於 1 月 14 日邀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縣府及地方文史團體等共同研商部分保存的可行性。惟 98 年 1 月 8 日縣府即拆除四方窯、1 月 9 日再拆除包仔窯。迄 98 年 3 月 10 日「98 年度第二次苗栗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議」始同意追認「松興窯廠內之四方窯及煙囪」登錄歷史建築案不予討論登錄事宜。

- (二)經查，97 年 11 月 13 日苗栗縣柴燒陶藝協會函係要求現地保存高鐵特定區內的四方窯、包仔窯、八卦窯等古窯群，惟 97 年 12 月 16 日「97 年苗栗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僅對「松興窯廠內之四方窯及煙囪」登錄歷史建築案審議，並未針對四方窯、包仔窯、八卦窯等古窯群綜合審查。且依縣府文化局 90 年間對縣內歷史建築清查結果，包仔窯較四方窯更具保存價值，縣府文化局竟未將包仔窯等一併提送審議，顯有疏失。

(三)「97 年苗栗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認為「若以窯之稀少性看來，四方窯並未全然具備」，實與高鐵特定區主要計畫書及（第一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書有關「產業引進構想」所載：「苗栗地區僅存而國內現存兩座之一的四方窯，十分珍貴」相左。且該次審議委員會以「所有權人並無強烈保存意願」為由，建議不予討論登錄事宜，然而，縣府早於 96 年 3 月 7 日公告區段徵收高鐵特定區土地時，已一併徵收公私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四方窯原窯主應已不再具備所有權，顯見該次會議縣府並未提供充足且正確的資訊，致審議委員做出上揭決定。另縣府以地政局簽：「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現地保留所需經費不得納入區段徵收開發總費用，窯體如需保留，請自行籌措財源據以實施。」及工商發展局（都市計畫課）簽：「本案窯體現地保存恐有礙都市計畫」等緣由，均非以文化資產的角度考量，建請不予保留四方窯，明顯輕忽文化資產，實為怠失。

(四)另「97 年苗栗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因出席委員人數不足，僅能視為座談性質，無法議決各案，會議中雖建議不予討論登錄事宜，並非議決事項，仍須待他日再召開審議會追認。又文建會接受文史團體陳情後，即與縣府文化局協商訂於 98 年 1 月 14 日召會研商，並於同年月 8 日函知縣

府及相關單位，惟是日四方窯即遭拆除、翌日包仔窯亦被拆除殆盡。縣府未待「苗栗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議決，更不待文建會開會研商，即草率、粗暴拆除四方窯及包仔窯，實有未當。

四、縣府未能考量善加運用文化財以促進地方發展，反而寄望遙未可知的高鐵場站開發，且執意採「拆移保留、移地保存」方式處理窯體遺跡，置主管古蹟之文建會黃主任委員碧端與其他古蹟專家之專業意見於不顧，致後龍地區傳統古窯將毀壞殆盡，實有未當。

(一)98 年 2 月 16 日，四方窯、包仔窯等遭縣府拆除後，苗栗柴燒陶創作協會通報發現四方窯尚有特殊窯洞，相關文史團體並於同年月 23 日陳請加以保存。98 年 3 月 5 日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下稱文資總處）邀請專家學者前往現勘，發現四方窯上部結構雖已毀損，但下部構造仍屬完整，就文化產業設施而言，值得地方政府審慎評估保存的可能性，建議中央主管機關依文資法規定，通知縣府執行暫定古蹟程序。案經同年月 10 日「98 年度第二次苗栗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議」審議，以「為兼顧高鐵特定區都市計畫及區段徵收計畫已經完成，避免延宕高鐵設站時程」為由，決議「暫不予登錄，但應移地保存」，並認為審議委員會已於會中決定保存方式，因此不須啟動暫定古蹟之程序。98 年 5 月 4 日文史工作者鄧淑慧

等 775 人透過網路連署，再檢附「苗栗縣古蹟指定提報表」，提請將四方窯列為古蹟，並建議現址修復或殘跡保留。經縣府於同年月 14 日函復略以，查來函所附提報表陳述內容與縣府 98 年 3 月 10 日召開文資審議會議時之參考資料相同，並未提出相關的新事證或附件，應無重新提審之必要。

(二)按縣府 97 年 12 月 16 日綜簽，認為四方窯若採「拆移保留」技術上並不可行。現四方窯僅餘地下煙道殘跡，移地保存是否可行，尚屬未知。本院調查時，縣府認為四方窯殘跡既經「98 年度第二次苗栗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移地保存」，乃朝「移地保存」方式進行。惟經詢文建會黃主任委員碧端答稱：「若能原地是最佳，原址設博物館是最佳的」、「可以考慮透過設計讓地面以透明可觀覽等方式看見煙道。這樣做不會干擾高鐵特定區計畫。」文資總處王主任壽來亦認為：「窯體並非在高鐵線上，可以配合變更細部計畫以及公共藝術保留或保存。」惟縣府文化局於 98 年 5 月 26 日彙整該府相關局處意見，擬具甲、乙二案，呈請該縣縣長裁示。甲案係透過都市計畫手段，將松興窯遺跡以變更細部計畫方式現地保存於公共設施（如兒童遊樂場）內，在「都市發展」及「文資保存」中取得雙贏。惟依工商發展處評估，特定區開發區將較原定時程延宕 7-8 個月，且保存方式與 98 年 3 月 10

日文資審議會議決議有異。乙案則依文資審議會議決議辦理。98 年 6 月 2 日苗栗縣劉縣長政鴻批示：依乙案辦理。

(三)按高鐵特定區主要計畫書及（第一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書，有關「產業發展特性」明載：「就計畫區所在地之文化資源特色觀察……，目前座落本計畫區內之四方窯……該文化資產之轉化與利用，實為營塑計畫區人文意涵進而創造話題之豐富素材。」及「產業引進構想」明載：「……陶藝工坊之設置應充分利用四方窯窯場加以整建開發，未來除做為產業技藝展演場外，亦可設置蔡川竹紀念館，並就其見證之苗栗甚至台灣窯業發展史進行系列且完整之介紹，以增添文化藝術園區之文化素材及可看性，並擔負苗栗窯業生態博物館之深度旅遊起點。」惟縣府認為以上僅係屬開發構想，並非唯一方式，對於四方窯之評估處置，均未核實考量其文化資產價值，反而以高鐵設站時程為優先考量，惟高鐵迄今虧損連連，設站時程實屬未知。

(四)綜上，縣府未能考量善加運用文化財以促進地方發展，反而寄望遙未可知的高鐵場站開發，且執意採「拆移保留」方式處理窯體遺跡，置文建會黃主任委員碧端與其他古蹟專家之專業意見於不顧，致後龍地區傳統古窯將毀壞殆盡，實有未當。

綜上所述，苗栗縣政府辦理「擬定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未確

實審酌查核所轄後龍鎮「八卦窯」、「包仔窯」及「四方窯」等傳統古窯區位，竟將珍貴之古窯置於道路、停車場等用地上，致「包仔窯」及「四方窯」等因都市計畫公共工程開闢而遭拆除；且未考量四方窯地下煙道殘跡之文化資產價值，執意採「移地保存」方式處理，不僅輕忽文化資產價值，亦將導致苗栗縣後龍地區傳統古窯毀壞殆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經濟部所屬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承攬台灣電力公司「新竹香山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麥寮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2 案，履約時程控管不當，致衍生巨額違約金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501 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所屬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承攬台灣電力公司「新竹香山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麥寮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2 案，履約時程控管不當，致衍生巨額違約金等情，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7 月 21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

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漢翔公司承攬台電公司「新竹香山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案，履約時程控管不當，致逾期違約金達合約金額 20% 上限（1.21 億元）。參與台電公司「麥寮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招標案，於投標前未經會計處為最後之成本審查，於合約有效成立前亦未依規定提送董事會核定，於合約成立後復疏於注意風機報價期限屆期資訊，增加承攬成本 4.1 億元等情，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關於香山風力案：

(一)漢翔公司既稱香山案報價評估資料已因主要負責人離職而散失，應推定其成本估算、報價及風險評估作業容有疏漏，違反「成本估算及報價作業要點」規定。

1.按漢翔公司參與之香山風力案，為該公司「成本估算及報價作業要點」所稱之一般性報價案，且合約金額在五千萬以上，陳核前應先會會計處審查，陳核後補會財務處作為長期營運預估之基本資料，該公司成本估算及報價作業要點 6.3.4 定有明文。

2.為瞭解漢翔公司辦理香山風力案是否按公司內部規定程序進行成

本估算及報價，本院於 97 年 10 月 17 日以 (97) 處台調肆字第 0970804052 號函請漢翔公司說明「香山風力案投標前是否應簽會會計處、財務處及法務表示意見，若否，違反哪些相關作業規定？」該公司 97 年 10 月 27 日翔動字第 0970003318 號函稱：

「1. 本案依相關作業規定，業務案於報價前應執行各項可行性分析及風險評估作業簽會會計處、財務處及法務提供意見。惟本案相關報價評估資料已因主要負責人離職而散失，無法查得相關紀錄。2. 如未簽會會計處、財務處及法務等單位，則違反公司『成本估算及報價作業要點』及『銷售合約審查作業規定』。」

3. 查漢翔公司資本額 90 餘億元，為經濟部持股 99.7% 之國營事業機構，承攬香山風力案，合約金額高達 6.05 億元，屬於重大工程案件，其檔案管理應有一套完整規定，所有公文於主管人員批示後應依程序歸檔，以避免承辦人離職而散失，然本院向該公司詢問香山風力案報價前是否依規定簽會時，該公司之答覆竟為相關報價評估資料已隨主要負責人離職而不可得。漢翔公司既無法出示本院要求之報價評估資料，應推定該公司辦理香山風力案投標作業時，並未簽會會計處，或有其他作業疏漏，核與首揭成本評估及報價作業要點規定有違，又該院以報價評估資料因人員離

職而散失為藉口，規避本院調查，實應檢討。

- (二) 香山風力案決標前，標前協議、業務合約未經董事會核定，違反「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表」規定，顯有違失。

1. 經查漢翔公司因台電公司香山風力案公開招標之公告預算金額高達 613,770,000 元，為鎖定成本，降低得標後分包採購之價格風險，該公司於 92 年 12 月 9 日與榮電公司簽署標協議書（92 年 12 月 5 日經副董事長彭○○批可在案），約定由榮電公司提供押標金，承作九成以上之合約項目（金額超過 5 億元），嗣漢翔公司於 93 年 2 月 28 日以 6.05 億元取得香山風力標案後，該標前協議始提送至 93 年 3 月 19 日第 3 屆第 8 次臨時董事會審議。

2. 漢翔公司 97 年 10 月 27 日 (97) 翔動字第 0970003318 號函雖辯稱：其與榮電公司簽訂合作投標協議書前，依當時作業規定，無提請董事會核定之要求，本案於 93 年 2 月 28 日決標給漢翔公司，台電公司合約用印日期為 93 年 3 月 8 日，漢翔公司於 93 年 3 月 19 日第 3 屆第 8 次臨時董事會核議後，於 93 年 3 月 25 日與台電公司完成正式簽約，並不是簽訂承攬合約後才送董事會審議等語。惟查：

- (1) 按漢翔公司設置條例第 5 條第 8 款、章程第 21 條第 8 款規定：「契約之核轉或核定，為

董事會之職權」。該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表」四.6 規定：「各項業務合約達 5 億元以上者，應送董事會核定」。香山風力案財務採購契約條款 1.3 規定：「契約自決標之日起生效」。依上開規定，工程合約於決標時即有效成立，故投標、決標前之業務合約及標前協議等，依法均應經董事會核定後始可辦理。故漢翔公司辯稱：其與榮電公司簽訂合作投標協議書前，依當時作業規定，無提請董事會核定之要求云云，並無足採。

- (2) 查台電公司香山風力案 92 年 12 月 12 日（第 1 次）公開招標之公告預算金額 613,770,000 元，嗣漢翔公司於 93 年 2 月 28 日以 6.05 億元取得香山風力標案，依上開規定，香山風力案之工程合約於決標時即有效成立，故漢翔公司關於香山案之投標、決標前之業務合約及標前協議等，依法均應經董事會核定後始可辦理。故漢翔公司雖於 93 年 3 月 19 日第 3 屆第 8 次臨時董事會核議後，於 93 年 3 月 25 日始與台電公司簽訂書面契約，但香山案工程合約之成立生效時依法應為「決標時」而非簽訂書面契約時，已如前述。漢翔公司在召開上開臨時董事會前，既未依法將參與投

標、決標前之業務合約及標前協議等送該董事會核定，即逕行參與投標，於決標後始將標前協議等送董事會核議，於法不合，顯有違失。

- (三) 香山風力案履約時程控管不當，致逾期違約金達合約金額 20% 上限（1.21 億元），容有疏失。

1. 查台電公司香山風力案（含細部設計、供應及安裝，並包括基本設計、測試及訓練等），採不訂底價最有利標方式決標，進入價格標廠商計有漢翔公司、中鋼機械、中興電工、大同公司及樂士電機等 5 家。由於不限制葉片長度，漢翔公司風機保證權重平均輸出(GWAO)較高，綜合評比序位第一，全案於 93 年 2 月 28 日決標予漢翔公司，合約商轉日期為 94 年 8 月 1 日（決標後 520 日），竣工日期為 94 年 11 月 29 日（決標後 640 日）。
2. 次查漢翔公司履約控管情形，由於部分工程涉及道路開挖作業，依該案契約第 13662 章 2.3.2 規定：「由於道路主管機關核可之時間可能很長，乙方（漢翔公司）應在得標後立即進行此項工作（包括道路開挖申請）」，然漢翔公司於 93 年 2 月 28 日得標後並未儘速提出埋設管線申請，遲至 93 年 12 月 28 日（93.2.28 得標後第 304 天）始依公路局挖掘道路作業程序規定由台電公司風力發電工務所向新竹工務段申請道路開挖許可，虛耗商轉規定

期程一半以上之時間。再者，因該公司未黯申挖許可作業，遲至 95 年 1 月 17 日始獲道路開挖許可（自申挖迄取得許可共 385 天），然此時已逾合約規定之商轉期限及竣工期限。在獲准開挖許可前，漢翔公司曾申請展延工期 6 次，最後核定之商轉展延日為 95 年 1 月 17 日中午、竣工展延日為 95 年 5 月 17 日中午，迄 95 年 10 月 16 日止，扣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後，因逾商轉展延日期 184.5 天（每部機組每逾期一日罰 10 萬元）及逾竣工展延日期 105.5 天（每逾期 1 日罰 10 萬元），各逾期計罰 110,700,000 元（10 萬/天×6 部機組×184.5 天）及 10,550,000 元（10 萬/天×105.5 天），合計逾期計罰 121,250,000 元，已逾合約金額 20% 上限，依契約逾期違約金上限以 121,000,000 元計。

3. 因此，漢翔公司香山風力案申挖及許可作業緩慢，履約時程控管不當，導致逾期違約金達合約上限 1.21 億元，容有疏失。

(四) 漢翔公司承攬香山風力案巨額工程，將九成以上之業務委由他公司施作，然風險未隨之轉嫁，致該公司承擔全案風險，洵有欠當。

查漢翔公司參與香山風力案投標前，92 年 12 月 4 日即與榮電公司簽署標前協議，約定甲方（漢翔公司）負責監控系統及原廠同意技轉項目，乙方（榮電公司）負

責甲方以外之所有工作範圍等現貨與服務提供，並負責提供全案所需各項押標金、預付款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嗣漢翔公司以 6.05 億元取得承攬權，雙方依標前協議，約定漢翔公司承接業務金額為 3,000 萬元，榮電公司負責風力發電機組機組塔架安裝、運輸、消防與空調設備、土木工程與大部分電氣等工作，金額約 5.75 億元。惟此一協議，為漢翔公司第 3 屆第 8 次臨時董事會部分董事質疑，雙方再進行協商，於 93 年 4 月 28 日簽署新協議，漢翔公司負責金額提高至 4,700 萬元，工作項目增加風機採購規範擬定……等項目，但全案所需預付款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改由漢翔公司向台電保證，榮電公司依合約向漢翔公司開立保證。經核漢翔公司承接業務金額僅占合約金額 7.76%，卻負擔全部履約風險，以逾期違約金 1.21 億元為例，即未能轉嫁榮電公司。據此，漢翔公司承攬香山風力案巨額工程，將九成以上之業務委由他公司承作，然風險未隨之轉嫁，致該公司承擔全案風險，洵有欠當。

二、關於麥寮風力案：

(一) 風力專案室未經會計處成本審查，逕自調降外包及物料費用，甚至變動報價金額，違反成本估算及報價作業（B 版）規定，顯有違失。

1. 按報價案之成本估算，應考量每

項產品所需材料之市場行情、競爭情形及該公司產能狀況，並依據預估採購與交貨時程，將匯率及物價外部因素列為重要參數；金額 5 千萬以上之報價案，陳核前應先會會計處提供評估意見及財務可行性，該公司 93 年 8 月 31 日修訂之成本估算及報價作業要點（B 版）6.1.2 及 6.3.4 定有明文。

2. 查漢翔公司 94 年 10 月 4 日簽准成立「風力專案室」任務編組，同月 7 日陳核「麥寮風力發電機組新建」採購案，預估稅後淨利為 3,412 萬，與會計處預估稅前淨損 1,150 萬元（倘不符合工業合作條款，淨損為 4,310 萬元）容有不同。嗣風力專案室為降低成本，美化評估結果，竟未再簽會會計處審查情況下，逕自調降外包及物料費用，重新估算承攬成本，核算稅前淨利為 556.9 萬元，稅後淨利為 417.7 萬元（詳麥寮風力發電機組損益表），於 94 年 10 月 13 日簽奉董事長核定報價，定於 94 年 10 月 17 日進行第 1 次投標（實際上未出標）。另同年 11 月 17 日（第 2 次）及 95 年 1 月 23 日（第 3 次）投標價格高於第 1 次投標卻沒有再次陳核，亦查無再簽會會計處提供意見及簽呈董事長核准之紀錄，足徵其財務可行性均未再會請會計處評估，核與首揭成本估算及報價作業要點規定相違。該公司 97 年 10 月 27 日

(97) 翔動字第 0970003318 號函辯稱：「至於風力專案室於後續報價評估階段調降外包及物料費用，係降低全案成本及風險，為何未再重簽會計處表示意見，應為調降外包與物料費用的損失理應低於原來預估，故未重新簽會會計處」云云，即非可採。據此，風力專案室未經會計處成本審查，逕自調降外包及物料費用，甚至變動報價金額，違反成本估算及報價作業（B 版）規定，顯有違失。

- (二) 麥寮風力標案決標前，標前協議與業務合約均未經董事會核定，違反「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表 (ESP-HR-009)，D 版」規定，顯有違失。

1. 漢翔公司設置條例第 5 條第 8 款、章程第 21 條第 8 款規定：

「契約之核轉或核定為董事會之職權」。「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表」四.6 規定：

「各項業務合約達 5 億元以上者，應送董事會核定」。「麥寮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採購案工程採購投標須知十九規定：

「決標時本契約即有效成立」。依上開規定，依上開規定，工程合約於決標時即有效成立，故麥寮風力案之投標、決標前之業務合約及標前協議等，依法均應經董事會核定後始可辦理，已如前述。

2. 查香山風力案未經董事會核議即行投標，決標後方列為 93 年 3

月 19 第 3 屆第 8 次臨時董事會討論及承認事項第一案，其提案說明清楚載明：「依漢翔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表 (ESP-HR-009)』規定，公司業務合約達五億元以上者，及辦理巨額採購於決標前，均須經董事會核議後辦理。」嗣該公司辦理麥寮風力參標業務，並未汲取香山風力案教訓，94 年 11 月 8 日經理部門於第 3 屆第 13 次董事會專題報告「風力發電業務發展策略」，擬俟得標後送董事會核議。會中董事王○○曾發言表示：「依一般公營事業作法，投標後相關合約條款即已概定，致使得標後合約內容董事會無法提具意見，另鑑於金額達 5 億元以上之業務屬董事會權責，已屬公司重大經營事項，為求周延，應於投標前送董事會審議為宜」等語。該公司前董事長孫韜玉則稱：「本案由公司經理部門依權責審慎評估備標，俟確定後依程序於合約簽訂前提送董事會」等語。

3. 經查麥寮風力案 95 年 4 月 14 日決標前，業務合約係決標後始送 95 年 4 月 24 日第 3 屆第 15 次董事會核定。再者，因該案相關財務分析、計畫管控、風險迴避等資料不全，遭多位董事發言質疑其風險性及獲利性，甚或反對承攬該項業務，案經董事會決議「緩議」，並由經理部門另行補充完整財務評估分析及具體執行

作法等資料後，復於 95 年 5 月 30 日第 4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會重新提請核定，始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決行。

4. 因此，麥寮風力案與香山風力標案相同，其於決標前，標前協議與業務合約均未經董事會核定，違反「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表 (ESP-HR-009)，D 版」規定，顯有違失。

(三) 取得麥寮風力案承攬權後，未於董事會披露風機報價屆期資訊，致風機成本增加 4.1 億元，顯有違失。

1. 查麥寮風力案預定設置 15 具風力發電機組，漢翔公司原規劃向西班牙 Gamesa 公司採購，94 年 9 月 23 日 Gamesa 公司代理商 (Marubeni) 報價每具風機 120 萬歐元，同年 10 月 14 日提報 15 具風力發電機組 (含附屬設備) 之總報價 1,846 萬 9,800 歐元 (約新台幣 7.25 億元)。95 年 3 月 26 日 Marubeni 公司曾以備忘錄通知風力專案室李○○主任，風力機組訂單急遽增加，供貨狀況吃緊，原風力機組報價有效期限 6 個月 (94 年 9 月 23 日至 95 年 3 月 26 日) 已過，擬再展延 1 個月，延至 95 年 4 月 25 日止。

2. 95 年 4 月 14 日漢翔公司取得麥寮風力標案後，專案室李主任卻未妥適處理風機報價屆期資訊，並及時於 95 年 4 月 24 日第 3 屆第 15 次董事會中向董事會告知風力機組報價有效期限至 95 年

4 月 25 日止之重要訊息。俟 95 年 5 月 30 日再次向 Marubeni 公司詢問設備價格及交貨期限，Marubeni 公司告知風力發電機組供不應求，最快交貨期限為 97 年底至 98 年初，且報價由 1,846 萬歐元增至 1,982 萬餘歐元時，已錯失最後報價期限。加上機組自 96 年起改在中國大陸天津生產，不符合電公司規定。經徵求台電公司同意後，改向 Vestas 公司採購，惟採購成本已由原預估之 1,846 萬餘歐元（約新台幣 7.25 億元）增為 25,315,000 歐元（約新台幣 11.35 億元）。據此，取得麥寮風力案承攬權後，未於董事會披露風力機組報價屆期資訊，致風機採購成本增加 4.1 億元，顯有違失。

(四)未有效控管履約時程，衍生巨額違約金，且未能依承攬金額比例轉嫁合作廠商，核有疏失。

1.查麥寮風力案原規劃分包採購監控系統工程、設計與監造顧問、土木工程、塔架設備及安裝、電氣設備等五案，投標前已覓妥分包合作廠商，並訂於 95 年 4 月底前與各合作廠商簽訂合約，嗣因該公司錯失風力組最後報價期限，風力機組採購成本大幅提高，漢翔公司爰協調分包廠商調降原協議之分包價格，以降低成本。其中，電氣設備、塔架設備及安裝二分包案，因未能達成協議，重新辦理招標，並衍生違反

標前協議書之爭議。又塔架設備及安裝分包案，因含塔架製作、吊裝、運輸及基礎等工程，履約風險較高，且原訂底價偏低，無廠商投標，該公司未能及時研擬妥善因應措施，於連續招標 6 次，或無廠商投標或報價超出底價甚多而流、廢標後，始將該分包案拆為塔架製作與吊裝、運輸及基礎環等 2 標，並調高底價，方順利完成招標，其實際合約總價達 2 億 5 千餘萬元，遠高於原協議分包價 2 億 2 千餘萬元。又電氣設備、塔架設備及安裝二分包案，因重新辦理招標，至 96 年 3 月 7 日間始完成簽約，較原訂時程（95 年 4 月）落後。該案因該公司相關工程專案管理能力不足，未能有效控管履約時程，致招決標期程延宕，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依工程驗收紀錄，自核定展延商轉日期 97.9.11 迄實際商轉日 97.12.16 止計延後 96.5 天扣除例假日等計 30 天，實際逾期 66.5 天，依每延後 1 天罰款 150 萬元計算，合計逾期罰款金額為 9,975 萬元。逾期竣工罰款，自核定展延竣工日期 97.12.18 迄 98 年 3 月 20 日實際竣工日止，逾期 92 天，扣除例假日 33 天候，實際逾期 59 天，依每延後 1 天 10 萬元計，合計逾期竣工罰款 590 萬元，二者合計 1 億 565 萬元。

2.次查麥寮風力案標前協議之風險轉嫁，存有下列風險：(1)該案

5 家國內合作廠商僅 2 家提供連帶保證廠商，且連帶保證廠商未於協議書簽章具保。(2) 台電公司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第 5 條損害賠償預定性逾期違約金規定，總金額以工程契約總價之 20% 為上限，但漢翔公司與各合作廠商簽署之標前協議書內懲罰性違約金僅為個別價款之 10%，無法提供公司全案所有可能損失。(3) 履約保證金 1 億元費用、工合回饋金千分之七、保固保證金 7,500 萬保證費用(3%)、工業合作保證費用、預付款還款保證費用、塔架油漆保固 20 年免維修目標責任投保等費用，均未分攤至各合作廠商等。因此，漢翔公司應付之逾期罰款恐無法全數轉嫁給合作廠商。據此，漢翔公司未有效控管履約時程，衍生違約金，且未能依承攬金額比例轉嫁合作廠商，核有疏失。

綜上，漢翔公司承攬香山風力案，既稱報價評估資料已因主要負責人離職而散失，應推定其成本估算、報價及風險評估作業容有疏漏，違反「成本估算及報價作業要點」規定；決標前，標前協議、業務合約未經董事會核定，違反「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表」規定；履約時程控管不當，致逾期違約金達合約金額 20% 上限（1.21 億元）；承攬巨額工程，將九成以上之業務委由他公司施作，風險卻未隨之轉嫁，致該公司承擔全案風險。參與麥寮風力案備標作業，風力專案室未經會計處成本審查，逕自調降外包及物料費

用，甚至變動報價金額，違反成本估算及報價作業（B 版）規定；決標前，標前協議與業務合約均未經董事會核定，違反「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表（ESP-HR-009），D 版」規定；取得麥寮風力案承攬權後，未於董事會披露風機報價屆期資訊，致風機成本增加 4.1 億元；未有效控管履約時程，衍生巨額違約金，且未能依承攬金額比例轉嫁合作廠商等情，經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轉飭所屬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
○高中對於校園發生 18 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核有未依法或延遲通報等情，對學生權益之保護不夠周延；教育部對該校之督導草率，均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財字第 098240024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自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公布以來，○○○○高中對於校園發生 18 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核有未依法或延遲向○○縣政府社會處通報乙情，近 3 年來更連續爆發 2 名教師之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情事，該校對學生權益之保護又不夠周延，引發輿論譁然，嚴重斷傷政府形象；而教育部對該校之督導草率，均有失當」案。

依據：依 98 年 7 月 16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中、教育部。

貳、案由：自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公布以來，○○○○高中對於校園發生 18 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核有未依法或延遲向○○縣政府社會處通報乙情，近 3 年來更連續爆發 2 名教師之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情事，該校對學生權益之保護又不夠周延，引發輿論譁然，嚴重斲傷政府形象；而教育部對該校之督導草率，均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高中校園連續發生 18 歲以下性騷擾學生事件，核有未依法或延遲向○○縣政府社會處通報等情；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有失當

按教育部 94 年 3 月 30 日公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同準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同年 7 月 6 日內政部兒童局（以下簡稱兒童局）以童保字第 0940053249 號函規定略以：「任何人對兒童及少年性騷擾，已違反兒童及少年個人意願，並使其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造成心理傷害，應

屬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14 款規定之行為，爰學校教育人員如有知悉該等情事者，應依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立即於 24 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俾及時保護遭受危害身心安全或健康兒童及少年。」而教育部於同年 8 日以教育部台訓（三）字第 0940094332 號書函轉兒童局上開函釋規定並請該部中部辦公室督導所屬學校確實辦理在案。另內政部 96 年 2 月 15 日以台內防字第 0960027377 號函說明：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性騷擾防治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者，除第 12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外，不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意即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範圍為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平法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上開兩法相關案件僅媒體報導被害人資訊、強制觸摸罪部分始有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合先敘明。

自 92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公布以來，查○○○○高中發生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案計有 6 件，扣除學生自行報警乙件外，未按兒童局 94 年 7 月 6 日函釋規定於校園發生 18 歲以下性騷擾事件，向○○縣政府通報或延遲通報共計 4 件；未依教育部 94 年 3 月 30 日公布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向上級機關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通報計有 3 件。另校方 96 及 97 年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

準則，向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通報案件中有 2 件，卻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向○○縣政府社會處通報。

教育部相關人員到院陳稱略以：部分學校對校園猥褻及性騷擾之分界概念，有界定釐清之困惑（性騷擾防治法無必須通報之明文），亦未清楚瞭解 18 歲以下之性騷擾案，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故或有延誤通報或未報 113 社政單位情事。而 113 專線系統無法轉報到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育部無法追蹤；然校安事件通報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會依據事實請業務科給予持續處理。校方相關人員到院陳稱略以：94 年 7 月兒童局函釋校園發生 18 歲以下性騷擾案「教育人員於知悉 24 小時內需立即向當地社會局處通報」之規定，教育部應該都有函轉學校，因時間確實離現在有點久，內容無法明確記得，最近才發現有此規定，確實是個人疏忽。

綜上，依性騷擾防治法中有關校園發生 18 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應依性平法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通報當地社會處。教育部查察○○○○高中對於校園發生 18 歲以下性騷擾案之通報狀況，該校誤以為性騷擾案不用通報當地社會處且誤認性騷擾防治法未規定必須通報而有疏漏、延誤，諒非教育部陳稱校方通報上有性騷擾防治法界定釐清之困惑；另該校現任校長到院坦承因個人疏失，對於教育部及兒童局相關函釋內容無法明確記得等語，顯見校方長期對此規定生疏而未落實辦理，核有失當。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雖陳稱學校一旦發生校安事件，通報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會依據事實請業務科給予持續處理云云，然檢視○○○○高中 96 及 97 年通報案件中有 2 件，雖已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向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通報，惟該部既然已在校安事件通報系統得知性騷擾等情，卻未追蹤校方是否亦同時依兒童局函釋於 24 小時內通報當地社會處，難脫督導疏失之責。所辯因現行機制未能要求 113 專線反饋該部而無法追蹤學校通報情形及校安事件通報該部後均請業務單位給予持續處理，皆顯係諉卸之詞，要非可採。基此，○○○○高中校園連續發生 18 歲以下性騷擾學生事件，核有未依法或延遲向○○縣政府社會處通報等情；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未善盡主管機關之監督責任，均核有失當。

二、○○○○高中對於教育部所頒布法令與函釋之認事用法有誤，該校對學生權益之保護又不夠周延，引發輿論譁然，嚴重斷傷政府形象，核有不當。按性平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同法條第 3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 2 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 3 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

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第 3 項：有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第 14 條之 1 規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 14 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查○○○○高中 97 年處理性騷擾案時，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該案行為人核屬情節重大、行為不檢之教師，故依據性平法第 31 條第 1 項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辦理議處。該校教評會依據教師法第 14 條，作出自 98 學年度（98 年 8 月 1 日）起「不續聘」之處分，並按教師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報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次查行為人即以性平法第 32 條第 1 項之理由向校方要求申復。惟該校人事室○○○主任對於處理涉及性騷擾不適任教師案有關申復之認知，先是未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6 年 5 月 14 日教中（三）字第 0960569574 號書函轉教育部規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尚未核准懲處前，相關議處並未生效，行為人亦無理由依性平法相關規定提起申復。復於本院陳稱：性平法第 31 條第 3 項之處理結果並未涵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因為如果依照實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是請求申訴為由，簽請教評會審議申復案。現任校長到院坦承該校未向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行文請釋性平法有關申復之法理，且於 97 年 12 月 30 日由教評會決議同意行為人申復案。

再查，該校教評會某位委員已於 97 年 11 月 12 日由人事室敬會知悉教育部同年 10 月 10 日教中（人）字第 0970592487 號書函釋示：有關性平會調查完成，屬行為不檢，或有性侵害、性騷擾等情事，情節重大者，宜由學校教評會就個案具體事實究明後，依解聘或不續聘方式處理之規定。於教評會會議中，卻以個人認知，認為該函釋之法律位階限縮教評會對於不適任教師仍有停聘之處理方式，校長對此未置一詞，而僅由人事室○○○主任一人在場申明教育部相關法令與函釋，並請教評會依法審酌其法益，惟該校教評會執意將不續聘案決議改為「停聘」，並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尚未核准該名不適任教師案前，重新陳報主管機關該項新處分。○○○○高中自 97 年 12 月 2 日開始陳報不適任教師案，迄至 98 年 4 月 2 日止，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退回與要求該校重新決議該案為停聘懲處次數計有 3 次之多。而本案若從 97 年 9 月 11 日性騷擾知悉日起，至該名不適任教師 98 年 3 月 30 日離開學校止，長達 6 個多月之久，因該校教評會 2 次作出未符合社會期待之停聘決議，引發外界抗議，在卷可稽。教育部相關人員於本院陳稱：不適任

教師之解聘案需經過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才算解聘，此係依據教師法第 14 條之 1 要件來處理，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尚未完成程序，○○○○高中不應讓行為人辦理申復。按教育部對於以性平法第 31 條第 3 項處理具教師身份之行為人，需移送之相關權責機關為學校教評會，其審議之處理結果，認為因係執行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且仍須繼續執行教師法第 14 條之 1，尚未完成不適任教師解聘或不續聘程序，故 96 年 5 月 14 日以教中（三）字第 0960569574 號函釋補充教師法第 14 條之 1 及性平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3 項說明因不適任教師之處理結果，尚未『核准懲處』前，教評會相關議處並未生效，行為人無理由依性平法相關規定提起申復之旨意。待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審議核准其懲處後，該名不適任教師方得依據性平法第 32 條第 1 項提起申復，若對申復結果不服尚得依教師法提起申訴之救濟，此流程有該部中部辦公室編製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處理流程圖在卷可稽。

綜上，教師法授權教評會辦理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之初步審議，而教育部為規範教師紀律，函釋在性平會調查完成，屬行為不檢，或有性侵害、性騷擾等情事，情節重大者，仍宜由學校教評會就個案具體事實究明後，依解聘或不續聘方式處理。查該函釋內容並未逾越社會公義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3 項有關行為不檢教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規定；亦未違反我

國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使其免於性騷擾威脅，進而保障兒童及少年人權之努力。各級學校教評會在審議不適任教師案件時，不能只單方面顧及教師工作權，死板詮釋教育部法令、函釋之片面意義，應要顧及被害人感受及弱勢者之安全。然○○○○高中教評會執意違反教育部有關不適任教師解聘、不續聘之函釋規定，並引發輿論譁然，民怨迭起，校方處理方式顯有不當。是以，○○○○高中對於教育部頒布之法令、函釋認事用法有誤，該校對學生權益之保護又不夠周延，引發輿論譁然，嚴重斷傷政府形象，核有不當。

三、○○○○高中 3 年來連續爆發 2 名教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情事，教育部對該校督導草率，核有欠當

按性平法第 11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本院查察○○○○高中近 3 年發生性騷擾或性侵害等案計有 2 件，案發地點計有體育館、女生宿舍、圖書館、女廁等處。查駐區督學已先在 96 年赴該校督導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然 97 年卻又發生校園性騷擾問題，於本院進行調查後，98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方組專案小組赴該校全面檢視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校園安全設施環境等情形，要求該校進行相關防治與補救措施。顯見教育部未嚴察○○○○高中有無依法實施

性別平等教育之情形，於 96 年教師不當對待學生案發後，未有任何積極作為，貽誤導正全校師生性別教育之契機，致使 97 年又發生教師性騷擾學生事件，教育部對所屬學校督導草率，核有欠當。

綜上所述，○○○○高中核有未依法或延遲向○○縣政府社會處通報校園性騷擾情事、處理不適任教師解聘過程之認事用法有誤，引發輿論譁然，嚴重斷傷政府形象；教育部應負監督不力之過，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承接內政部古蹟業務移轉後，對霧峰林宅復建工程之剩餘工程，未能如期如質完成；對後續修復工程及全區再利用計畫之態度被動消極，顯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財字第 0982400258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承接內政部古蹟業務移轉後，對霧峰林宅復建工程之剩餘工程，未能如期如質完成；且對後續修復工程及全區再利用計畫之態度被動消極，顯有怠失」案。

依據：依 98 年 7 月 16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

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承接內政部古蹟業務移轉後，對霧峰林宅復建工程之剩餘工程，未能如期如質完成；且對後續修復工程及全區再利用計畫之態度被動消極，顯有怠失。

參、事實與理由：

按 86 年 5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 5 條規定：「古蹟、民俗及有關文物之保存、維護、宣揚、權利轉移及管理機構之監督等事項，由內政部主管。」89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 5 條則規定：「古蹟、民俗及有關文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惟該法於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並經行政院於 94 年 10 月 31 日以院臺文字第 0940051650 號令發布自同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第 4 條則規定：「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及古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是以內政部之古蹟業務自 94 年 11 月 1 日起移撥至文建會。查內政部為積極有效推動復建工作，並建立協調機制，於 91 年 2 月由簡常務次長○郎擔任召集人，邀集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推動重建委員會、文建會、

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臺中縣政府、霧峰鄉公所等相關單位及霧峰林宅頂厝、下厝、萊園各群落所有權人等各推派代表，成立「霧峰林宅復建委員會」，並邀請北、中、南地區歷史、建築、結構學者專家 13 人，擔任專業諮詢人員。自 92 年起共召開 23 次會議，協調解決復建工作當時所面臨之許多問題，諸如：(1)古蹟所有權人對該古蹟之保存事宜意見分歧，影響復建工作。(2)頂厝景薰樓前、中落及下厝大花廳震災前原修護工程，因涉及司法偵查事宜，檢調單位要求維持倒塌現場不得清理，致使該古蹟清理工作因而延宕。(3)頂厝景薰樓前、中落及下厝大花廳震災前原有之修護工程，原合約應如何處理，縣府及廠商均無所適從，致後續復建作業無法展開。(4)頤圃及蓉鏡齋之清理及復建工作，因所有權人不同意而遲遲無法進行等。而在該委員會努力排除行政障礙後，成果如下：(1)協調震災前修復工程合約終止事宜。(2)補助震災前修復工程估驗款。(3)協調頤圃所有權人同意進行古蹟清理。(4)提出各建築群落規劃設計順序。(5)先行核定計畫並撥補經費。(6)以「代收代付」方式，簡化補助經費行政流程。(7)研提作業要點、發放受災戶臨時安置津貼。(8)專案提高工程管理費，增加臺中縣專責人力。是以 94 年 10 月 21 日「霧峰林宅復建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時，各計畫工程執行之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尚無太大差距。是次會議並稱該委員會「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有關古蹟復建工程事項宜回歸由地方政府依權責辦理」。

然復建工程千頭萬緒，文建會在內政部將古蹟業務移撥該會後，歷任主任委員陳○南（93 年 5 月 20 日至 95 年 1 月 24 日止）、邱○良（95 年 1 月 25 日至 96 年 5 月 20 日止）、翁○珠（96 年 5 月 21 日至 97 年 1 月 31 日止）、王○（97 年 2 月 1 日至 97 年 5 月 19 日止）及黃○端（97 年 5 月 20 日迄今）迄 98 年 3 月底，僅於 95 年 4 月 8 日召開過一次復建委員會，當時各計畫工程之實際進度已嚴重落後；而霧峰林宅下厝宮保第整體修復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案自 97 年 11 月 3 日由臺中縣文化局函送文資總處審查，迄 98 年 5 月 22 日文資總處同意補助經費，亦歷時半年多，肇致工程延宕（停工），恐無法如期於 6 月 30 日完工；「國定古蹟霧峰林宅全區再利用計畫-下厝大花廳安全維護保全計畫案」前後亦歷經 5 次之審查，且發生台中縣文化局與文建會對「霧峰林宅全區再利用計畫」之定位落差；詢據臺中縣文化局局長表示：渠參與本案 6 年多，在內政部階段，開了 23 次復建委員會，當時的困難包括人才、工法、經費等很多問題，內政部協助很大，復建委員會是問題解決的平臺，工程進行、書圖審查等都在平臺上。文建會接續後，尤其粘副主任○裕（現文資總處副主任）接任中辦主任後，遭遇很大的困難，渠曾揚言不排除將霧峰林宅降為縣定古蹟，當時負責的陳組長○榮也一樣。

綜上，內政部辦理霧峰林宅復建工程，除成立「霧峰林宅復建委員會」外，且積極召開 23 次會議，以協調解決執行復建工程所遭遇的問題，是以工程執行

之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尚無太大差距，惟文建會承接內政部古蹟業務後，對霧峰林宅復建工程未若內政部積極，僅於工程進度已嚴重落後時，召開過一次委員會；又對於臺中縣文化局所提之下厝宮保第整體修復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案，遲未能完成審查，肇致工程延宕；甚未能設法解決復建過程所遭遇之問題，竟揚言將霧峰林宅降為縣定古蹟，實非為統籌規劃國家文化建設，發揚中華文化，提高國民精神生活，所特設之古蹟、民俗及有關文物之中央主管機關所應有之作為。是以文建會承接內政部古蹟業務移轉後，對霧峰林宅復建工程剩餘工程，未能如期如質完成；且對後續修復工程及全區再利用計畫態度被動消極，甚或威嚇掣肘，顯有怠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承接內政部古蹟業務移轉後，對霧峰林宅復建工程之剩餘工程，未能如期如質完成；且對後續修復工程及全區再利用計畫之態度被動消極，甚或威嚇掣肘，顯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未翔實規劃分析研擬，即草率提報並編列預算，肇致計畫迭經審議無法通過並執行，影響重大施政計畫之推動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236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未翔實規劃研擬，即草率提報，並編列預算，肇致計畫迭經審議無法通過並執行，影響重大施政計畫之推動，核有違失；復未審慎辦理計畫用地取得相關事宜，致計畫無法順利核定，影響預算執行，亦有未當」案。

依據：依 98 年 7 月 16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未翔實規劃分析研擬，即草率提報，並編列預算，肇致計畫迭經審議無法通過並執行，影響重大施政計畫之推動，核有違失；復未審慎辦理計畫用地取得相關事宜，致計畫無法順利核定，影響預算執行，亦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文建會）辦理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自 93 年 1 月 5 日將工作計畫草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計畫迭經審議無法通過核定，致期程延宕，由原來 93 至 97 年，更改為 94 至 98 年，再

改為 94 至 101 年，直至 97 年 12 月 31 日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始奉核定，期程訂為 94 至 103 年，而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迄未核定。經查：

一、文建會辦理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未翔實規劃分析研擬，即草率提報，並編列預算，肇致計畫迭經審議無法通過並執行，影響重大施政計畫之推動，核有違失：

(一)按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3 條規定略以：「…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同條例第 6 條規定略以：「中央執行機關依本條例辦理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應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翔實規劃，並視計畫性質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同條例第 7 條規定略以：「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細部設計，並按計畫期程分年度提出經費需求，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先期作業審查。…」另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擬訂，應參酌本機關資源能力，事前蒐集充分資料，進行內外環境分析及預測，設定具體目標，進行計畫分析，評估財源籌措方式及民間參與之可行性，訂定實施策略、方法及

分期（年）實施計畫。…」又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準此，文建會為本案執行機關，對於重大施政計畫應翔實規劃研擬各項分析評估報告、審慎衡酌計畫之可行性並妥為規劃與推動執行。

(二)查文建會函報審議之計畫迭遭經建會要求補正，其詳如下：93 年 1 月 5 日提報「興建流行音樂中心」計畫，預計於北、中、南各興建一處流行音樂中心，期程為 93 至 97 年，總經費為 90 億元，同年 2 月 9 日經建會審議，結論略以：「原則同意本計畫，惟請參照與會代表所提意見，補充修正計畫內容」；94 年 9 月 14 日該會又函報將「流行音樂中心計畫」修正為「流行文化產業中心（場區）」，維持原預算額度，但調整經費門類比例，並將計畫期程修改為 94 至 98 年。經建會於同年 10 月 12 日開會審議，結論略以：「(1)有關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範圍跨大設置流行文化產業中心之構想，原則同意，惟具體計畫內容、工作項目及經費需求，請文建會研提修正計畫後報院核定。(2)原訂計畫總經費為 90 億元，請文建會於本案興建地點與規模確定後，依實際需求編列預算。」95 年 1 月 9 日文建會再度將修正計畫陳報行政院，將計畫內

容擴大為流行文化產業中心，將流行文化產業中心之設置區分為大型場區、興建中型都市舊有空間之整建及戶外演唱空間，設置經費由 90 億元調整為 61 億元。經建會於同年 2 月 14 日審議，結論略以：

「(1) 本案首應確定興建地點與規模，再依實際需求編列預算，惟本修正計畫僅提出可能候選基地舉例及簡要分析，未有實質規劃內容；本修正計畫之工作項目及經費需求亦未臻具體，且欠缺財務計畫，建請依據相關規定補充計畫內容。(2) 本計畫之執行策略與方法中，建請增列分年工作重點項目及內容，俾呈現推動步驟及期程，以評估分年預算之編列是否合宜。建請增列績效評估指標及目標說明，有關本計畫預期效果及效益分析內容，亦請補充可量化之資料。」

(三) 又文建會於 98 年 4 月 22 日以文壹字第 0983112934 號函提供本院資料中說明略以：「93 年 1 月 5 日、94 年 9 月 14 日及 95 年 1 月 9 日 3 次陳報行政院之計畫均係屬工作計畫之性質，該工作計畫僅有本會計畫推動構想、方向及經費之概估，並未涉及實質之計畫內容；故行政院於 3 次審議後，即請本會提報詳細之實質規劃內容及詳實之財務計畫。」且本計畫多次修正，計畫期程一再修訂，由原來 93 至 97 年，更改為 94 至 98 年，再改為 94 至 101 年，直至 97 年 12 月 31 日，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始通過核定，計畫期程延長至 103 年，而

南部流行音樂中心迄未報經核定；另本計畫延宕對於整體施政計畫推展之影響經詢據經建會說明略以：

「本案係屬 5 年 5 千億『新十大建設』計畫，因執行期程延宕，無法於特別預算實施期程內完成，對原『新十大建設』構想的完整推動已有影響，且本案於特別預算期滿後持續推動，因經費龐大，亦將排擠公共建設預算內其他個案計畫之推動。」

(四) 綜上，文建會既為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所規範之執行機關，對於計畫之擬定理應依規定妥為規劃、分析、研擬，然截至 95 年歷次所提報之計畫，經建會審議均認為缺乏具體計畫內容、工作項目，經費需求亦未臻具體，且欠缺財務計畫，僅提出可能候選基地舉例及簡要分析，未有實質規劃內容，顯見該會對重大興建計畫之先期規劃統合執行能力欠佳，事前未蒐集充分資料，進行審慎衡酌分析評估計畫可行性，於定位、需求不明、興建地點、建構規模及型態尚未確定之前，即草率提出計畫，並編列預算，核與首揭規定有悖；又該會辦理本計畫數度變更，復就計畫欠缺諸多要項部分，未積極研謀改善，致迭經主管機關審議修正仍無法通過，自提報工作計畫至今已逾 5 年餘，延宕多時，嚴重影響整體施政計畫之推展，核有違失。

二、文建會未審慎辦理計畫用地取得相關事宜，致計畫無法順利核定，影響預算執行，核有未當：

- (一)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略以：「主辦機關研擬非屬第 3 點第 2 項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應依工程經費估算手冊之規範，提出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及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前項所稱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一）公共工程計畫之目的。…（五）土地之取得。…」同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新興工程計畫，其審議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各主辦機關於計畫提報審議前，應先將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研究）及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函報主管機關…。」是以，土地的取得核屬本案可行性評估之重點項目。
- (二)查文建會於 93 年提報本計畫時僅粗列計畫目標為籌建北、中、南三大流行音樂中心，至 94 年 10 月 12 日經建會審議該計畫時，提出請該會於本案興建地點與規模確定後，依實際需求編列預算之意見，又 95 年 2 月 14 日經建會再次審議該計畫，又提出相同意見略以：「本案首應確定興建地點與規模，再依實際需求編列預算，惟本修正計畫僅提出可能候選基地舉例及簡要分析，未有實質規劃內容，工作項目及經費需求亦未臻具體，且欠缺財務計畫」，文建會始於 95 年 3 月 1 日組成用地評選小組進行用地評選作業，經召開 5 次評選會議後確定興建地點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訂於台北市南港基地，南部訂於高雄市

中油經貿園區二處基地，北部之備選基地為桃園縣中正藝文特區，南部為高雄市港區 13 號碼頭，並由經建會審查同意。惟南部流行音樂中心部分，僅考量中油公司已計畫遷移該基地現有設施，且該公司屬國營事業，應可透過行政單位內部協調予以解決，即將計畫用地設置於該處，又因高雄市政府與中油公司協商未果，中油公司不同意提供該土地，即再變更興建地點，改以 16-17 號碼頭作為上開計畫用地，嗣因該地點涉及地上物拆遷、航商停泊碼頭之遷移（引發航商抗爭）等多項問題未解決，於 97 年 10 月再變更興建地點為 11-15 號碼頭。另該會在審議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時，原認為南港基地地上權應尚無問題，嗣因私有土地徵收、中華電信用地拆遷及台鐵用地重劃回饋等問題，截至 97 年 12 月底，雖取得中華電信用地及台鐵用地，惟仍有部分私有用地尚未取得，且至 98 年 4 月仍有部分台鐵捐贈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預計 98 年底始能完成土地徵收作業。另本計畫各年度所編列之預算：94 年 0.7 億、95 年 0.1 億、96 年 3 億、97 年 2.36 億、98 年 1 億，因計畫遲未通過，影響預算執行，各年度預算實際執行率：94 年為 14.29%、95 年 0.12%、96 年 0%、97 年 10.32%。

- (三)經核，文建會於 93 年提報計畫前均未依規定對土地取得，進行可行性評估，迄 95 年提報之修正計

畫，經建會仍認為興建地點與規模均未確定，該會始組成用地評選小組進行評選，遲至同年 7 月始初步選定南、北兩地之興建地點，自行行政院核定工作計畫至該會進行實質興建用地評選，延宕逾 2 年，核有怠失。又土地之取得問題應確實評估，方不致產生未妥為衡酌計畫用地使用情形及撥用疑慮，肇致計畫期程延宕，惟查文建會因未能深入考量基地之土地權屬、使用情形、撥用疑慮及衍生之問題等，妥為擇定，致土地取得過程產生諸多爭議，本計畫亦因土地取得遲未確定而無法通過核定，計畫期程嚴重落後，相關預算亦因而無法動支，導致各年度執行率偏低，預算執行不力，嚴重影響政府施政績效，洵有未當。

綜上所述，文建會辦理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未翔實規劃分析研擬，即草率提報，並編列預算，肇致計畫迭經審議無法通過並執行，影響重大施政計畫之推動，核有違失；復未審慎辦理計畫用地取得相關事宜，致計畫無法順利核定，影響預算執行，亦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行政院暨所屬國家科學委員會與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執意購置民間達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開發而滯銷之龍潭科技工業園區土地，肇致政府嚴重損失，

相關機關違失情形嚴重，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242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暨所屬國家科學委員會與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枉顧法令，違背職務，協助陳前總統，藉政府推動「兩兆雙星」政策之名，耗新台幣百億餘元公帑，執意購置民間達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開發而滯銷之龍潭科技工業園區土地，並意圖納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以抬高價值，惟該土地因條件不足，迄今仍未能正式成為科學工業園區，肇致政府嚴重損失，相關機關違失情形嚴重」案。

依據：依 98 年 7 月 16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暨所屬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貳、案由：行政院暨所屬國家科學委員會與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枉顧法令，違背職務，協助陳前總統，藉政府推動「兩兆雙星」政策之名，耗新台幣百億餘元公帑，執意購置民間達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開發而滯銷之龍潭科技工業園區土

地，並意圖納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以抬高價值，惟該土地因條件不足，迄今仍未能正式成為科學工業園區，肇致政府嚴重損失，相關機關違失情形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前總統陳○扁與其配偶吳○珍收受達裕公司實際負責人辜○允佣金 4 億元，以協助該公司將滯銷之工業區土地高價讓售予政府。部分行政主管違背職務、法令戮力配合，耗費鉅額公帑購買前開土地，該土地因條件惡劣，迄今仍未正式成為科學園區，迭有缺失。

(一)達裕開發公司係由和信及中信兩集團聯合投資成立，早期陸續於桃園縣龍潭地區購買山坡地，79 年間部分土地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下稱促產條例）核定開發為龍潭工業區。87 年 11 月 11 日經濟部工業局審定地價後，開始對外銷售。惟該地區交通不便，土地銷售不佳，又因山坡地建築受限，已購地廠商紛紛求去，加上公司經營不善，於 90 年底負責人辜啟○去世後，財務呈現重大危機。

(二)達裕為應付龐大債務，曾於 92 年 1 月 28 日致函當時副總統辦公室，自薦將該區設置為電信園區。呂前副總統雖曾於 3 月 19 日親赴現場巡視，惟國科會等相關單位均將此函歸檔存參，且電信園區預算有限，此案遂不了了之。達裕公司爰尋求以支付佣金方式，向更高層尋求協助，希冀能將滯銷之龍潭工業區高價出售。然能出巨資購買大

幅土地之單位卻極為有限，國科會及轄下科管局擁有「科學工業園區作業基金」（以下稱作業基金）預算可彈性運用，並可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稱園區設管條例）核定計畫，遂成為達裕售地之標靶，並藉配合政府推動「兩兆雙星」為由，納入新竹科學園區為目標以抬高地價。達裕實際負責人辜○允 97 年 11 月 5 日與 14 日二次於特偵組偵訊中具結證稱：「…我給的 4 億元是佣金…93 年 7 月 1 日前，能協助達裕土地出售，我們就同意支付這筆錢…」此有辜○允訊問筆錄可稽，足證達裕當時財務危機緊迫，期以付佣解決問題。

(三)由於當時面板業前景大好，貴為雙星產業之一星，前總統陳○扁 98 年 1 月 6 日於台北看守所內，應本案調查委員詢問時說：「…北部也聽到林○里的廣達集團希望發展面板產業，需要一些用地，在龍潭有屬意的土地，希望政府納入科學園區…林○里其他地方都不想，我們也介紹了很多地方給他，他都不要，他的產業就在桃園，一部分在龍潭。」然此一說辭與本院調查的事實真相不盡相同，林○里最初「屬意」的土地並不在龍潭，他當時也沒「一部分」產業在龍潭。龍潭工業區是科管局李○木銜上上級之命，鏗而不捨奮力推銷予林○里之結果。

(四)龍潭工業區滯銷，係因區位不佳、交通不便、地形陡峭等，想要高價

售出並成為科學園區，更是難上加難，不論主管國家預算之行政院主計處，或負責為政府彙整審議重大經建投資案的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對此項政策皆多所質疑。為此於 93 年元月上旬（本院所有約談參與對均表示記不起是何日，起訴書稱係元月 1-9 日間某日）須由陳前總統出面召集重要官員至總統府協商處理。對此陳前總統亦對本院調查委員坦承：「…一直到 2003 的年底，事實上行政院也已經同意要把龍潭基地納入科學園區，只是土地取得一直沒有辦法有完整答案…李○木…也順便跟我報告龍潭基地土地取得問題，我向他說，我再跟行政院瞭解。我請人電請游院長…林○義…魏○和…李○木來總統府一同聽報告。在局長報告土地取得困難問題以後，經過大家討論，我問大家對第一方案的意見…但不是我在決策，第一案就會成，還要考慮其他因素，若是 2、3 個月價錢談不成，就放棄第一案…」然此一說辭與本院調查發現事實真相全然不同。事實上，並沒有所謂「土地取得一直沒有辦法有完整答案」的問題，有關「土地取得」，經建會當時已議定兩個方案供國科會選擇，陳前總統所稱「第一案」，係由政府出資 109.5 億元（依 92 年 12 月 5 日國科會報院公文，第一期款 91 億元加徵收第二期土地 18.5 億元）購買達裕土地，再轉租給林○里設廠；第二案則是林○里自己購

買第一期土地，政府徵收第二期土地設置為科學園區後，林○里廠區的第一期土地再依據〈民間併入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併入。問題真正的癥結不是在「價錢談不成」，李○木與達裕公司價錢談得非常融洽，並於 92 年 11 月 18 日前即與該公司就土地租金與售價方面取得協商結果。只因經建會要求國科會「評估政府財政負擔及效益擇優辦理」，任何公務人員都不會在此時選擇第一案，況且林○里於 92 年 12 月 25 日經建會發文函復行政院前，已傳真給經建會表示兩個方案他都接受。據悉林○里也開出價格，準備向達裕購買第一期土地，國科會亦無選擇第一案的任何「立場」與「理由」，這樣的問題怎能名之「土地取得一直沒有辦法有完整答案」。陳前總統說「經過大家討論，我問大家對第一方案的意見」，惟渠為何不站在政府的立場選擇第二案來徵求與會行政首長之意見？況選擇第一案，自可依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2 條規定依法辦理徵收或協議補償地價，並不會出現價錢談不談得攏的問題。

(五)上開總統府之會商，本案火速進行到 93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已核定，扣去春節及假日前後不過數日：

1.1 月 19 日（星期一）：國科會第 37 次園區審議委員會通過廣輝為園區廠商，提案（六）原列審查龍潭基地納入園區，改為臨時動議報告事項，結果「洽

悉」，全案報院核定。

2.1 月 20 日（星期二）：辜○允由 HSBC 匯 30 萬美金佣金至指定帳戶。行政院第六組收文後簽本案因涉科學園區整體規畫及經費高達 109.5 億，為慎重計再送經建會審查，由副秘書長判發。

3.1 月 21 日到 26 日：除夕及春節假期。

4.1 月 27 日（星期二）：行政院第六組奉秘書長口諭撤回原再送經建會審查之公函，逕為決定以有利達裕的第一案送核。

5.1 月 28 日（星期三）行政院逕以政策決定將龍潭基地納入園區核定發文。惟公文流程電子紀錄顯示公文流程係 28 日 19:20:39 副院長始行簽收、19:21:07 批「奉核後發」送陳核，院長辦公室 29 日 11:26:08 始簽收，院長旋即於 11:26:19 判發。決策時間副院長為 28 秒、院長為 11 秒）。

6.1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1:26:19 行政院長游○堃始予判發、14:11:26 行政院文書科配繕發文。

7. 綜上，由本案公文管理系統電子歷程紀錄可稽，行政院核復國科會，原則同意將龍潭工業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之公文（93 年 1 月 28 日院臺科字第 0930081266 號函），國科會竟於 29 日上午 10 時 20 分即由總收文簽送園區協調小組辦理，早於行政院長游○堃判發時間，顯見行政院有極

高層官員示意於游院長判發前即要求先行核發該同意函，嚴重侵犯首長核定權及違反公文程序，實有嚴重違失。

(六) 行政院核定後本案流程如下：

1.1 月 30 日（星期五）：辜○允透過 HSBC 匯 350 萬美金佣金至指定帳戶。

2.2 月 9 日（星期一）：科管局與達裕簽定「土地先行使用及買賣契約書」，支付 93 年租金及土地定金約 15 億。

3. 3 月 1 日、3 月 2 日、3 月 23 日及 4 月 13 日：辜○允陸續匯出佣金美金 50 萬、500 萬、150 萬及 118 萬至指定帳戶。

(七) 本案土地交廣輝公司使用後，基地原存在缺點於設廠過程中波折不斷；包括深度確實不夠，需超挖未解編山坡地，致建照無法即時取得卻違規開工，違反環評及水保法令等，多次遭桃園縣政府告發開罰高達數千萬。又因周邊道路太窄、污水處理設施不足等，廣輝另需耗資數億自行興建。此外，所謂第二期土地，因坡度過於陡峭，原本就無法開發，李○木仍浪費公帑近 3000 萬元委外辦理環評、水土保持及變更使用計畫等，結果卻沒有增加一寸第二期土地准予開發。龍潭園區面積狹窄、無擴充餘地，罔論產業群聚，形成面板業北、中、南三足鼎立遙遙無期。又因原編定工業區無法解編、公共設施用地無法轉移等，致科管局耗資百億取得之龍潭工業區迄今尚未成為合法科

學園區。

二、科管局曲從上級交付之不當任務，藉協助林○里之廣輝電子 TFTLCD 投資案尋覓設廠土地介入，精心策劃全案，先利用職權將桃科排除於科學園區之外，再以不實資訊包裝龍潭工業區，亟謀其納入科學園區，取得國家支付鉅款購地之藉口，排除工業局於本案決策之外，俾利該局與國科會及行政院沆瀣一氣，遂行主導購買龍潭土地與廣輝設廠於此之意圖

(一)廣達集團旗下廣輝電子曾與友達、奇美、瀚宇彩晶及華映合稱面板五虎。92 年初，廣達集團董事長林○里見其競爭對手友達、奇美相繼入駐中科、南科，設置新世代 TFTLCD 廠，亦計畫投下 1,500 億元興建 3 條六代廠生產線，希在北部地區覓得土地建廠，儘速開工，不料竟成為李○木介入達裕土地買賣之藉口，其轉折過程大致如下：

1. 工業局於 98 年 4 月 14 日至本院約詢時說明，本案係源於 92 年 5 月 2 日經濟日報刊載林○里表示日本、韓國面板大廠占地動輒數百公頃，國內企業尋覓建廠土地卻處處掣肘之報導。工業局為此特於 5 月 7 日拜訪廣達，瞭解其投資案、廣輝之需求（約 33 公頃土地）及動工期限（92 年底前）等。廣輝表示，若政府能協助提高桃園縣政府委託亞朔公司開發的桃園科技園區（以下稱桃科）之容積率至 300%，並成立單一窗口，則將優先考慮在桃科設廠。工業局簽報聯繫過

程，奉行政院林副院長指示「工業局協助處理廣輝建廠土地案」後，承諾擔任計畫之窗口，協助解決包括協調內政部營建署比照廣輝在華亞園區的投資案，及促成桃科容積率提高等問題。

2. 同年 8 月 6 日工業局電子資訊組組長等陪同廣達公司副總經理拜訪科管局，提出 30-40 公頃土地之需求，時任局長之李○木則提出兩方案供廣輝參考，第一案是將私人公司達裕開發的龍潭工業區「報請行政院核定為科學園區，再以先租後逐年編列預算購置提供廣輝使用。」並告知廣輝第一期約有 10 公頃可先使用，其餘仍有 100 餘公頃素地可供使用，並配合廣輝需地時程開發；第二案則為該局所轄，尚未整地之銅鑼科學園區。查龍潭工業區屬經濟部工業局督導管理之私人開發工業區，非歸國科會科管局所轄，為何竟由科管局推薦？顯見當時李○木已承上命，精心策劃將龍潭納入園區、先租後購及配合開發第二期等等具體構想，只待有需求者「登門就範」。

(二)廣輝屬意桃科基地，科管局既先濫權技術性封殺桃科納入科學園區，再以龍潭基地可納入園區及第二期有 70 公頃可供廣輝使用等不實資訊，企圖說服林○里接納龍潭基地。科管局濫權違失詳述如下：

1. 林○里 8 月 15 日函科管局，婉拒該局所推薦的和信園區（即龍潭基地），因「其現已開發之土

地無法滿足本公司之設廠需求」同函說明該公司希望能設廠在桃科，亦希望科管局能將桃科納入科學園區。工業局告知本院，廣輝認為龍潭基地之深度不足，因六代 TFTLCD 廠房至少要 300 米深度（友達中科六代廠深達 330 米）。致 93 年 2 月廣輝在龍潭設廠時，因基地深度不夠致部分建築物無法容納，需蓋在未解編山坡地上，使建照執照遲遲無法取得；且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廠房後方擋土牆的規定，需超挖到工業區外山地保育地，違反環評法、水保法等，均被罰以巨款。

2. 林○里原計畫在桃科使用之土地，係他 92 年 3 月 29 日親臨基地所選，在桃科塘尾區入口附近，現編號為 21 及 138 兩筆土地，面積約 48 公頃。基地最窄處約 370 公尺，最深處達 500 公尺，且距廣輝華亞廠區及廣達總部甚近，渠原先即有部分產業在桃園是事實，即在桃科附近。但亦足證陳前總統所謂林○里「在龍潭有屬意的土地」並非事實。林○里對科管局唯一需求，是希望將桃科納入科學園區。據接受桃園縣政府委託開發桃科的亞朔公司（臺塑集團子公司，亦為廣輝所在華亞工業區同一開發商）告知本院，桃科地處平原，總面積 274.99 公頃，公共設施即有 100 公頃，林○里似遲至 93 年一月方放棄設廠於桃科園區之努

力。亞朔公司並表示，當時該公司同意全力配合廣輝，辦理預售公告提早取得土地。桃科在 92 年 7 月 25 日開工，廣輝亦可同時施工；俟廣輝完工機器進場時，桃科所有公設約可同時完成。桃科除未具科學園區之資格外，均能滿足廣輝建廠及產業聚落成形之期望。

3. 科管局建管組於接到林○里 92 年 8 月 15 日回絕設廠於龍潭基地，及希望將桃科納入科學園區的信函後，乃簽「因該工業區位於桃園縣境內，不符民間園區之毗鄰條件…」並請局長率隊至現場會勘後再審慎評估。案經科管局 92 年 8 月 20 日第 704 次業務會報決議通過，乃於 9 月 3 日至桃科進行會勘，並於 92 年 9 月 16 日以科管局園建字第 0920026418 號函復廣輝，略以：「…經 9 月 3 日現勘評估結果，認該工業區並不適宜做科學園區使用。」公函之內容為評估特定工業區之結果，惟未按公文慣例副知該工業區之委託開發單位桃園縣政府與執行開發的亞朔公司。公函內臚列桃科諸多缺點，除與事實未盡相符外，用來描繪龍潭園區，則更為貼切，顯示科管局濫用公權力技術性封殺桃科。
4. 科管局上開 9 月 16 日復函，列出否決桃科納入科學園區之考量因素有四，其中僅桃科「距海邊僅約 500 公尺」一句敘述正確，

其餘均非事實。茲就科管局所列四大項因素分析如下表：

- (1) 科管局所列第一項，認為桃科「規劃內容及土地使用方式與科學園區差異頗大（如公共設施比率、土地使用強度、產業別及土地配售使用等），需重新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實際：
- <1> 目前公共設施比率龍潭 27.62%、桃科 36.5%
- <2> 土地使用強度（不知所云為何？）
- <3> 桃科區域計畫細部計畫變更係於 94 年 6 月 16 完成，龍潭遲至 97 年 6 月 13 始完成。
- (2) 科管局所列第二項缺失，認為桃科「…中間夾有私地，分為 2 大區塊，且被西濱道路分隔，不利整體有效使用及管理。」實際則為：西濱道路兩側共有六個車道 10 公尺高的大涵洞相通。反觀龍潭基地連六代玻璃基板都運不進去，致林○里設廠同時得耗資四億自行拓寬公路。
- (3) 科管局所列第三項缺失，桃科「水電需求量與原規畫差異極大…需重辦環評。」實際則為：龍潭水電問題一樣與原規畫差異極大，亦需重辦環評。但桃科 89 年通過的環評後，雖多次改變開發規劃需補正環評，因基地非屬山坡地大多幾個月即能通過，桃科最後定案

的環評報告係環保署於 95 年 1 月 11 通過，而龍潭環評則遲至 96 年 3 月 26 日，方在第二期土地完全不得開發，僅劃入 30.7 公頃山坡地為補足第一期公設綠地的條件下通過，增加之第二期土地沒有一寸土地可供新建廠房使用。

- (三) 林○里收到科管局 92 年 9 月 16 回絕桃科納入園區公函後，即不再回覆科管局。至此科管局與廣輝之關係理應告一段落，然詳閱工業局及科管局內簽，李○木似仍在極力推銷龍潭基地。根據工業局電子資訊組 9 月 25 日內簽指出，該組組長會同李○木於 23 日拜會林○里聽取廣輝需求，承諾配合廣達投資達 3000 億之 HDTV 科學園區計畫，科管局將「儘速進行第二期用地之開發（約 100 公頃，可用面積 60-70 公頃），並全數提供給廣達集團使用。」科管局並會儘速地將本案提報行政院核定。9 月 26 日李○木亦逕自上簽國科會，欲速覓工程公司檢討龍潭土地變更、環評、水保等工作。

- (四) 根據工業局提供本院廣輝 HDTV 科學園區計畫構想圖，其底圖於第二期土地已明顯製作完成坵塊圖。坵塊圖係決定山坡地能否開發，及開發強度的根據。李○木畢業於師大地理系，又擔任過環保署副署長，其專業知識應完全知曉此區土地坡度過於陡峭，全無開發之可能。且科管局在 9 月 29 日配合中華顧問工程司辦理基

地現勘，完成分析報告，其中有關第二期使用計畫已明確建議，略以「…坡度偏陡未來無論用地變更、環評、水保依現行審議實務爭議仍大。」顯見科管局明知第二期土地完全無開發可能，仍隱匿此一重要資訊未告知廣輝，致林○里雖仍未回文科管局或國科會，卻於 92 年 10 月 23 日函請行政院協助高畫質電視科產業開發。函中說明廣達係響應政府兩兆雙星計畫，投資 3,000 億設置 HDTV 產業鏈；興建三座次世代 TFTLCD 面板廠、三座其他相關工廠，其中 530 億投資來自數位盒、偏光膜、背光模組及 IC 驅動等協力廠商，渠對產業群聚的構想表露無遺，行政院即據以建案。

(五)行政院收到林○里上開函文後，原分由負責經濟部工業局業務之第五組承辦，隨即被改分負責國科會業務之第六組承辦。六組初簽稿併呈本案由經濟部會同國科會研處逕復，送秘書長呈核後退回，六組遂於 11 月 4 日改辦稿為送國科會研處逕復。然工業局時仍為經林副院長指示協助廣輝設廠之主辦機構，接獲林○里上開函件後隨即在發文當日及 28 日召開二次水、電協商會，針對本投資案各階段用水用電時程進行評估，並奉林○義副院長室指示，廣輝用水用電需求，工業局除將龍潭園區納入評估外，也應將桃科納入評估，以使廠商在投資地點上較具彈性，足見是時廣輝建

廠案行政院尚未定案於龍潭園區。工業局遵辦，並將兩區用水用電供給能力分析資料電傳副院長室轉呈。惟經秘書長改主辦單位為國科會，自此時起經濟部及工業局即已被徹底排除於本案決策核心之外，俾利行政院、國科會及科管局沆瀣一氣，遂行主導廣輝公司設廠於龍潭園區之意圖。

三、國科會明知本案問題重重，仍昧於事實包庇科管局，未確實審核科管局呈報計畫缺失、並溢付按促產條例應無償轉移之公共設施用地，圖利達裕助其財務解套，使層峰如期取得不當利得。國科會及科管局均有枉顧法令、違背職務之失。

(一)92 年 9 月 26 日李○木逕自上簽國科會，力陳擬將龍潭科技工業區變更改為科學園區用地使用相關事宜，國科會內簽即已質疑：「一、園區設置之法源依據科管局可再進一步評估；二、本案並未敘明徵收價格、經費來源，建議科管局就園區作業基金財務予以評估；三、至目前為止，均依據園區設管條例設置科學工業園區，惟程序上均經由遴選委員會產生，以昭公信，本案是否仍循此程序辦理較為適宜；四、為廣達一家公司變更和信園區為科學園區？擬請科管局說明此點。」李○木於 10 月 14 日再度赴廣輝，希望該公司提出使用配置及做成會議紀錄，送科管局作為續辦之依據，惟廣輝仍無回應，導致國科會魏○和主委在 10 月 20 日召開有關龍潭科技園區土地評估事宜會

議，結論即有「請聯繫廣達，請其具文提出需求之評估，以作為辦理本案之依據。」，此次會議亦決議：「應優先考量提供園區現有土地如銅鑼基地。函詢工業局有無可供廣達需求之土地。龍潭工業園區土地由政府徵收，加重園區作業基金負擔；且政府不宜為單一廠商取得土地，若仍堅持龍潭請自行購地再納入園區。竹科應儘速提供評估報告，各種方案及財務可行性分析。廣達應具文提出需求。」顯見國科會此時之態度仍傾向應優先使用銅鑼園區，若要使用龍潭基地，則宜由廣達自行購買。

(二)是時國科會與科管局意見雖不全然一致，惟仍於 92 年 12 月 5 日函報行政院核示。行政院交由經建會幕僚會議 2 度審議，對龍潭基地納入科學園區部分，提出以下問題應再參酌：「未如過去園區，經產學界所組選址委員會遴選基地後，再檢附籌設計畫書報院。未經國科會園區審議委員會審議。投資案亦需上委員會核准後方得設廠。」核復行政院，並經行政院於 92 年 12 月 31 日以院臺科字第 0920071145 號函復國科會依相關規定辦理，惟國科會及科管局於 93 年 1 月 19 日科學工業園區審議委員會第 37 次會議議程中，爰將「龍潭科學園區用地取得報告案」由討論提案(六)改提臨時動議，並未實質審查。行政院於 93 年 1 月 28 日以院臺科字第 0930081266 號函原則同意龍潭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時，亦刻意

引用園區管設條例第一條，表示納入園區未強制要求需經審議委員會審議。惟按設管條例第一條設立園區，其土地取得需按公告地價徵收或價購。經建會提出本案係向私人購買已開發完成土地，應按設管條例第七條屬「園區企劃管理之決策及重大業務事項…經審議後，由國科會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依法本案不得規避委員會審議即逕行行政策決議，核准確有違失。

(三)另查經建會審查意見雖有「土地先行提供使用等似勿需報院」之結論，然身為科管局上級機構之國科會仍應切實審核科管局所報計畫。惟科管局違反促產條例第 64 條第 4 項規定，不當支付鉅資購買應無償移轉之公共設施用地，嚴重圖利達裕公司，國科會竟未發現制止。按該條條文略以：「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或土地所有權人，開發工業區內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其所有權登記為該工業區管理機構所有。」故科管局向達裕購買之 68 公頃土地，其中僅約 43 公頃為建地，其餘 25 公頃均為不可任意移轉之公共設施用地。經濟部工業局 87 年審定龍潭工業區地價時，亦係將公設地之開發成本攤入可售建地地價之中。惟查 93 年 2 月 9 日科管局與達裕公司簽訂「土地先行使用及買賣契約書」時，意圖圖利達裕公司，將原應無償移轉之公共設施用地地價，訂定為建地價格之 65%，(建地約為 1.43 億/公頃、公設

約為 0.93 億／公頃，平均每坪約 40,650 元），圖利達裕違法出售產權原應屬管理委員會之公設土地，獲取高達 23.75 億左右溢價。又促產條例 29 條規定「…公共設施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三十。其中綠地應占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以上。」惟查廣輝廠房係按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申請建造執照，科管局明知其廠房建於尚未解編之工業區公共設施用地上，致使第一期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僅有 27.62%，低於工業區法定最低標準之 30%，更遑論科學園區需 50% 之公設比。然科管局於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權，原民營工業區亦未完成解編，並正式成為科學園區之情形下，即接管桃園縣政府原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造之權限，對公設比不足及違法開挖山坡地，均坐視不見，顯有嚴重違失。

四、科管局於龍潭園區土地取得過程，創造先行使用再行購買合約，未依照「政府採購法」及「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相關規定依法辦理，違法嚴重；行政院與國科會亦未善盡監督之責，縱容下屬逕與達裕公司進行高達 86 億餘元之議價行為，違背職務行為嚴重

(一)科管局針對龍潭工業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並辦理土地先行使用暨取得事宜，於未獲國科會及行政院核准前，即由前局長李○木逾越職權，擅為主張於 93 年 1 月 9 日逕自與達裕公司簽訂「土地先行使用與價購協議書」後，始交由屬下簽呈用

印，協助達裕公司應付安泰、泛亞等銀行團限時查封其土地之索債行為，置國家預算於不顧，甚為不當。且據此創造出先行使用再行購買合約，保障不因目前無預算或政權可能輪替而向達裕購地合約可能被排除。除缺乏法律依據外，由於科管局並無預算，需透過園區作業基金先向銀行借款以支付 15 億餘元土地訂金及第一年租金予達裕公司，該安排實為配合該公司尚需時間買回已售出與即將遭拍賣之土地，塗銷原已設定之第一、二順位抵押權，及辦理開發計畫變更與工業區解編等作業，顯有違失。

(二)國科會 93 年 1 月 19 日臺會協字第 0930007474 號函報行政院鑒核函，其中說明三之（四）曾敘明：「…至有關本案土地取得使用等相關事宜，將另依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嗣經行政院於 93 年 1 月 28 日以院臺科字第 0930081266 號函核復：「原則同意，並請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開發事宜…」惟國科會收到該函後，即轉知科管局，由科管局接續辦理。該局雖明知國科會承諾將依政府採購法價購土地，惟仍藉園區設管條例徵收私有地，並按市價補償，無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擴大解釋，逕與達裕公司進行議價。

(三)本院曾依政府採購法第 6 條規定向法規主管機關公程會請求專業意見，嗣據該會 98 年 4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172740 號表示：「依園區設管條例第 12 條規定徵收私

有地，並按市價補償之情形，非屬政府採購法適用範圍。惟若非屬依前條規定徵收私有地之情形，則適用政府採購法，其由需地機關與民間開發機構辦理議價者，須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限制性招標）各款情形之一方得辦理。本案既非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於徵收前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亦難符合公程會 90 年 7 月 6 日(90)工程企字第 90023318 號令頒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四)查本案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暨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有關限制性招標相關規定，惟公程會於 91 年 5 月 24 日修正發布〈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依上開辦法第三條規定，科管局欲於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亦應先編擬計畫依規定層報國科會核定，若國科會認為金額鉅大，則需再層報行政院核定。且前項計畫應包括：採購房地產及指定地區採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並參照政府公定或評定價格及附近買賣實例，或其他徵信資料，詳估採購金額及其效益。科管局與國科會未按此程序辦理，即屬違反政府採購法。

(五)復查依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規定：「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又同法第 13 條規

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本案用地雖經報奉行政院於 93 年 1 月 28 日核定，惟科管局於 2 月 5 日召開「龍潭科技園區土地先行使用及買賣議價及議約會議」時，當日國科會並未派員與會，且事先亦未訂定授權條件，授權由科管局自行辦理。科管局即在無上級監督之情形下逕與達裕公司完成高達 89 億餘元之土地先行使用及買賣議價及議約採購案；國科會亦未善盡上級主管機關監督之責，對於下級違法事件之行為坐視不管，致使本案損害擴大，亦有重大違失。

五、行政院縱容國科會及科管局，未將重大投資議案交由經建會委員會議審議，且未切實審核議案內容，枉顧公文處理正常流程，違失情節重大

(一)國科會於第 37 次科學工業園區審議委員會，討論通過廣輝電子得進入科學園區設廠之第一案後，未待會議結束，即將承辦人員於會議開始前已送呈主任委員魏○和核批完竣之函稿，依電子公文流程紀錄顯示於 15 時 33 分繕發用印完成，並由承辦人立即親送呈報行政院鑒核。龍潭工業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案之重要附件〈籌設計畫書〉，因不及完成並未隨函附送。此計畫書遲至全案送院核定後方送達，整本計畫書含附件不過 28 頁，其中 90%為現成資料拼湊，理因早早備妥。惟李○木知道龍潭園區惡劣條

件，是無法通過審議委員會審議，若不以兩兆雙星及廣輝建廠為藉口，將無法掩飾購地之不正當性。計畫書無法及時提出的另一重要原因，係因李○木為圖推卸責任及防備其貪污被察覺，雖時間緊迫亦不願自行評估採取方案一。據悉廣輝曾向達裕開約 60 億土地價，此價格雖略高於行情，卻距李○木報院預估的 85 億，再加上第二期 18.5 億及補償費 2 億甚遠。弊案爆發後，亦傳出達裕付佣條件，因售價不同而有賣給政府 4 億、賣給私人 2 億之差別。據科管局承辦人員表示，李○木為不讓林○里自行買地，故於經建會審查後 20 日內仍毫無動靜。必須等到林○里於 93 年 1 月 14 日主動要求方案一後，始據以製作籌設計畫書，提送國科會轉報行政院核定。

(二)行政院收到國科會文後，初交第六組賴○宇承辦，承辦人以本案經建會曾有意見需慎重處理為由，且尚未經經建會委員會議審議，擬再函請該會研提審查意見，經副秘書長劉○山於下午 17 時 39 分判發，因次(21)日起至 26 日為除夕及春節連續假期，故速送文書科加班繕打，並於當日晚間 18 時 31 分配號發文，即派專人送經建會收文，可謂已完成公文流程。且本案符合依「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所規範之政府重要投資經建計畫，乃為不爭之事實。依該實施要點第 5 點及第 7 點規定，各計劃執行單位，應

積極就成本效益、環境影響、技術方法、市場狀況、財務方案、及風險與不定性等，詳加評估……其為多年期之計畫，應擬編中、長程計畫及概算，於每年 9 月 15 日以前函送經建會審議；復依前開要點第 8 點規定，為落實計畫及概算之審議，如有未依本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程序即其現送審者，行政院概不予受理。惟本案金額為前開審議門檻標準之 10 倍以上，國科會暨科管局均未依上開要點確實辦理。若本案確因時效考量，行政院至少應交經建會委員會議審議，方符合該作業要點之精神。

(三)惟 1 月 27 日上班第 1 日，第六組參事兼組長陳○新接獲秘書長劉世○芳口諭：撤回此文逕為決定。陳組長爰親書奉示辦理重為辦文之簽條，另行改分該組林○宇承辦，而即以 93 年 1 月 28 日院臺科字第 0930081266 號函核復國科會，原則同意龍潭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經建會原提財務風險評估等各項疑點均未深究，對於耗資高達 100 餘億元之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未要求送經建會委員會議審議，扣除春節連續假期，前後僅花不到 2 個工作天即遽予草率核定。據本院約詢劉○芳前秘書長，有關為何撤回公文逕為核定乙節，渠表示經建會幕僚會議審來審去審不出什麼結果。至於「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並不是法令，行政院有權逕為核定。況本案經院長、副院長層層審核。

(四)查行政院核復國科會，原則同意龍潭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之公文（93 年 1 月 28 日院臺科字第 0930081266 號函）流程電子紀錄，竟發現被付彈劾人雖於 1 月 27 日晚間 17 時 57 分將該文送陳核，惟副院長於 28 日 19 時 20 分 39 秒始行簽收，旋於批示「奉核後發」四字後，於 19 時 21 分 07 秒即送陳院長核示，惟游院長○堃遲至 1 月 29 日 11 時 26 分 08 秒始行簽收，隨即於 11 秒後判發，行政院文書科於 1 月 29 日 15 時 32 分始發文退稿，惟上開 1 月 28 日 0930081266 號行政院核復函，國科會竟於 29 日上午 10 時 20 分即由總收文簽送園區協調小組辦理，顯見該文核定與判發嚴重違反公文程序，洵有違失。

六、科管局以明顯不實之財務及風險分析資訊提報國科會，風險評估敷衍草率，無法因應廣輝被併購及友達退租衝擊，虛應經建會審查之要求；行政院與國科會對科管局所提之補充資料，未詳加審查，即將其納入「籌設計畫書」報院，導致目前土地閒置、還本無望，洵有違失

(一)經建會切實審查科管局所提報之各項資料，將幕僚會議審議過程中預見可能發生之問題，以 92 年 12 月 25 日密字第 09200000102 號函復行政院，說明三之（二）臚列 3 項意見請國科會提供補充資料，其中（1）略以：擬劃定為科學園區之土地，為何尚未完成法定變更程序，即先行租用 76 公頃，為何廣達支

付全額租金之土地僅 25 公頃，其餘土地扣去公設為何僅支付半價租金，其適法性問題有待釐清。（2）略以：應提供財務之風險分析，包括基本假設及其合理性，如廣達集團無法達預估投資或生產，致無法依預期收取租金及管理費時，所產生之風險及相關應變措施等。

(二)科管局管理園區之收入，來自地租（包含土地使用費、公共設施建設費）與管理費。各園區地租之數額不盡相同，新竹科學園區所轄之竹南園區即與新竹園區不同，龍潭園區之一期土地又與二期土地不同。按科管局所提供資料，龍潭園區一期土地之租金，於取得土地之所有權後，每平方公尺係 9.2 元，二期土地則為 64.2 元（\$55+\$9.2），其中增加之 55 元為每月分攤之公共設施建設費（\$40 億/30 公頃/20 年/12 月）。二期土地較一期土地陡峭，科管局所規劃的可使用區塊散置，面積狹小（環評均未通過而作罷），地租竟約達一期地之 6 倍，廠商願承租之可能性甚低，科管局以 64.2 元計算收入，僅為墊高收入之表面虛花而已。

(三)科管局之管理費收入，係按廠商營業額之 0.2% 計算。廣輝於 93 年 2 月 6 日赴科管局進行簡報，所提設廠計畫與行政院 1 月 28 日方核定者不同，擬設置之面板廠由原來之五座減為三座，其餘兩座改為模組廠。面板廠之投資與營收金額與模組廠相去甚遠，直接影響園區之管理費收入。據兩家面板大廠提供本

院資訊，設置一座六代面板廠，約須投資約 600 億元，設置一座模組廠，則在 100 億元以下；面板業每投資百億元，1 年營業額約近百億。於一期土地設置五座面板廠之投資額，確如廣輝所述，約 3,000 億元，惟一旦改為三座面板廠及兩座模組廠，則投資額劇降至 2,000 億元。林○里之原估計，自 2005 年至 2010 年，營業額將自 176 億元快速增至 3,305 億元，其估計 2010 年之收入超過 3,000 億元，雖屬樂觀，然非全然膨風，但若面板廠由五座減為三座，營收則將銳減，能繼續維持 3,305 億元水準的可能性甚低，而且面板業之榮景，僅約可維持 2 年左右，此後即進入商業循環之衰退期，需待下一個景氣循環之來臨。每一代廠優勢之汰換期約在七年左右（例如 90 年左右所建的 3.5 代與 5 代廠，現在已漸被 94 年開始興建的 6 代廠取代，約在 101 年左右 6 代廠之優勢就會被 8.5 代所取代），惟科管局竟假設自 2011 年起至 2028 年止之 18 年間，廣輝之營業額均持續維持 3,305 億元之水準於不墜，臆測該高峰營收可維持超過二個世代優勢榮景期還有餘，顯然違背產業常情，更何況廣輝之實際投資僅有一座面板廠及一座模組廠，友達於 2006 年 10 月接手後戮力提升該廠之產能利用率，惟至 2008 年，實際營業額亦僅 543 億元，只有當初預估數（\$2,137 億）之四分之一。顯見行政院及國科會對於經建會幕

僚會議審議意見三，有關廣達集團無法達預估投資或生產，致無法依預期收取租金及管理費時，所產生之風險及相關應變措施等，均未能詳實縝密評估，導致目前土地閒置、還本無望，洵有違失。

(四)科管局於估計管理費收入時，所基於之廠商營業額，除包含坐落於一期土地之廠商外，尚有坐落於二期土地之虛幻廠商。科管局假設後者廠商之營收，自 2007 年起，每公頃可有 26 億元。該估計營業額比同期坐落於一期地之廠商還高，然一期地之條件尚優於二期地，在其他外部條件不變之假設下，坐落於二期地廠商之營業額竟較一期地廠商為高，甚不合理。

(五)科管局於「提前使用」達裕一期土地之期間內，一方面向廣達計收土地使用費，一方面支付土地使用費給達裕，惟二者土地使用費之計算方式不一：凡科管局支付者，單價為每平方公尺 35 元、面積按 70 公頃計算；凡科管局收入者，扣除科管局取得土地所有權後廠商仍繼續須支付之地租，單價僅每平方公尺 25.8 元，較 35 元為低；面積則按 51 公頃計算，較 70 公頃為少，標準並不一致，且對科管局不利。又科管局在上述不實且樂觀高估各項收入之情況下，預期其可收回全部投入資金之時間在 25 年後（民國 117 年），惟其向國科會提報之可收回年限，竟不實逕行縮短 10 年，成為 15 年，意圖製造有利作成購入龍潭工業區決策之假象。

綜上所述，科管局既無法說明為何在未完成法定變更程序前，即需先行租用 76 公頃？又為何容許廣達支付半價租金？為何公共設施不須支付地租？其提供財務數據所繫之基本假設，如廠商營業額之估計金額等資料均甚不合理；另對廣達集團之投資未達預估水準，或當生產未達預估水準時，可能損失租金及管理費之風險，均全未評估分析，對風險出現時之應變措施亦未加著墨，視經建會之審查意見如無物，洵有嚴重疏失。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水利署對於所屬監督工程之進行及員工出差派遣與管理，未能建立妥善完備之工務處理程序授權機制與有效管制機制；且考核及

職務之調配不當，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35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80010748 號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水利署對於所屬監督工程之進行及員工出差派遣與管理，未能建立妥善完備之工務處理程序授權機制與有效管制機制；且考核及職務之調配不當，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2 月 19 日(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279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辦理情形 1 份。

調查意見及糾正事項	辦理單位	說明及檢討改善措施
一、水利署對於所屬監督工程之進行，未能建立妥善完備之工務處理程序授權機制，肇致三河局未取得授權前，即先行同意承商利用變更設計以增加工程款，核有怠失。 1.按「經濟部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3 點：「各項工程依採購金額分為下列三類：（一）第	本部水利署	一、本便道工程授權及辦理過程說明如下：96 年 3 月 29 日「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同意將預算書成立及發包作業授權本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另依 96 年 7 月 10 日大甲溪運輸便道執行情形會勘紀錄結論：本工程變更設計等工務程序原則比照二、三類授權河川局辦理，請第三河川局儘速專案報署核辦。本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乃依據前項決議於 96 年 7 月 16

<p>一類工程：指本署指定工程或採購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者……」同要點第 21 點：「工程之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其處理程序如下：（一）第一類工程：1. 河川、海岸及排水工程：附屬機關依據會勘結論或查核報告或核准事項編製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報本署核定。……」查三河局辦理便道工程招標案，決標金額為 123,500,000 元，屬第一類工程，由川順公司於 96 年 6 月 5 日得標。依處理要點規定，須陳報水利署核定後始可辦理變更設計，然三河局與川順公司於工程開工之始，即會商決定變更設計，將低單價、易查驗之外披式「甲種機編蛇籠」，改為高單價、不易查驗之堆疊掩蔽式「箱型石籠」，並於同年 25 日舉行協商會議，及同年 7 月 12 日召開變更設計會勘，使川順公司取得同意變更施工及先行施工之依據，於 7 月 3 日直接以箱型石籠施工。其後，該工程竣工結算金額為 163,210,756 元（含 2 次變更設計及颱風災損修復費用），較原決標金額增加近 4 千萬元。水利署為三河局</p>		<p>日以水三管字第 09602010600 號函報本部水利署，經本部水利署審核後，於 96 年 8 月 13 日回復同意將變更設計及工期展延等授權該局核定。惟此部分本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在專案授權尚未核准前，即自行核定變更設計並先行施工。</p> <p>二、查本部水利署為規範該署及其所屬工務處理程序權責及分工，特訂定「經濟部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以為依據，上開要點於平時狀況執行上，尚無窒礙難行之處，但對特殊狀況（如工期急迫之限期工程）需專案授權者，並未予規定；為避免類似案件再發生，經檢討改進措施如下：</p> <p>（一）本部水利署擬於「經濟部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增定「本署水資源指定工程及河川海岸排水第一類工程如確須專案授權所屬機關辦理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工期得縮減等資料報本署核定，未核定前仍須按原工務程序辦理。」</p> <p>（二）本部水利署每年將辦理教育訓練、工務宣導及工作檢討會，並將本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列為重點教育、宣導對象，透過該教育訓練、工務宣導及工作檢討會，提昇所屬相關同仁工務程序觀念及能力。</p> <p>三、有關結算金額較決標金額增加近 4 千萬元部分，經分析檢討所增加之金額（約為 2 千萬元），係因颱風災害造成損壞，爰變更設計辦理修復，以達原目標功能。</p> <p>四、有關本部水利署於施工期間僅實施工督導 1 次，未見主動深入瞭解該承商有</p>
--	--	--

<p>之上級機關，對該局業務自應負有督導之責，且為規範該署暨所屬機關辦理各項工程採購等相關事務，該署特訂定上開處理要點暨作業注意事項，俾作為遵循之依據。然對三河局請求自行核辦系爭工程變更設計之授權，該署既未派員前往查核工程實際辦理情形，亦未考量授權產生之影響，即率予同意。該署理應建立妥善完備之工務處理程序授權機制，如僅憑工期緊迫理由，即同意授權，則上開規定顯形同具文；且該署於系爭工程施工期間僅實施工程督導 1 次，未見主動深入瞭解該承商有無異常情形，以及三河局辦理系爭工程有無弊端或其他違失，並積極督飭改進及善後，在在顯示未能善盡上級機關監督之職責，確有怠失。</p>		<p>無異常情形，以及三河局辦理系爭工程有無弊端或其他違失，並積極督飭改進及善後，在在顯示未能善盡上級機關監督之職責，確有怠失乙節，茲說明及檢討改善如下：</p> <p>(一)本部水利署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為確保工程施工品質、勞工安全、環境保護與施工進度，以達到預期之執行績效，特訂定「經濟部水利署工程督導作業要點」（95 年 8 月 8 日經水工字第 09505004770 號函訂定；96 年 6 月 21 日經水工字第 09605003600 號函第一次修正）。依該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督導性質分為「行政督導」及「工程督導」，並採定期或不定期實施督導，至督導之工程件數與督導頻率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導件數: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以不低於其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3 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標案，以不低於其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2.督導頻率:行政督導以每年定期辦理 1 次為原則，並不定期增加督導次數。工程督導則由本部水利署工程督導小組每月選樣工程定期督導，並視需要隨時增加督導次數。另依業務需要，由本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各承辦人赴所屬機關進行不定期督導。 3.經查本案工程為 5 千萬元以上標
--	--	---

		<p>案，本部水利署 96 年度 5 千萬元以上標案共計有 70 件，本部水利署督導 24 次，尚符合本部水利署工程督導作業要點督導百分之二十之規定。</p> <p>4.另查「經濟部施工查核小組」96 年度前來本部水利署共查核 39 次（含本案工程 2 次），本部水利署均指派相關主管率員會同查核小組辦理，併此敘明。</p> <p>(二)本部水利署主管水利工程，向依三級品管制度據以執行，工程品質均在一定水準之上；本案工程之品質仍依照一致之制度嚴格管制，其間並經「經濟部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及本部水利署工程督導，各工作項目均依照工程契約規範（定）施做，工程品質並無重大缺失。</p> <p>(三)本案工程施工期間，除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督導作業要點」辦理例行定期督導外，為專案工程（特殊業務）之推動與執行，尚主動辦理不定期視導（察）、訪查、會勘與檢討會議等實務作為計 10 次，以瞭解該工程有無異常情形，實難歸責僅辦理 1 次工程督導。有關工程督導機制，本部水利署將重新檢討修正，俾防微杜漸，以提昇工程施工品質。</p> <p>(四)針對工程決標比偏低有降低品質之虞、工程、施工進度落後、專案工程（特殊業務）及全民督工案件等特別工程，本部水利署會再加強定期與不定期督導頻率，主動發現業務推動與執行實務之缺失，除由本部水利署追</p>
--	--	---

		<p>蹤改善外，並依契約規定檢討處分，如發現所屬機關未落實監造責任，將追究疏失責任；如發現不法弊端，將移送相關單位辦理，以防範類此情形再發生。</p>
<p>二、水利署對於所屬員工之出差派遣與管理，未能建立有效管制機制，以致弊端叢生，殊有不當。</p> <p>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9 條：「公務員奉派出差，……不得……往其他地方逗留。」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3 點亦規定：「各機關對公差之派遣，應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查水利署及所屬三河局之涉案人員公差之派遣與實際公務之執行有極大之落差。水利署應建立完善之出差派遣管制機制，對於出差期間員工之去向，亦應有效掌控。該署公差派遣浮濫，予部分員工有可乘之機，涉足不當場所，防弊功能不足，殊有不當。</p>	<p>本部水利署</p>	<p>一、有關員工公差派遣與管理，本部水利署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對公差之派遣，應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如利用公文、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者，不得派遣公差。」，均嚴格要求同仁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另該署已分別於民國 94 年、95 年、96 年針對同仁差假情形及勤惰管理，重申相關規定，並要求各單位主管需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核實差假派遣，確實掌握所屬人員之出勤情形，茲分述如下：</p> <p>(一)有關公差派遣日數之規範，本部水利署前以 94 年 9 月 13 日經水人字第 09410005400 號函規定略以：同仁赴台北、桃園、新竹、苗栗等地區出差派遣天數未申請公務車者，以 1 天半為原則；另以 96 年 4 月 16 日經水人字第 09610002900 號函規定略以：該署及所屬機關同仁差勤往返搭乘高鐵者，應於工作開始或結束當日前往或返回，提前及延後 1 日前往或返回者，不支給該日膳雜及住宿費。</p> <p>(二)本部水利署 94 年 11 月 21 日經水人字第 09410006740 號函略以：為核實差假派遣，請各組室主管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以避免不必要之差假，另差假申請單亦請於事前完</p>

		<p>成申請手續。</p> <p>(三)本部水利署 95 年 4 月 4 日經水人字第 09510002490 號函略以：為提升行政效率並維護辦公紀律，除由該署人事室即日起加強查勤，並請各組室主管確實負起督促管理之責。</p> <p>(四)本部水利署 96 年 10 月 30 日經水人字第 09650071700 號函略以：重申公務人員勤惰管理相關規定，請各單位主管確實掌握所屬人員出勤情形，該署人事室並將加強不定期派員抽查各組室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p> <p>(五)有關本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之抽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部水利署內部抽查：均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抽查公務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每月對內部至少不定期抽查 2 次。2.本部水利署對所屬機關抽查：該署每月不定期前往 5 至 6 個所屬機關抽查。3.本部水利署所屬機關內部抽查：均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抽查公務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每月對內部至少不定期抽查 2 次。 <p>二、本部水利署為加強同仁廉正法治觀念，並落實加班差勤管理機制，業經研訂各項具體改進措施，又為齊一標準，並協助各單位主管覈實核給公差日數，業於 97 年 12 月 22 日就「經濟部水利署員工國內公差日數核給原則（草案）」邀集內部各組室開會研商，並以本部水利署</p>
--	--	---

		<p>98 年 1 月 8 日經水人字第 09810000180 號函轉知各組室及所屬同仁，上開各項改進措施摘述如下：</p> <p>(一)本部水利署部分：</p> <p>1.加強宣導同仁廉正法治觀念：由政風室持續辦理廉正法治及案例說明等相關課程及宣導。</p> <p>2.出勤管理：</p> <p>(1)本部水利署同仁：應確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依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除正副首長及經機關首長許可者外，每日上下班須親自辦理到退手續。同仁於辦公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因公外出須辦妥手續。</p> <p>(2)單位主管：應確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9 點規定，於辦公時間內，親自隨時查勤，並將查勤結果列入平時考核紀錄。</p> <p>(3)人事單位：由人事室會同政風室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抽查公務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對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每月至少不定期抽查二次（該署現行係由人事室對本機關每月至少不定期抽查二次）。</p> <p>3.公差派遣：</p> <p>(1)為避免公差派遣浮濫，本部水利署各單位主管應確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3 點規定，對公差之派遣，應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如利用公文、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p>
--	--	--

		<p>理者，不得派遣公差。</p> <p>(2)單位主管應覈實核給公差日數，公差地點於台灣西部地區者，公差日數以 1 天為原則；於台灣東部地區者（指台東、花蓮地區），以 2 天為原則，惟單位主管得視執行職務所需時間、距離遠近及當地交通狀況彈性調整。</p> <p>(3)同仁公差，確有住宿事實者，始得報支住宿費。</p> <p>(4)有關本部水利署外業隊及長期公差部分，請相關業務單位依業務實需派遣，並建立督導查核機制。</p> <p>(5)公出：短時外出處理公務，應敘明具體事由，經單位主管核准後，以公出登記。</p> <p>(二)本部水利署所屬機關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機關首長之差假，國內超過 4 天之公差，應報署核准。 2.出勤管理、公出登記：依本部水利署前開原則辦理。 3.公差派遣：公差日數，請各機關參照本部水利署前開核給原則確實檢討，建立有效管制機制。長期公差或外業隊部分，除依業務實際需要派遣外，並應不定時抽查，以免衍生弊端。
<p>三、水利署對所屬員工之管理、考核及職務之調配不當，嚴重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法令，洵有違失。</p> <p>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 條：「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p>	<p>本部水利署</p>	<p>一、有關職務調配不當部分，本部水利署業已研擬「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職務輪調實施計畫（草案）」，俟奉核可後實施。</p> <p>二、有關平時考核部分，本部水利署已於 98 年 1 月 6 日經水人字第 09810000110 號函該署各組室及所屬機關，重申應確實</p>

準確客觀之考核」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20 點亦規定：「各機關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資料，自紀錄之次年起保存三年，期滿後始得銷毀……」。查上述涉案人員中，許○○及周○○2 人曾於 92 年任職該署第二河川局期間，辦理「苗栗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本院亦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仍因該 2 人怠忽職責，違失情節重大，議決：許○○記過壹次、周○○降壹級改敘在案。許○○於 92 年擔任第二河川局局長後，調任水利署工程事務組副組長，許員既曾受本院彈劾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係為有「行政前科」之人，該署仍於 95 年 5 月將渠調任至第三河川局擔任局長迄今。復查 9 位涉案人員之每年平時考核紀錄及年終考績（評）竟大致良好，考核等級亦均為 A 及 B 級（A：表現優異，足為同仁表率、B：表現明顯地超出該職責的要求水準……）；另三河局 94 年度以前無平時考核紀錄之存檔資料，亦有違考核要點須自次年起保存 3 年之規定。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考績。

三、另有關「三河局 94 年度以前無平時考核紀錄之存檔資料，有違考核要點須自次年起保存 3 年之規定」一節，本部水利署已以 98 年 1 月 22 日經水人字第 09810000630 號函請第三河川局檢討辦理。

四、第三河川局局長許○○於 95 年由本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副組長改派，當時其刑事部分已獲判無罪定讞，行政責任部分，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尚未有審議結果。而本部水利署自 95 年起開始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業務極為繁重，各河川局位居執行之第一線，除上承中央各部會，包括經建會、工程會、本部之管考壓力及本身承辦之各項工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之執行壓力外，尚需與縣政府、鄉鎮公所等地方級機關及各級民代、民眾溝通協調。以三河局而言，其 96 年及 97 年之預算執行數達 35 億，亟需幹員督導推動，而許員學經歷俱佳，專業能力強，以往曾在第三河川局服務過，爰調派該員擔任第該局局長，期能順利推動水患治理計畫。

五、另本部水利署陳署長亦因本案已自請處分，經本部以 97 年 12 月 19 日經人字第 09703677450 號令核予申誠二次在案。

六、本案涉案人員，其行政責任部分經權責機關檢討，局長許○○、副組長葉○

<p>綜上，水利署對於員工之管理及職務之調配顯有未當，該署及所屬三河局未依前揭法令規定切實執行，落實員工之平時考核及考績，嚴重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法令，洵有違失。</p>		<p>○、科長林○○、正工程司周○○等 4 人，業經本部水利署 97 年考績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決議各予記一大過，惟許局長○○等 4 員於 97 年 12 月遭彈劾並移付懲戒，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6 條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爰渠等人員行政責任部分擬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結果，辦理後續事宜。另正工程司彭○○經第三河川局核予記過二次，副工程司吳○○、張○○各予申誡二次。</p>
---	--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8003129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對於所屬監督工程之進行及員工出差派遣與管理，未能建立妥善完備之工務處理程序授權機制與有效管制機制；且考核及職務之調配不當，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

核意見，囑仍繼續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切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4 月 23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218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辦理情形 1 份。

審核意見	說明及檢討改善措施
<p>一、有關便道工程結算金額，原即含 2 次變更設計及颱風災損修復費用，糾正案文已敘明甚詳，如扣除其中颱風災損修復費，則 2 次變更設計仍增加近 2 千萬元。</p>	<p>一、有關便道工程結算金額扣除颱風災損修復費用，2 次變更設計仍增加近 2 千萬一節，經查主要係因蛇籠變更為箱籠所增加費用，變更緣由說明如下： (一)本工程於 96 年 3 月底委託辦設計作業，96 年 4 月中旬完成測量，因工程相當緊迫，第三樣於 96 年 4 月底設計完成，96 年 6 月 5 日辦理發包。由於 6 月 8 日豪大雨等之影響，造成地</p>

	<p>形、地貌改變，又因上游德基水庫調節放水，導致；可幅較狹窄堤段水位上升，影響路基填築作業。</p> <p>(二)按原設計施工順序你先填築路堤，俟整個路堤完成後再於其坡面披拉、蛇籠，依此方式施工，於整個斷面施設完成前，常因較大水流無預期冲刷而造成流失，嚴重影響工程進度。為避免因上述原因導致工期延右及影響日後大甲溪疏沒作業，本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遂於河中晶較狹幸堤段，改變施作方式，即先行以箱型石籠作為阻隔水流屏障，再逐層進行路堤填築（女口附園）。如此填築，即使在斷面未完成前仍可抵繁相當流量之水流，俟水流過後仍能繼續填築。經此變更後，方能有效控管工程進度，不致延宏後續疏沒作業。本工程全長 7,345 公尺，而需變史堤段約 3,900 公尺，蛇籠與箱籠每米價差約 5 千元，以致增加近 2 千萬（扣除颱風災損修復費用）。</p> <p>(三)變更後所採用之箱籠單位長度成本雖較～、設計蛇籠為高，但考量施工進度及避免因疏沒延宏而造成災害等，整體而言，確實較能符合需求並提升效益。兩後對於急迫性之工程仍將要求規劃設計者，充分蒐集資料、審慎評估施工介面，儘量避免因現場環境無法趕工致需變更設計。</p>
<p>二、水利署對所屬機關執行之工程，其督導件數及頻率直在均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督導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然督導之目的你「確係工程施工品質、勞工安全、環境保護與施工進度，以達到預期之執行績效」（言主要點第 1 條），顯非以督導次數之多寡為已足，況系爭工程以工期急迫之理由獲得授</p>	<p>二、經檢討，擬具改善意見如下：</p> <p>(一)本部水利署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事呈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吉丁定「經濟部水利署工程督導作業要點」，其中第 4 點規定督導分為「行政督導」及「工程督導」，並採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實施，確保工程施工品質、勞工安全、環境保護與施工進度，以達到預期之執行績效。</p> <p>(二)針對專案授權工程、列管指標性工程、決標比低於 8 成工程、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巨審員工程進度落後 10% 以上、未達巨頌工程進度</p>

<p>權，本即應主動深入瞭解有無異常情形，及有無弊端或其他連失，以督筋改進及善後。</p>	<p>落後 20%以上) 及全民督工等工程案件，除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督導作業要點」優先列為督導之工程，並派員加強管控，以主動深入瞭解工程執行情形，如發現異常或達失事由，除依契約規定追究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之疏失責任外，去口發現不法情事，將移送相關單位調查，絕不寬貸。</p>
<p>三、水利署針對差假情形、勤惰管理及平時考核、考績，均一再重申相關規定，並要求各單位主管切實辦理，然本案相關人員接受招待、涉足不正當場所等情，顯像言者諱言享，聽者藐藐所致。差假、勤惰及考績(核)如無法切實查察與掌握，僅一再重覆宣導，則徒形式，員工置若罔聞，因循敷衍，即難有效遏止違法亂紀之情事發生。</p>	<p>三、經檢討，擬具改善意見如下：</p> <p>(一)為增進同仁法治觀念，本部水利署業於本(98)年 4 月 16 日及 4 月 23 日分別於台北及台中舉辦法務講習，並於 5 月 22 日針對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辦理法治教育演講，籍由深化單位主管之法治素養，加強內部管理與掌控所屬之差勤情形，期收土行下效之效果，並進一步輔導同仁改善不當行為。</p> <p>(二)為確實加強有關差假、勤惰之查察與掌握，本部水利署除以 98 年 1 月 8 日經水人字第 09810000180 號函請各單位主管於辦公時間內，親自隨時查勤，確實掌握同仁出勤情形，並將查勤結果列入平時考核紀錄外，並白人事及政風單位配合辦理該署勤惰及辦公情形之抽查，另赴所屬機關抽查次數由平均每月抽查 3 個所屬機關增加為平均每月抽查 11 個機關，以協助奎核同仁之在勤情形；另人事單位主管更安排赴各所屬機關拜會首長，除對人事業務交換意見外，並敦促各機關切實查察掌握所屬同仁之差假勤惰情形。</p> <p>(三)有關平時考核、考績部分，本部水利署業請各單位主管於辦理屬員平時考核及考績時，應嚴實並詳細敘明具體事蹟。另為避免久任一職，並增進職務歷練，以培育人才，並於本年 4 月 16 日以經水人字第 09810002820 號函訂定「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職務輪調要點」，並自即日生效。</p>
<p>四、另第三河川局局長許○○之人事派任，據復係「許員學經歷俱佳，專業能力強，以</p>	<p>四、經檢討，擬具改善意見如下：</p> <p>(一)關於本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前局長許○○人事派代一節，本部水利署一級以上主管調派，除審核該員</p>

<p>往曾在第三河川局服務過」。以水利署暨所屬單位員工人才之濟濟，符合上述條件者，應不乏其人；然水利署仍執意由許員擔任其職，則水利署全署員工，似無人比許員之學經歷史佳，無人較許員之能力更強，若是，水利署之人才培育與訓練，顯流於形式，不切實際，人才斷層，實為該著一大隱憂。</p>	<p>之任用資格、考量業務需要、個人專業知能及過任性外，並請政風單位查核是否有依法不得調遷之情形，查許員調派時已衡的當時業務及人員情形，並依上述程序辦理報派調任事宜。</p> <p>(二)本部水利署對於人力培育，雖已積極辦理專業訓練班，並以鼓勵同仁在職進修、攻讀學位等方式，提升人員素質，惟因近年來預算（98 年可文用預算為 91 年之 1.84 倍）及業務量暴增，人力却因配合出缺不補、員審員管控等政策，反逐年減少（98 年較 91 年減少 32 人），同仁工作負擔日益繁重，而外界又責難不斷，致不少同仁因身心俱疲而萌生退意，自 94 年起，雖多方慰留，該署同仁未屆齡而提早退休者已達 241 人，其中擔任正、副首長者已達 11 人，因技術純熟，經驗豐富之菁英提早退休者眾，經驗與專業無法傳承，人力嚴重流失，確實有人力斷層危機，本部已向行政院提出增加正式員額 152 人之請求，若奉核准，應可改善人力相關問題。</p>
---	--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會議決議：「結案」。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水利署對於所屬監督工程之進行及員工出差派遣與管理，未能建立妥善完備之工務處理程序授權機制與有效管制機制；且考核及職務之調配不當，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32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80010514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三階段民間燃氣電廠天然氣供應計畫」，工程用地購置作業延宕、土地及設備閒置，未妥適規劃利用；經濟部對有關計畫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相關處理情形及改善措施，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2 月 8 日（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257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與中油公司對本案之處理情形及改善措施 1 份。

經濟部與中油公司對本案之處理情形及改善措施

<p>監 察 院 糾 正 案 文</p>	<p>參、一、(二)： 查中油公司民國(下同)87年問購置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底段○○○-2地號土地，原擬作為「新建頭湖開關站工程」站址。惟該筆土地早於55年5月6日經河川主管機關第一次公告後，即屬位於河川區域內之土地，且迄91年1月25日再次公告仍維持屬河川區域內之土地。該公司86年10月28日會勘紀錄內容，其購地前業知本站址位於後龍溪河川地，惟仍決定購置該私有土地作為建站之用。嗣該筆土地雖經苗栗縣政府同意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中油公司於申請建造執照前，由建管機關告知後，始知須先解除河川建築管制方得為建造行為。該公司於會勘時已知該址為河川地，依首揭規定，除經管理機關許可外，自不得為建造行為，惟該公司未盡詳查相關規定之能事，亦未取得水利主管機關許可，即輕率決定購置，致不能依計畫建造使用，核有疏失。</p>
<p>中 油 公 司 處 理 情 形 及 改 善 措 施</p>	<p>一、「頭湖開關站」購地辦理情形： (一)中油公司為公司法人，非屬自然人，購置農地依法不能辦理過戶，必需辦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始能購入使用，故該公司因業務需要價購農地時，均需約定「土地如有不能移轉登記等限制時同意解除契約」之條款。該公司各單位價購農地之作業程序為： 1.依業務需要勘選合適用地。(87年以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公開徵求方式辦理) 2.選定用地陳報公司核准後進行議購事宜。 3.達成協議之購地案報公司核准後，洽訂買賣契約，取得地主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擬訂土地使用計畫書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辦變更編定事宜。 4.俟辦妥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依約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取得土地所有權後給付地價尾款。 (二)本案價購頭湖開關站用地，其買賣合約第八條載有「土地如有不能移轉登記等限制時，同意解除契約」之保護條款，並於辦妥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再辦理產權移轉購入，其購地作業均依規定辦理。 (三)本站建站主要目的為後龍溪南岸設置電動閘作緊急關斷排放，以維護天然氣管線輸氣安全，依計畫須設於台一線省道113K~110K之間。價購本站土地，依規定，並於86年10月17、18日連續2天刊載公報公開徵購土地。</p>

- (四)「頭湖開關站」用地與後龍溪河床地形有相當大的落差，進行會勘時，尚不清楚本筆土地為河川地，但因當時後龍溪北側堤防已完成，南側堤防尚未興建，研判有可能為河川範圍內，惟經查閱土地登記簿，係記載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為合法私有民地，且附近有民房及民眾居住。
- (五)本站雖然鄰近後龍溪，惟購置前查詢後龍鎮公所，經告知「已興建完成之北側堤防距本筆土地尚有 550 公尺，依河川行水區域二側寬約 400 公尺，本站應在行水區外」，且有百姓居住，致未再詳查水利法。
- (六)87 年 2 月 19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召開「頭湖開關站用地議價協調會議」（見會議紀錄第六之（六）項）。後龍鎮公所廖鎮長紹欽表示：「本人已向上級反映並爭取到經費，將後龍溪南岸堤防列為優先施工建造，預定在 87 年度內可施工，待完成後此地區會增加 20 公頃以上之新生地，本鎮計畫於此建設公園、遊憩、運動場——」。惟迄至 97 年尚未完成後龍溪南岸路堤工程。
- (七)依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復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各種使用地編定結果，應登載於土地登記簿，變更編定時亦同」。
- (八)本用地土地登記簿登載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其主管機關為「台灣省農林廳」，故於申辦土地使用變更編定時，先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由該公司陳報經濟部函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於 87 年 6 月 26 日核復略以「本廳同意依規定申辦，惟應避免破壞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 (九)續向苗栗縣政府申辦用地變更，經該府 87 年 9 月 14 日縣府以(87)府地用字第 8700067774 號函同意由「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並於 87 年 10 月 26 日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中油公司所有。

二、「頭湖開關站」購地檢討改進：

- (一)本站之站址選擇，雖未詳查水利法，惟均以土地之地形方正、地物、交通動線及價格低廉避免浪費公帑為主要考量，且依公司規定及相關法定程序核准後購置。
- (二)該公司業已修訂購地程序，於購置土地前，應詳查並函文都市計畫、建管、農政、河川、水利、地政等機關確認有關之使用限制，再進行購置。

三、「頭湖開關站」未完成建站影響及因應措施：

- (一)因未如期設置輸氣及控制設備（排放塔、控制閥等）及房屋建築，

	<p>遇有緊急情況應變時，需增加 6 公里管線排放量，及搶修時間。</p> <p>(二)目前暫以鐵絲網圍築、電動閥改換手動操作，並設置地下閥箱及遮雨棚以維護設施安全，本站上、下游有通霄灣隔離站及頭屋隔離站之排放塔可供緊急或計畫性施工排放。</p> <p>(三)苗栗縣政府已自苗栗市經國路（台六線道路）4.6 公里處，沿後龍溪南側經本站至台一線道路，以路堤共構方式闢建堤防與道路。</p> <p>(四)本站將繼續進行規劃設計站區、管線及設備配置等，俟縣政府之路堤共構工程完成後，該土地則可順利解除河川地管制，中油公司即可進行申請解編河川區域禁建限制及申辦建造執照，進行本站建站工程。</p>
<p>經濟部處理情形及改善措施</p>	<p>一、本案本部國營會曾於 91 年 3 月 7 日邀集苗栗縣政府、水利署與所屬第二河川局及中油公司等赴「頭湖開關站」現場會勘，並研商現編「河川用地」解編事宜，會中決議：</p> <p>(一)本案朝河川區域解編處理。</p> <p>(二)中油公司申設本案之開關站，應提出包括配套堤防興建計畫之期程；如因堤防施工期程無法配合本案工程之需要，開關站之申設宜採以臨時使用方式高架設置，中油公司並應做好對排洪影響安全評估與必須之處理。</p> <p>二、頭湖開關站設站目的係為輸氣幹線發生損害時，可緊急隔離局部區域，並將管存天然氣排淨，以防災害之發生及擴大。因站址為後龍溪行水區，目前以臨時設施代替，本部將督促中油公司，俟該段堤防完成，解編河川區域限制條件後，繼續完成建站工程。</p> <p>三、爾後本部審查該公司投資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將加強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先期規劃與效益評估，核實年度預算編列，並將有關購置工程用地選址評估列為重點查核項目。</p>
<p>監察院糾正案文</p>	<p>參、一、(三)：</p> <p>次按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4 點規定：「專案計畫應對投資環境、計畫之投入產出……土地、原物料取得……等內外在因素作周延審慎之考量……。」查中油公司購置桃園縣龍潭鄉銅鑼圈段○○-1 及○○-191 地號等二筆土地，擬作為「新建龍潭配氣站工程」用地，亦未適切審酌本站址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辦理產權轉移程序所需時程等問題，即決定購置，致其後次第申請山坡地開發許可、完成水土保持工程、申辦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再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並取得建照執照後，已逾原計畫供應新桃電廠天然氣時程 3 年餘。嗣再因民眾抗爭，工程執行持續延宕，迄 G9101 計畫時程終了，亦未能完成</p>

	<p>建站工程，核亦與前揭規定相違。</p>
<p>中油公司處理情形及改善措施</p>	<p>一、「龍潭配氣站」購地辦理情形：</p> <p>(一)本站(原名關西配氣站)係依據中油公司 LNG 第三期計畫可行性報告及環境影響評估關西、龍潭地區之輸氣管線，另依據該公司「地下油氣管線及地下油氣儲槽管理辦法」規定，經過人口密集區域，宜設置關斷閘，且該地區有民營「新桃電廠」籌設及工業、家庭用戶等，具未來發展潛力，兼顧安全及民生需要而規劃建站。</p> <p>(二)本站因申請山坡地保育區內土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相當繁雜又曠日費時。惟台 3 線道路，自新竹縣關西鎮至桃園縣龍潭鄉，扣除已屬都市計畫之住宅區、商業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大都屬「山坡地保育區」範圍內土地。配氣站除需符合使用面積，又需避開高壓電塔及坡坎溝渠或陡坡過大之土地，且需土地所有權人有讓售意願者，綜合以上因素可供設置建站之土地是相當稀少。</p> <p>(三)中油公司數次沿台 3 線道路新竹縣關西鎮至桃園縣龍潭鄉，勘查可供設置建站之土地，皆因受地形、地物之影響或土地面積及環境影響評估之考量而無法使用，於刊報公開徵求土地，又無人提供。因此於台 3 線道路新竹關西～桃園龍潭間，欲避開山坡地保育區範圍內設置配氣站，有實際上之困難。</p> <p>二、「龍潭配氣站」購地檢討改進：</p> <p>(一)綜觀本站之站址選擇會勘報告，對於所勘選地形、地物、交通動線、安全、施工技術等工程可行性考量較有詳細評估記載，其他則鮮少著墨，惟均依中油公司規定及程序核准後購置。</p> <p>(二)未來購置工程用地，應避免使用「山坡地保育區」土地，且於選址評估，除依工程可行性評估外，需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加強對設站環境背景、污染防治、施工及營運期間對工程地點及鄰近交通影響、計畫完工期程之影響、民情反應、環境接受性之評估及須確實詳查路權資料，並函文各級都市計畫、農政、水利、河川、地政等機關確認相關限制使用條件後，再行購置。</p> <p>三、繼續完成「龍潭配氣站」建站工作：</p> <p>(一)自 87 年至 94 年間該公司共召開五次說明會及無數次與地方仕紳溝通拜訪後，在警力支援下，於 94 年 4 月 25 日欲進場施工，但因居民強力抗爭，在民代居間協調下退場。</p> <p>(二)中油公司興建工程處經多年努力，已於 97 年 2 月重新取得桃園縣政府核發之土建建造執照，原預定於 97 年 3 月 14 日要進場施工，惟居民與民代抗爭，經鄉長出面希望中油與當地土紳、村長、鄰長</p>

	<p>及鄉代等再溝通，得到共識後再進場施工。</p> <p>(三)中油公司於 97 年 5 月 3 日召開第 5 次說明會，積極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97 年 6 月 27 日於議員、鄉代、村長協助，針對回饋事宜回應鄉親做成備忘錄，展現中油回饋的誠意，現已重新啟動該工程。</p> <p>(四)「龍潭配氣站土木建築工程」經該公司持續與當地居民溝通，已順利於 97 年 9 月 10 日恢復施工，進行控制室及減壓室等新建工作。</p> <p>(五)本站將於 98 年 6 月陸續進行該站之管線、機電及儀控等相關工程，預計 99 年 8 月可施工完成。</p>
<p>經濟部處理情形及改善措施</p>	<p>一、本部所屬事業推動各項公共工程計畫，依據「經濟部暨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對各項工程計畫進度實施分級列管及考核。對於列管計畫執行情形落後者，本部均督促其改善，並視情形召開會議邀請相關事業檢討原因，協助解決所遭遇之困難問題。</p> <p>二、龍潭配氣站之設置係為供應新桃電廠用氣之需，惟由於居民持續抗爭，龍潭配氣站無法如期設置相關輸供氣設備，為因應急需供應新桃電廠發電用氣，已於龍潭配氣站及新桃電廠內設置簡易設備供應。龍潭配氣站工程已於 97 年 9 月 10 日恢復施工，本部將督促中油公司完成建站工作。</p> <p>三、對於地方民眾疑慮之工程，該公司應事先與民眾溝通，期能獲得民眾諒解，並配合地方需要作好睦鄰回饋之工作。本部將依據「經濟部暨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於年度考評各專案計畫時，對於有關民眾溝通工作，將加強評核。</p>
<p>監察院糾正案文</p>	<p>參、一：</p> <p>綜上，中油公司辦理「新建頭湖開關站工程」及「新建龍潭配氣站工程」用地購置作業，未詳查河川地建造限制，未考量山坡地開發許可取得耗時，致建站工程延宕，核均有疏失。</p>
<p>中油公司處理情形及改善措施</p>	<p>修正購地選址評比表之理由及方式：</p> <p>一、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進行可行性評估需做各項分析，有關購地部分，該公司原已訂定購地選址評比表，於設站用地選址前，均需經數次現場會勘，並依地主有意願讓售之地點，製作設站地點比較表，評比項目包括面積、進出道路、附近環境、施工困難度、施工費用、與前後站距離、地價及未來發展性等。</p> <p>二、本案經該公司檢討後，選址評比表除依前揭方式辦理外，業已修訂選</p>

	址評比表，增列污染防治、民情反應、環境接受性及路權資料、計畫完工期程之影響等項目，俾評估選址之評估標準更臻完備。並函文各級水利、河川、都市計畫、地政等行政機關確認限制條件後，再行購置，將可避免類似土地取得耗時情事發生。
經濟部處理情形及改善措施	<p>一、本部所屬事業編製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均依相關規定，作先期規劃及效益評估，其中專案計畫投資應就市場行銷、財務規劃、工程技術、環境接受性、成本效益、風險分析等方面進行可行性評估，按「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及「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依規定陳報本部審核後辦理。至於有關購地作業，係由各公司依其權責辦理。</p> <p>二、有關頭湖開關站、龍潭配氣站站址，係依中油公司評估後購置，惟因涉及行水區禁建限制、民眾抗爭等問題並未解決，致建站工程延宕。本部除已函請中油公司若需購置工程用地，選址評估時，應加強對工程地點民情反應及確實詳查限制條件後，再行購置外；爾後並於審查投資計畫可行性評估時，將購地選址評比列為重點查核項目。</p>
監察院糾正案文	<p>參、二、（二）：</p> <p>查 G9101 計畫耗資新台幣（下同）1 億 4,581 萬餘元購置之竹東加壓站用地，緊鄰既有竹東開關站，面積計有 1 萬 3,428 平方公尺。惟自 92 年間因長昌電廠供氣需求消失，中油公司 92 年 10 月 15 日辦理第 2 次計畫修正，決定停辦新建竹東加壓站工程後，造成土地閒置。經濟部於核復同意該次計畫修正作業時，曾函示中油公司應另行積極規劃使用。惟該公司未能依前開指示，積極妥適規劃使用，僅於 94 年間，為維持輸氣幹線於竹東開關站以北操作壓力穩定，利用本加壓站土地增設壓力控制設備，使用面積為 3,381.35 平方公尺，僅約占該土地面積之 25%，其餘土地部分，仍未積極處理，持續閒置至今，核與前揭規定不符。</p>
中油公司處理情形及改善措施	<p>未來對竹東站土地處理說明：</p> <p>竹東加壓站用地除了因應大潭電廠 95 年提前供氣，於該土地設置壓力控制設備外，未使用土地部分，因無新增市場需求，短期內並無規劃利用計畫。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將就上開土地辦理分割，陳報為閒置資產後，編列預算辦理土地變賣事宜。</p>
經濟部處理情形及改善措施	依據本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有關閒置土地規劃利用，係屬業務執行面，由各公司依權責自行辦理，惟如執行遭遇困難報請本部協助時，本部當續為協處。
監察院糾正案文	<p>參、二、（三）：</p> <p>又本計畫於 94 年 9 月 6 日第 3 次計畫修正停建頭湖開關站、八德配氣站</p>

	<p>及龍潭配氣站工程後，該公司為解決該等工程已於「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三期計畫」內購置之器材設備閒置問題，於 94 年 12 月 30 日「液工處專案計畫剩餘器材移轉使用檢討會議」中決議，應於 95 年 6 月前移撥該公司操作單位使用。惟據該公司同年 12 月 7 日「有關頭湖、關西、八德等未建站器材檢討會議紀錄」所載，該公司操作單位以該等設備與現場使用尺寸或規範不符等緣由，致未移撥使用。該公司後亦未能妥適因應研謀規劃利用，致該等 1,560 萬餘元設備，迄今仍存放於天然氣營業處苗栗倉庫屋棚內，未予使用，發揮應有功能，亦與首揭規定不符。</p>
<p>中油公司處理情形及改善措施</p>	<p>一、中油公司興建工程處北區已重啟「龍潭配氣站」興建工程，其中土木建築部分業經該公司持續與當地居民溝通，已順利於 97 年 9 月 10 日恢復施工，進行控制室及減壓室等新建工作。</p> <p>二、考量龍潭配氣站其他機械、儀控等工程預定 98 年陸續發包施工，將積極針對頭湖、八德等二未建站之器材，進行測試及保養後充分使用，及規劃為天然氣事業部之維護用料。</p> <p>三、該批器材於 95 年間移轉天然氣事業部管線處存放於室內倉庫，並進行例行性測試，以維持可堪用狀態。</p>
<p>經濟部處理情形及改善措施</p>	<p>本部除函請中油公司將本案計畫所購置未完成移撥之器材設備，應儘速利用，以免設備閒置外。本部於審查該公司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購置類似設備時，將要求該公司優先利用本案閒置設備。</p>
<p>監察院糾正案文</p>	<p>參、三：</p> <p>經濟部未盡覈實審核中油公司要求出具變更編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同意書之責，核亦有疏失</p> <p>(一)按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4 點規定：「專案計畫應對……土地、原物料取得……作周延審慎之考量……。」</p> <p>(二)查中油公司 87 年間購置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底段○○○-2 地號土地，擬作為「新建頭湖開關站工程」站址時，該公司於購買合約第 8 條已載有「土地不能移轉登記使用等限制時，同意解除契約」之保護條款，以求交易安全，並維護公司權益。惟上開購案經該公司以 87 年 3 月 27 日(87)油財 87030813 號函及同年 6 月 10 日(87)油財 87060307 號函，請經濟部出具申辦變更編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同意函，以憑向地政機關申辦變更作業，案經該部先後以 87 年 4 月 2 日經(87)國營字第 87533270 號函及同年 7 月 2 日經(87)國三字第 87019454 號函，同意中油公司憑以辦理。惟查經濟部於審核過程中，僅以該部 87 年 6 月 16 日經(87)國營字第 87536216</p>

	<p>號函詢前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意見，然未同時函詢水利主管機關意見，即率爾出具同意函予中油公司，案經苗栗縣政府以前揭經濟部同意函為據，於同年 9 月 14 日同意變更編定，中油公司於同年 10 月 26 日，與賣方辦妥移轉登記。嗣中油公司為辦理建站工程申請建造執照時，始由建管單位告知該擬建工程站址位於河川區域內，依規定未經水利主管機關同意，尚不能為建築行為等情。經濟部身為中油公司主管機關，對於該公司要求出具變更編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同意函時，未確依前揭規定詳予審核即出具同意函，致中油公司未能依原訂契約約定取消購案，避免工程延宕及公司財務損失，核有疏失。</p>
<p>經濟部處理情形及改善措施</p>	<p>一、中油公司 87 年間擬利用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底段○○○-2 地號等土地興建頭湖開關站址，該土地登記簿登載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其主管機關為「台灣省農林廳」，須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始能作為建站使用。</p> <p>二、有關土地變更編定之權責機關為地方政府。依據 87 年當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2 條及「台灣省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4 點規定，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核准前，應徵得變更編定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台灣省農林廳）同意。經濟部函台灣省農林廳於 87 年 6 月 26 日核復同意依規定申辦。</p> <p>三、依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復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各種使用地編定結果，應登載於土地登記簿，變更編定時亦同。」本案土地登記簿記載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因其變更編定前主管機關為「台灣省農林廳」，故未再函詢水利主管機關意見。</p> <p>四、依照現行（97 年 9 月 5 日修正施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申請人應檢具相關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另依同規則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變更編定，其興辦事業計畫應徵得變更編定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之同意。</p> <p>五、中油公司興辦事業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前，應先將興辦事業計畫或土地使用計畫送請本部審查，本部就事業設置之必要性與計畫所提區位、面積等是否符合事業所需提供意見，作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同意變更審查之依據。</p> <p>六、爾後中油公司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為興辦事業使用，本部核發同意函前，將請該公司向各級水利、河川、都市計畫、</p>

	<p>地政等機關徵詢意見後，再行辦理。</p>
<p>監 察 院 糾 正 案 文</p>	<p>參、四： 經濟部就中油公司辦理 G9101 計畫，有關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是否妥適，未善盡督導之責，亦有違失</p> <p>(一)按 94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經濟部暨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第 2 條規定：「本部年度施政計畫，依行政院管制、部管制……予以管制，分級予以列管如下：……部屬事業機構投資計畫由本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辦理計畫之審查、進度之列管、計畫評核工作……。」依上開規定，G9101 計畫屬經濟部管制計畫。</p> <p>(二)查該計畫於 91 年 1 月開始執行，預定於 94 年 12 月完成，投資總金額 71.48 億餘元。同計畫於 91 年第 1 次修正時，經調整投資內容後，移入（或新增）8 項目、縮減 2 項目，金額 4.46 億餘元，占原訂投資總額之 6.23%。92 年因長昌電廠供氣需求消失，大幅調整投資計畫 21 項目，縮減投資金額規模為 33.29 億餘元，僅約為原擬投資金額之 46.57%。嗣 94 年頭湖開關站等因用地限制及民眾抗爭等緣由未能依計畫建站，復辦理調整 6 計畫項目金額約 4.95 億餘元，約占調整後投資總額 33.29 億餘元之 14.87%。再查本案計畫決算金額為 26.68 億元，僅約為調整後投資總額之 80.14%。前揭有關中油公司大幅調整計畫內容與實際執行結果之差異、編列計畫經費額度是否合宜、計畫執行效能是否不彰、預算表達及計畫執行率之管考是否失真等情，均未見經濟部依首揭規定予以審查、評核探究、督促檢討改善，核有違失。</p>
<p>經濟部處理情形及改善措施</p>	<p>一、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應對市場預測、工程技術、人力需求、原料供應與財力負擔及過去投資之實績，先有週詳之考慮，成本效益應作精密之評估，包括風險與不定性分析。另依據「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專案計畫之構建固定資產之執行，如年度中為配合業務需要，可作計畫修正。</p> <p>二、本計畫 88~89 年初擬，91 年 1 月執行，預定 94 年 12 月完成，目標供應年為民國 102 年，投資總金額 71.48 億元，計畫包括永安廠站區、鐵砧山注產氣、加壓、配氣等相關設施之擴建。本案投資計畫係 90 年提報本部核定，執行至 92 年初情勢改變，台電公司與長昌電力公司之購售電契約已自 91 年 12 月 19 日起終止，每年將大幅減少約 40 萬噸之天然氣需求量，再加上台電、新宇及國光等用氣規模較低，</p>

	<p>以及一般用戶需求成長未如原規劃之預期等因素，致必須就天然氣市場需求變動情況、輸氣管網之供氣能力、相關設施之備載容量等，重新檢討天然氣市場供需及本計畫興建設施之需求。</p> <p>三、中油公司因屬國營事業，其固定資產投資，依據預算編製時程自提出可行性研究報告後核定預算至工程發包約需 2-3 年，規劃與實際執行時間差距過大，計畫進行時為能及時掌握外在市場環境變化，常需適時採取因應措施，調整及修正投資計畫內容。G9101 計畫係依新增客戶用氣需求、擴增原有輸儲設備能力等因素進行規劃，惟計畫執行時情勢改變，國內用氣需求不如預期，需辦理修正預算，以避免設備容量過剩，造成投資浪費。</p> <p>四、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應審慎編列，執行時應依原編目標能量及預算辦理，以確保投資效益，本部審核該公司投資計畫可行性評估，將適時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及加強計畫控管，避免發生類似情事。</p>
--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 09802552950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8003350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三階段民間燃氣電廠天然氣供應計畫」，工程用地購置作業延宕、土地及設備閒置，未妥適規劃利用；經濟部對有關計畫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經提會議決，請依「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4 月 30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249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98 年 6 月 4 日經營字第 0980255295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經濟部 函

主旨：有關台灣中油公司辦理「第三階段民間燃氣電廠天然氣供應計畫」違失糾正案，案經監察院函示提供修正「購地選址評比表」前、後相關資料一案，陳報如說明及附件，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8 年 5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24726 號函轉監察院 98 年 4 月 30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249 號函辦理。
- 二、本部所屬事業擬議中之專案計畫均應先就投資環境、計畫之投入產出，諸如人力、財務、土地、原物料取得、製程及工程技術、產出市場預測等內外因素作初步可行性評估，確認有投資價值者，再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依規定陳報本部審核後辦理，至於有關購地評比作業，則由各公司依其權責辦理，故有關「第三階段民間燃

氣電廠天然氣供應計畫」站址，係由台灣中油公司評估後購置。

三、本案經台灣中油公司檢討後，選址評比表業增列污染防治、民情反應、環境接受性及路權資料、計畫完工期程之影響等項目，俾評估選址之評估標準更臻完備，經核尚屬允當。

四、檢陳台灣中油公司 98 年 5 月 27 日油工發字第 09800896110 號函暨附件影本各 1 份。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油工發字第 09800896110 號

主旨：有關「第三階段民間燃氣電廠天然氣供應計畫」違失糾正案，監察院函示提供修正「購地選址評比表」前、後相關資料一案，陳報如說明及附件，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貴會 98 年 5 月 8 日經國三字第 09800078770 號函辦理

二、有關監察院 98 年 4 月 30 日(98)院台材字第 0982200249 號函說明二，陳報如下：

(一)本計畫購地選址評比，係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並參考各項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報告，考量地形、地物、車交通動線、安全、施工技術等工程可行性因素，製作設站地點比較表，評比項目包括面積、進出道路、附近環境、施工困難度、施工費用、與前後站

距離、地價及未來發展性等。各項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設站用地選址，均經數次現場會勘，並依地主有意願讓售之地點，製作設站地點評比表，實際辦理情形，如附「G9101 案竹東加壓站氣站用地會勘報告」。(編：略)

(二)未來價購土地，將依各項可行性研究報告，修正各素選址評比表，增列污染防治、民情反應、環境接受性及路權資料、計畫完工期程之影響等項目，做為選址之評估標準，並函文各級水利、河川、都有計畫、地政等行政機關確認限制條件後，再行購置，將可避免類似情事之重蹈覆轍。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會議決議：「結案」。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所屬漢翔航空工業公司興建統一企業公司永康汽電共生廠，未為妥善規劃及評估，肇致巨額工程經費虛擲，嚴重浪費公帑，洵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53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80038202 號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所屬漢翔航空工業公司興建統一企業公司永康汽電共生廠，未為妥善規劃及評估，肇致巨額

工程經費虛擲，嚴重浪費公帑，洵有違失案。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該部暨所屬漢翔航空工業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核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5 月 5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229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暨所屬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1 份。

壹、案由：

依據監察院 98 年 5 月 5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229 號函，為漢翔航空工業公司（以下簡稱漢翔公司）未訂定有關 BOT 投資專案作業風險評估作業，可行性及財務分析徒具形式，既定作業規範顯有重大闕漏；另於規劃統一案階段之相關評析檔卷盡已散失，顯見檔案存管移交之規範及執行均有重大缺失，內部控管亟待加強；復於統一案規劃階段，未能慎始評析計畫可行與否，並忽視行業風險及錯估原料價格走勢，致使董事會決策判斷錯誤；且與統一公司簽訂之興建合約，無法反應天然氣購價波動，合約之訂定顯欠周延；又於統一案興建期間，漠視天然氣價格持續高漲事實及財務處等單位所提警訊，賡續投入興建經費，放任損失擴大，肇致廠房設備甫興建完成隨即協議拆除，虛擲巨額工程經費，嚴重浪費公帑，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貳、依據：行政院 98 年 5 月 8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25909 號函轉監察院 98 年 5 月 5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229 號函。

參、漢翔公司之檢討改善說明

- 一、關於「漢翔公司未訂定有關 BOT 投資專案作業風險評估作業，可行性及

財務分析徒具形式，既定作業規範顯有重大闕漏。」部分：

- (一)漢翔公司於 85 年 7 月自國防部所屬機關改制成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所屬國營公司，內部制度及人員知能持續建立中，當時有鑑於對外接單尚未有一共同之作業標準，爰於 87 年 4 月訂定第 1 版「漢翔公司成本估算及報價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成本估算及報價作業要點」）。本案於 89 年 7 月簽約前之評估，即以該版本為依據。
- (二)經數年之執行，漢翔公司檢討發現原訂之作業規定尚需補強，爰於 92 年 5 月大幅修訂該作業要點（A 版），同時加入投資案風險評估之計算方式。嗣經該公司依多年之國內外合約評估之經驗，不斷修訂此作業規定內容，以符合於實際作業及評估需要，目前「漢翔公司成本估算及報價作業要點」SP-GR-014 已精進至 D 版並實施中。
- (三)漢翔公司於 D 版之「成本估算及報價作業要點」中，依個案特性將業務報價類別分為政策性報價、一般性報價及投資性報價等 3 類，其中投資性報價，其評估方式係參照「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採淨現值或現值報酬率或修正現值報酬率表達投資效益。同時亦將專案風險評等細分為低風險、中低風險、中風險、中高風險及高風險等 5 級，俾作為計算淨現值或現值報酬率時之折現率中之 1 項因子。並要求提案單位對於投資性報價案，均須針對可能產生之風險

，研擬因應對策，俾使風險降至最低。

(四)為避免再有類似情況發生，漢翔公司亦已檢討未來如有需要再參與 BOT 業務承攬計畫，除依據該公司「成本估算及報價作業要點」審慎評估外，並將參照「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及「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嚴控執行過程，以達預期盈餘目標。

二、關於「漢翔公司規劃統一案階段之相關評析檔卷盡已散失，顯見檔案存管移交之規範及執行均有重大缺失，內部控管亟待加強。」部分：

(一)本案經漢翔公司檢討後確有行政違失等情事，相關失職人員行政責任，為本案經辦人鄭○○離職時未落實相關文書管理及移交，致審計部於 96 年派員查核本案時，該公司無法提供董事會前（89 年 5 月 30 日）原始評估數據及簽呈資料，以致被認為本案之檔案管理作業有疏漏。針對本案經辦人鄭○○文書管理，確有保管不週之疏失，經漢翔公司獎懲會依據獎懲標準 6.7.4「職務上所保管之公物，因個人之過失，致有短少毀損者。」，已核予記過 1 次之處分。

(二)有關文書檔案存管規定之缺失，漢翔公司除已加強內部文書控管機制作為，並已於 98 年 1 月 7 日將控管機制修訂於「文書管理作業規定」SP-LR-001 G 版內，新增 6.6.1 內容「凡屬公司內部應經副總經理以

上主管批示之各種創稿、簽呈等文件，均應貼上條碼且透過電子公文系統流程會辦呈核，並於完成核批後，由承辦單位進入電子公文系統將原案文件掃描成為公文影像檔，附加於電子檔案位置，完成歸檔及結案作業，原案文件送原承辦人保存，以利備查。」漢翔公司目前均依上開作業要點辦理，執行情況良好，該公司已持續嚴格控管，並落實執行。

(三)另依據「漢翔公司職務交接作業規定」SP-HR-020 D 版之規定，從業人員於調職或離職時，均應辦理移交手續，各單位負責審查從業人員（新舊任人員）是否依規定完成交接手續。漢翔公司為提醒各單位依規定執行，於發布職務調整之人事令時均已加註說明：請依本公司職務交接作業規定辦理交接手續，檢附本公司職務調整人事令及從業人員移交清冊案例。

(四)為落實執行，漢翔公司已於 96 年 4 月 25 日修訂漢翔公司到離職作業規定「SP-HR-012 H 版，註明「離職人員請於離職生效日前 3 天繳交已完成之移交清冊至人事單位領取本表（離職單），開始辦理離職手續」。爾後漢翔公司亦將不定期抽查各單位人員異動時是否填寫職務交接清冊，加強管控職務移交作業之執行，以防範相關評析檔卷散失。

三、關於「漢翔公司於統一案規劃階段，未能慎始評析計畫可行與否，並忽視行業風險及錯估原料價格走勢，致使

董事會決策判斷錯誤，確有違失。」

部分：

- (一)本案經漢翔公司檢討後確有行政違失等情事，相關失職人員行政責任為本案主要督導人員李○○於執行成本核算、財務分析及投資效益評估過程不完善，造成公司後續重大損失金額高達 3 億多元，確屬重大之行政疏失。經漢翔公司依據獎懲標準 6.8.2「因辦事疏忽，致公司或同仁遭受重大災害或損失者。」，應核予記大過 1 次之處分。惟汽電共生廠銷售因李○○初期經驗及資訊不足，致評估過程不完善，雖應核予記大過 1 次，經考量 88 年公司因無大型國防計畫支持，而為能彌補大量業務缺口，顧及其拓展工程能量多角化業務，經該公司獎懲會同意依據獎懲標準 6.7.2「執行職務時畏難規避或推諉稽延，使公司蒙受損失或影響同仁權益者。」核予記過 2 次之處分，李員並已於 95 年 6 月 30 日被漢翔公司資遣在案。
- (二)經檢討發電事業之營運成本中，燃料成本占極大之比重。若要保障投資效益並避開營運風險，首要條件必須能夠精確預估燃料成本之走勢並提前因應。漢翔公司未來在承接類似統一汽電廠之案例時，若無法預先精確預估燃料成本，該公司將於契約條款中訂定售電價格與燃料成本連動，以有效掌控相關營運風險。惟若相關連動條款無法獲得業主同意，且又無其他配套方案來規避相關營運風險，則該公司將避免

再次承接類似案件。

- (三)有關涉及投資之業務案，漢翔公司已參考「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於公司「成本估算及報價作業要點」中律定評估方式及風險管控機制。同時對於投資性之報價案亦事先經由「策略暨投資委員會」之審議，通過後方得送董事會決議，以避免因業務經辦人提供粗糙不實之資料，而重蹈決策錯誤之覆轍。

四、關於「漢翔公司與統一公司簽訂之興建合約，無法反應天然氣購價波動，合約之訂定顯欠周延，殊有怠失。」部分：

- (一)有關本案之定價模式，漢翔公司係參考統一公司與台灣汽電公司之楊梅汽電廠案訂定，惟兩案之發電燃料並不同，是否可援引楊梅案合約定價模式，確實應詳細斟酌。不論汽電廠採用何種燃料，完全可避免燃料成本波動風險之作為，就是將售電價格與燃料成本連動，惟若該條件無法為業主接受，該公司以後則不再承接類似案件，以避免重蹈覆轍。
- (二)漢翔公司於 98 年 4 月 16 日召開專案檢討會議，董事長已責成法務單位針對以往公司業務合約的各項缺失進行檢討，以利業務單位於後續簽訂新業務合約時遵循，並務求在價格調整、延單通知期限、應收帳款收款期限等事項爭取公司應有的權益。
- (三)上述合約檢討業經法務單位研擬後，已綜整「新業務案議約談判時建

議爭取事項」，並於 98 年 5 月 6 日轉請各單位業務負責人員於議約談判時配合相關條款之爭取，漢翔公司法務單位亦將於草約審查時，就業務單位報價策略提供建議，共同爭取公司應有之權益。

五、關於「漢翔公司於統一案興建期間，漠視天然氣價格持續高漲事實及財務處等單位所提警訊，賡續投入興建經費，放任損失擴大，肇致廠房設備甫興建完成隨即協議拆除，虛擲巨額工程經費，嚴重浪費公帑，違失事實至為灼然。」部分：

(一)漢翔公司基於國內天然氣價格於 82 至 89 年間並無大幅波動，致 89 年執行本案財務評估時實無法預測日後天然氣價格大幅上揚之情形。建廠過程中雖已掌握天然氣價格之變動資訊，重新評估未來營運之損益影響。惟因考量建廠投入金額已約 3.1 億元，若貿然撤案停建，不僅立即造成虧損，且須面對統一公司與承包商求償，並面臨企業誠信及商譽問題，及考量若續建可藉此一工程實績跨足汽電共生領域，創造公司多角化業務之商機，爰決定繼續建廠作業。

(二)有關本案因為決策持續建廠而賡續於 93 至 96 年度間投入興建經費 1 億 3 千餘萬元，其中大部分經費為建廠初期已與承包商簽約所需支付之費用，不論任何決策均必須持續支付。該公司於 95 年 3 月 8 日當時天然氣價格已上漲至每立方公尺 11.8 元，再重新評估操作 2 部、3 部機組之營運損益，不含建廠折舊

費用，則每年仍分別虧損 1,547.8 萬元及 3,596.8 萬元。爰於 95 年 6 月 30 日經馮前董事長決策不繼續營運，並於 96 年 4 月 27 日向董事會提報辦理本案合約終止事宜，並於 96 年 5 月與統一公司簽署合約終止協議書。

(三)漢翔公司於建廠過程中，確有依中油公司天然氣牌價之變動進行幾次營運損益結果之試算分析，惟天然氣價格漲幅及上漲速度均遠大於以往之經驗值，非該公司始料所及，終因漲幅遠超過該公司所能承受之營運成本範圍，爰決策停止營運。該公司執行本案過程雖遭遇各項困難，惟仍努力完成建廠，展現出履約誠意，以獲取統一公司之認同及諒解，並同意將要求之 1 億 6,000 萬元之補償金，降至僅酌收 6 個月土地租金 106 萬元以達成解約協議。

(四)為避免此案例之風險及不可控之情況再次發生，經漢翔公司檢討最有效之方法仍是，在簽約階段即將不可控之營運風險因素徹底排除。以類似統一汽電廠之案例來說，就是必須於契約條款中將售電價格與燃料成本連動，如此，無論燃料成本與台電公司電價如何波動，均可保障該公司投資營運利潤，並可避免營運期間因虧損卻無法決策何時為最佳停損點之問題。

(五)漢翔公司為加強管控此部分之風險，已建立管控機制如下：

1.訂定風險管制機制，修正「成本估算及報價作業要點」加入投資

案風險評估之計算方式，對投資性報價案，要求提案單位均須提出可能產生之風險，並研擬管控建議。

2. 建立業務合約審查機制，業務合約中加入價格調整機制、銷售不佳之合約終止、合約終止非循環成本(NRC)之補償、我方違約終止之賠償責任、退場協商機制等。
3. 建立專案管控機制，定期召開專案檢討會，落實專案當責之精神，並透過漢翔公司「策略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運作，建立專案執行過程中是否退場之決策機制。

肆、本案本部督導漢翔公司實際經營管控方面之說明

一、本案漢翔公司囿於天然氣大幅上漲非 89 年評估業務時所能預測，至 95 年 4 月為免公司虧損持續擴大爰決策終止本案以停損，並於 95 年 6 月間多次與中油公司協商，期能將統一汽電廠主要設備轉移至中油永安汽電廠，以避免依約必須營運時可能遭遇長期之虧損，嗣經本部國營會召開會議居中協商，惟因政府採購法等法令因素，未能突破，終至本案完工之汽電共生廠面臨拆廠一途。

二、漢翔公司自 85 年 7 月 1 日改隸本部以來，因軍用業務減少，民用業務又未開展，於 89 年 4 月發生虧損，本部即督促該公司積極改善經營，並於 92 年 7 月邀集學者專家成立小組，就該公司相關營運問題進行實地查證，嗣再於 95 年 9 月聘請學者專家組成

「整體經營改善計畫」執行監督小組，至 97 年 12 月已執行 5 次赴漢翔公司實地查證，針對該公司人力資源、財務、生產、行銷及研發等管理，全方位提出改善建議，亦責成該公司檢討核心能量，組織精進及確立經營模式，以成為業務穩定及獲利成長之公司，經由本部協助及漢翔公司共同努力，該公司已於 96、97、98 年度出現盈餘（98 年度截至 4 月底止稅前盈餘已達 4.1 億元）。

三、惟基於漢翔公司之營運仍有改善之空間，本部為避免該公司再發生計畫執行效益不符情事，已要求該公司就董事會所通過之業務合約案，建立機制落實執行及列管追蹤，以期達成各案之獲利目標。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會議決議：「結案」。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及嘉義縣中埔鄉公所辦理「深坑垃圾衛生掩埋場規劃案」，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50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0980030657 號

主旨：貴院函，為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及嘉義縣中埔鄉公所辦理「深坑垃圾衛生掩埋場規劃案」，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

會商嘉義縣政府等相關機關之檢討改進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環署督字第 0980045374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4 月 10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196 號函。
-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5 月 26 日

事實與理由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p>一、嘉義縣環保局及嘉義縣中埔鄉公所未依會勘意見釐清污染防治及用地等問題，即共同與地主達成租約共識，並由鄉公所簽訂整筆承租及不得中途終止租約之不利契約條款，環保局亦未善盡租約審核之責，核有違失，均應澈底檢討改進。</p> <p>(一)本案違反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之相關法令：</p> <p>1.按 77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4 及第 5 條規定：主管機關在縣為縣政府，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省轄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執行機關應設專責單位辦理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及稽查工作。同法第 10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運，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80 年 11 月 10 日行政院以台 80 環字第 35654 號函修正核定之「垃圾處理方案」陸（執行措施）、四（垃圾清理業務之執行）之二規定：直轄市或縣（市）負責尋找及取得垃圾處理用地。又 75 年 1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0 條（嗣於 87 年 1 月 7 日刪除）規定：「於山坡地開發建築、興</p>	<p>嘉義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嘉義縣環保局）</p> <p>一、由於縣府及公所財源拮据，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經費都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省府補助辦理。依據當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示之「申請補助設置垃圾處理場經費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用地取得土地租金支付係執行機關(中埔鄉公所)之權責，申請補助經費執行機關須備妥租用契約書等文件。</p> <p>二、嗣後有關需用地租賃業務，本局業已編制法制專員，相關契約條文之法律專業處理應可確實改進。</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 綜合意見</p> <p>一、中央為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垃圾處理問題，行政院核定「垃圾處理方案」並依據方案內各項原則訂定「都市垃圾處理計畫」及「台灣省垃圾處理第二、三期計畫」，同時為利於地方政府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垃圾處理方案」設置垃圾處理場（廠）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於 78 年 4 月 13 日環廢字第 09876 號函頒訂「申請補助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廠）經費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p>

建水庫、道路、探礦、採礦、採取或堆積土、石、經營遊憩用地、設置墳墓、處理垃圾等廢棄物及其他開挖整地者，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核定並監督實施……。前項山坡地重大開發利用行為，於規劃階段，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另 78 年 4 月 13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環署廢字第 09876 號函示之「申請補助設置垃圾處理場經費應行注意事項」第 4 及第 6 點規定：地方申請補助時應填具垃圾處理場用地取得有關文件，報經縣政府完成初核，垃圾處理場用地屬私有土地者，應備租用契約書等文件，租用契約書並應載明防止二次公害設施管理年限。同注意事項之「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申請作業程序（參考圖）」載明：縣市政府相關單位負責辦理用地初勘，用地複勘則報請省政府相關單位辦理。

2. 依上開規定，本案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之執行機關為嘉義縣中埔鄉公所，負責一般廢棄物之衛生處理。嘉義縣政府為其主管機關，主責尋找及取得垃圾處理用地及用地取得有關文件之初核，並應辦理用地初勘等事宜。於申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設置經費時，須備土地租用契約書等文件，並應載明防止二次公害設施之管理年限。查本案相關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其土地使用區分皆為山坡地保育區，故於開發垃圾衛生掩埋場時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規劃階段並須進行環境

事項)」，規範地方機關申請程序。

- 二、本案 82 年初嘉義縣中埔鄉方姓鄉民等 4 人，主動接洽嘉義縣環保局及中埔鄉公所表示願意出租中埔鄉深坑段○○○之 3 地號等 9 筆私有土地，82 年 5 月 11 日嘉義縣環保局依注意事項邀集嘉義縣政府等相關單位進行實地初勘，並於 82 年 5 月 25 日函請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辦理實地複勘，該處依注意事項規定於 6 月 18 日會同省府相關單位辦理實地複勘，83 年 7 月 5 日該鄉公所公告遴選「中埔鄉興建垃圾衛生掩埋場」規劃、設計、監造之技術顧問機構，然該鄉深坑村辦公處於 10 月 1 日及 10 月 12 日分別檢送村民大會通過之議決案及陳情書予中埔鄉公所，要求停止垃圾場之興建規劃，以保障村民生活品質及身心健康，該鄉公所於 10 月 14 日及 11 月 2 日函復表示：「未達共識之前暫緩辦理」並嗣後即停止該掩埋場興建計畫事宜。前述期間，82 年 5 月 17 日假鄉長室召開籌建協調會中，因地主表示嘉義市環保局亦有意爭取承租該等土地作為垃圾衛生掩埋場，該公所為避免計畫生變，故擬定不得中途終止租約等條款，於 83 年 6 月 22 日由該鄉長代表該鄉公所於與地主簽訂興建垃圾衛生掩埋場之土地租賃契約書。83 年 7 月 5 日中埔鄉公所函檢該土地租賃契約書予嘉義縣環保局在案。

- 三、為確保爾後土地租賃契約簽約過程允當及避免後續租金給付之爭端，嘉義縣環保局對於爾後需用地租賃業務，業已編制法制專員，以法律專業應可改進雙方相關不利租賃契約條文。

- 四、爰此，為督導地方避免重蹈覆轍，本署

<p>影響評估等事項。</p> <p>(二)查 82 年初嘉義縣中埔鄉方姓鄉民等 4 人（地主代表為前嘉義縣議員方○○，已於 87 年 1 月 4 日歿）主動接洽嘉義縣環保局及中埔鄉公所表示願意出租中埔鄉深坑段○○○之 3 地號等 9 筆私有土地，以供興建垃圾衛生掩埋場，其後辦理情形如下：</p> <p>1.82 年 4 月 23 日中埔鄉公所以嘉中鄉民字第 2980 號函請嘉義縣環保局派員勘查該等土地。</p> <p>2.82 年 5 月 11 日嘉義縣環保局邀集嘉義縣政府相關單位進行實地勘查（初勘），據該局「垃圾處理場實地勘查情形報告」之勘查紀錄略以：</p> <p>(1)建設局會勘意見：查該地點係山谷地帶，雨季會影響垃圾四溢，又在鹿寮水庫之上游，在山谷設置垃圾場會污染河川，並造成地下水之二次污染，應作慎重之考量，並先作環境影響評估後，如能克服二次污染，本局無意見。</p> <p>(2)農業局會勘意見：應依規定提出水土保持計畫後辦理。</p> <p>(3)中埔鄉公所會勘意見：本鄉目前尚無標準垃圾掩埋場，急需設置一處垃圾掩埋場。該地為很好設置地點。</p> <p>(4)結論：該鄉亟需改善現有垃圾處理設施，本案提報地點若能做好污染防治設施，為良好垃圾衛生處理場地，擬報請省府有關單位複勘。</p> <p>3.82 年 5 月 25 日嘉義縣環保局復以府環字第 052627 號函請臺灣省政</p>	<p>已正式函文地方政府全面審視目前正在執行土地租約條款內容，若有類似情事應適時檢討並主動採取修約方式解決。</p>
--	--

府環境保護處派員辦理實地複勘，6 月 18 日該處即會同相關單位辦理實地複勘，據該處「設置垃圾處理場用地會勘報告」之會勘紀錄略以：

- (1) 水土保持局會勘意見：有關水土保持事項，應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有關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縣府水保單位審核。
 - (2) 林務局會勘意見：本案用地中，使用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之深坑段○○○之 3 地號，面積 2.7131 公頃，地形較陡峭，本局擬不同意設置垃圾場，如併同其他農牧用地使用時，可同意使用該筆用地較平緩之部分約 1 公頃。
 - (3) 中埔鄉公所會勘意見：垃圾掩埋場用地為中埔鄉深坑段○○○之 3 地號等 8 筆面積計 11.634 公頃。
 - (4) 結論：請依各會勘單位意見辦理。
- 4.82 年 6 月 22 日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即以環四字第 29042 號函檢送複勘紀錄請嘉義縣政府依結論事項辦理，林務局意見請參採，另用地範圍請釐清，並洽林務局同意。7 月 3 日嘉義縣政府以府環字第 067043 號函轉中埔鄉公所依各單位意見辦理。
- 5.83 年 5 月 17 日嘉義縣環保局及中埔鄉公所與地主等召開「嘉義縣中埔衛生掩埋場籌建協調會」，會後環保局於 5 月 23 日以嘉環三字第 4012 號函檢送協調會之初步共識予

與會者略以：「土地每公頃年租金 33 萬元，租用面積第 1 期以 6 公頃為原則，……土地租期以 6 年為原則，……請公所本以上原則儘速與地主簽訂合約」。

6.83 年 6 月 22 日中埔鄉公所鄉長即代表該鄉公所於與地主簽訂興建垃圾衛生掩埋場之土地租賃契約書，其契約書內容略以：「第 1 點：甲方承租乙方座落中埔鄉深坑段○○○之 3……地號等 9 筆面積 12.449 公頃之私有土地，第 1 期先規劃 6 公頃為原則。第 2 點：租賃使用期限自 83 年 7 月 1 日起至 89 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 6 年。第 3 點：租金為每公頃年租金 33 萬元，每年 8 月或 9 月一次付清，租金於建設階段由省府建設補助費給付，完工進場使用後由中埔鄉公所給付，租金中每公頃每年 3 萬元係對現耕作人補償金，由建設獎勵金中支付，地上物補償費省府補助三分之一，另三分之一由本所負擔，餘三分之一由縣環保局簽請縣府核准補助或墊付，地上物補償依第 1 期規劃 6 公頃之範圍，照縣府查估標準由中埔鄉公所妥為辦理。……第 7 點：甲、乙雙方應切實履行約定事項，不得中途終止租約，雙方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7.83 年 7 月 5 日中埔鄉公所以嘉中鄉民字第 83005364 號函檢送本案土地租賃契約書予嘉義縣環保局。該局對該租賃契約書並無表示任何意見。

(三)中埔鄉公所前鄉長鄭○○傳真本院之陳

報書表示：「82 年間中埔鄉公所清潔隊隊長接獲嘉義縣環保局來電，表示有方姓鄉民願意提供土地租用作為大型垃圾掩埋場，鄉公所始與該局聯絡地主至鄉公所商議。」嘉義縣環保局及中埔鄉公所於本院約詢時皆稱：「垃圾場設置之實務程序，應先取得土地或其使用權，以利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等具體之規劃工作。」該鄉公所於本院調卷時函稱：「因 83 年 5 月 17 日假鄉長室召開籌建協調會中，地主表示嘉義市環保局亦有意爭取承租該等土地作為垃圾衛生掩埋場，故擬定不得中途終止租約等條款，以免計畫生變。」並稱：「本案土地租賃契約書第 3 點規定，租金於建設階段由省府建設補助費給付，完工進場使用後由中埔鄉公所給付。但因地方民眾抗爭及民意代表反對，而無法進入建設階段，更惶論使用階段了，因此依契約書第 3 點所載無法給付租金。」經查中埔鄉公所亦曾以此理由於民事訴訟期間提出抗辯，惟 86 年 3 月 17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之民事判決（84 年度重上一字第 78 號）已稱：該租約僅屬中埔鄉公所籌措租金經費之方式而已，兩造並非約定：「省政府如未核撥建設補助費，中埔鄉公所即無給付租金之義務」，該鄉公所之抗辯不足採信。

(四) 綜上，本案地主主動接洽嘉義縣環保局及中埔鄉公所，表示願意出租私有土地以供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後，環保局即邀集縣內相關單位辦理現地初勘，其中建設局表示應克服河川污染及地下水二次污染，並作環境影響評

<p>估，農業局亦稱應依規定提出水土保持計畫，結論則稱若能克服污染防治則為良好之地點。嗣後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辦理複勘時，林務局指出部分土地地形陡峭，不同意設置垃圾場，水土保持局復稱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然嘉義縣環保局及中埔鄉公所並未考量相關單位之會勘意見，先行釐清污染防治及地形陡峭等問題，即共同與地主開會達成租金、租期及儘速簽約之共識，且未審慎加列後續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應辦事項窒礙難行時應可終止租約之但書，便貿然由鄉公所與地主簽訂「租期為 6 年，雙方不得中途終止租約，並放棄先訴抗辯權」之不利土地租賃契約，亦未依規定於租約載明防止二次公害設施之管理年限，環保局更未善盡租約審核之責，致生後續租金給付之爭端，其簽約過程顯非允當，應予澈底檢討改進。</p> <p>二、嘉義縣環保局及嘉義縣中埔鄉公所訂定本案垃圾衛生掩埋場用地租金偏高，實地勘查亦與租賃契約所載土地地號有異，核有未洽。</p> <p>(一)查本案相關租賃土地之使用區分皆為山坡地保育區。另據 82 年 5 月 11 日及 6 月 18 日嘉義縣環保局及台灣省政府等單位之實地勘查紀錄與該縣政風處之查處結果，租賃土地位於山谷地帶，大部分為峭壁及山溝坑谷，屬不能種植作物之不毛之地，毫無耕作價值，僅其下端一小部分由地主種植檳榔樹等作物。環保局前局長吳○○於本院約詢時雖陳稱：「當時訂定土地租金之考量因素是：1.臺灣省環境</p>	<p>嘉義縣環保局</p> <p>一、本案基於垃圾掩埋場用地取得非常困難，且若能興建跨縣市之掩埋場應可負擔所需租金，當時並未考量附近租金行情。</p> <p>二、有關用地初勘及複勘土地地號差異，實務上於垃圾掩埋場興建工程核定後，才會實地現場申請地政單位鑑界，初勘及複勘程序相關單位人員大致現場目視，地號於鑑界後應可釐清確認。</p> <p>三、未來若有設置掩埋場需求有關用地取得租金等將參考公告現值及附近租金行情謹慎處理。</p> <p>嘉義縣中埔鄉公所（以下簡稱中埔鄉公所）該鄉深坑垃圾衛生掩埋場規劃案，在簽約過程及相關作業未盡嚴謹，該公所已針對缺失</p>
--	--

保護處可補助部分土地租金；2.考量垃圾場土地取得困難，故租金較為寬鬆；3.土地上有柑橘及檳榔樹等地上物。又跨縣市之垃圾場，如面積大者，常需 7、8 千萬元之興建經費，故不覺得租金很高。當時並未考量附近土地之租金行情。」惟查該區域土地於 83 年 7 月當時之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 130 元，每公頃土地公告現值僅 130 萬元，中埔鄉公所承租每公頃土地 6 年，共應給付地主 198 萬元之租金（每年每公頃 33 萬元×6 年 = 198 萬元），此租金竟高出土地公告現值 68 萬元。嘉義縣環保局及中埔鄉公所與地主議定之租金，不僅未考量附近土地之租金行情，且未參考土地公告現值，造成租金明顯偏高不合理。

(二)再查 82 年 5 月 11 日嘉義縣環保局邀集該縣建設局、農業局、地政科、中埔鄉公所等單位與地主辦理本案之初勘作業，其初勘紀錄記載之土地地號為中埔鄉深坑段○○○之 3、○○○之 1、○○○、○○○之 1、○○○之 2、○○○之 3、○○○之 5、○○○之 8、○○○之 13 等 9 筆土地，面積共計 14.0287 公頃。嗣臺灣省政府有關單位及嘉義縣環保局、中埔鄉公所於同年 6 月 18 日辦理複勘作業，其複勘紀錄記載之土地地號則缺少○○○之 1 及○○○之 8 等 2 筆土地，卻增列○○○地號之 1 筆土地，共計 8 筆土地，總面積為 11.634 公頃。其後中埔鄉公所鄉長於 83 年 6 月 22 日與地主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時，所承租之土地地號又較複勘時增加 1

深切檢討，並對相關承辦人員懲處。

環保署綜合意見

- 一、焚化廠或掩埋場等鄰避環保設施預定廠址選定，附近居民通常會陳情抗爭，民眾質疑掩埋場潛在性安全與健康風險，抗議掩埋的滲出水污黑與惡臭髒亂，更不認同官方保證妥善處理維護環境品質承諾，尤其在地狹人稠台灣地區，已很難尋找遠離人口住戶地區設置掩埋場，且不易以一般租金行情取得用地，爰此，相關急需用地之機關需研訂經濟誘因機制來鼓勵私有土地及公有土地轉賣或租用給環保單位設置環保設施，以期順遂取得環保設施用地。
- 二、針對中埔鄉公所其與地主簽訂土地租賃契約乙節，經中埔鄉公所深切檢討簽約過程及相關作業確有未盡嚴謹，已針對缺失深切檢討，並對相關承辦人員懲處在案。

筆未經勘查之○○○之 11 土地，共計 9 筆土地，總面積為 12.449 公頃。該公所於本院調卷時函稱：「初勘及複勘之場址如租約所載之土地地號，分別為中埔鄉深坑段○○○-3、○○○，○○○-1、○○○、○○○-2、○○○-3、○○○-5、○○○-11、○○○-13 等 9 筆，初勘及複勘如有差異，應是筆誤所致。」嘉義縣環保局於本院約詢時則稱：「垃圾掩埋場之興建工程核定後，才會去做土地鑑界，初勘及複勘是大致去現場看一下，不會去做明確的鑑界。當時會勘時之土地地號是由中埔鄉公所提出的。」然查上開相關地號之土地皆為方○○、方林○○等地主所有（僅○○○地號係由江○○所有，但亦於 93 年 2 月 2 日登記至方林○○名下），初勘、複勘及租約上所記載之土地地號及面積顯均不符，嘉義縣環保局與中埔鄉公所在進行初勘、複勘及訂約時，顯然未盡詳查之責任。

(三)綜上，嘉義縣環保局與中埔鄉公所擇定本案租賃之土地，係位於山谷不適耕作之山坡地保育區，其每公頃土地公告現值僅為 130 萬元，然每公頃土地於 6 年之租賃期間，中埔鄉公所竟應給付地主租金為 198 萬元，其租金明顯偏高不合理，雖辯稱考量垃圾場土地取得困難等由，但仍有未考量土地公告現值及附近土地租金行情，而造成租金偏高不合理之缺失。又該縣環保局與中埔鄉公所辦理或參與本案租賃土地之兩次實地勘查，該鄉公所其後更與地主簽訂土地租賃契約，竟皆未盡詳查之責任，造成初勘、複勘

嘉義縣環保局

與租賃契約內所載土地地號有異之結果，相關作業未嚴格審核，洵有未洽。

三、嘉義縣中埔鄉公所未考量地方民意，即與地主倉促簽訂土地租賃租約，然因民眾抗爭便放棄興建垃圾衛生掩埋場，後續亦未妥適處理租約，致生租金給付官司敗訴之公帑損失，殊有未當。

(一)嘉義縣中埔鄉公所前鄉長於 83 年 6 月 22 日與地主簽訂「雙方不得中途終止租約，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等不利條款之土地租賃契約後，7 月 5 日該鄉公所即公告遴選「中埔鄉興建垃圾衛生掩埋場」規劃、設計、監造之技術顧問機構。然於中埔鄉深坑村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之消息披露後，10 月 1 日及 10 月 12 日中埔鄉深坑村辦公處以嘉中村總字第 052 號及嘉中深村總字第 014 號函，分別檢送村民大會通過之議決案及陳情書予中埔鄉公所，要求停止垃圾場之興建規劃，以保障村民生活品質及身心健康。10 月 14 日及 11 月 2 日該鄉公所以中鄉民字第 8130 及第 8426 號函復表示：「未達共識之前暫緩辦理」。83 年 11 月 5 日地主亦向中埔鄉公所提出陳情書，期依照租賃契約行事，該鄉公所即於 11 月 26 日以中鄉民字第 083009156 號函復地主略以：「頃接獲深坑村村民陳情書及村辦公室來函表示極烈反對，請本所停止規劃辦理情事。……請地主與村民溝通，地方無反對時本所即行辦理規劃工作。」12 月 8 日地主函稱無權參與民眾溝通之工作。12 月 23 日中埔鄉公所與深坑村村民召開協商會議，會中鄉長

一、本家中埔鄉公所當時因垃圾處理場飽和，急於依規定申請補助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以解決垃圾處理問題，以當時全省尚未興建垃圾焚化廠，垃圾處理抗爭屢有所聞，甚至有提供土地地主因民眾抗議，致反悔不願提供土地供作垃圾掩埋用地案例。該公所因 83 年 5 月 17 日假鄉長室召開籌建協調會中，地主表示嘉義市環保局因垃圾處理場飽和，亦有意爭取承租該等土地作為垃圾衛生掩埋場，故擬定不得中途終止租約等條款，以免計畫生變。

二、本案事後檢討中埔鄉深坑村民知悉將於該村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激烈反對，鄉公所未疏通民意即簽訂土地租約，未依相關民事途徑積極處理土地租約，致地主向法院提民事訴訟，三審定讞敗訴；致公帑損失確有未當，該案公所業已懲處相關承辦人員。

<p>作成下列結論：「1.公所很重視垃圾處理及村民反對設置意見。2.垃圾場應早日規劃，所以接受地主提供土地做初勘、規劃。3.對未取得共識以前，本所規劃暫緩。4.本所決未與地主有任何勾結。」該鄉公所嗣後即停止垃圾衛生掩埋場之興建計畫。</p> <p>(二)84年1月10日地主續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臺灣省政府陳情，請求中埔鄉公所撥付租金及至承租地進行實地定界。臺灣省政府將陳情書轉寄嘉義縣政府辦理，該縣政府於3月7日以府環字第16757號函轉中埔鄉公所辦理，惟該鄉公所仍拒絕受領承租地。中埔鄉深坑村村民於84年1月13日亦向臺灣省政府提出陳情書，質疑該鄉公所浪費公帑圖利地主，並聲明全體村民均堅決反對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且將抗爭到底。5月1日地主更向臺灣省政府前省長宋○○提出陳情書，要求中埔鄉公所履約並給付租金。嘉義縣政府即依臺灣省政府之要求，於5月19日以府環字第052602號函請中埔鄉公所積極與地主溝通妥處。鄉長於來函上批示略以：「本案確實難以溝通協調地方同意，請將礙於執行之情況及履行契約造成浪費公帑之責，具文註銷契約及副知有關單位。」7月20日中埔鄉公所以中鄉民字第84004194號函復嘉義縣政府表示：「垃圾掩埋場受阻於深坑村村民之反對，經再三協調、召開說明會，仍無法獲得該村民眾之共識，且該村全體村民提出陳情書，村民大會均激烈反對，盱衡目前情勢足可認定該處於近期內已無興建垃圾掩埋場之希望</p>	<p>中埔鄉公所：</p> <p>一、該鄉深坑垃圾衛生掩埋場規劃案，在簽約過程及相關作業未盡嚴謹，該公所已針對缺失深切檢討，並對相關承辦人員懲處。</p> <p>二、由於本案係前任鄉長任內所規劃辦理，且嘉義縣鹿草焚化廠正式啟用後，目前暫無需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爾後將不會有類似問題發生；本所亦將以本案為鑑，在簽訂契約及審查時將更嚴謹，杜絕類似事件發生。</p> <p>環保署綜合意見</p> <p>一、由於台灣地區土地狹小、人口稠密，垃圾處理用地取得不易，以及當今民意高漲下產生所謂「鄰避情結」的多重困境下，不易尋找大面積且遠離市區之地點，興建垃圾掩埋場，尤其第一線鄉鎮市公所或縣市環保局必須即時疏通民意，排解抗爭，並於短時間內解決棘手問題，避免事件擴大。本署除經費補助外，對於基層人員緊急應變能力及素質培育更加重視，將定期召訓作法令規章講解、一般廢棄物處理實務培訓及緊急應變能力演練，期能該等結訓人員重回工作崗位後能務實應用於一般廢棄物管理業務，避免因行政疏失造成公帑損失，並嚴重損害政府權益與形象。</p> <p>二、嘉義縣環保局與中埔鄉公所，已以此為鑑，提出深切檢討改善。藉由此案例，</p>
---	---

，本所未能依約履行契約係出自該村民眾極力反對所致；本所勢將無法實現原計畫之抱負，至其雙方所訂契約內容，亦難尋求任何應支付陳情人等租金之理由與條件，是以本所在百般無奈之情形下，理應將該契約書即日起予以註銷，尚期來日，待深坑村民對該項工程之興建獲得共識，同意本所興建辦理時，再行履行合約，以免有圖利他人浪費公帑之嫌。」其副本抄送地主並加註：「註銷該租賃契約書不另行文」。中埔鄉公所函復本院調卷說明時辯稱：「本案訂約後，民眾、村辦公處、鄉民代表等不斷抗爭及阻礙，雖經多次協商折衝，仍未舒緩解套；在未使用之狀況下，誰敢付租金予地主？」中埔鄉公所前鄉長鄭○○傳真本院之陳報書則稱：「83年6月間，深坑村村民田○○當選鄉民代表，並再當選鄉民代表會主席，其帶領村民數度至鄉公所舉白布條激烈抗爭，反對於該村設置垃圾掩埋場，經多次協商宣告失敗，乃決定放棄開發計畫。」然該鄉垃圾問題嚴重，該鄉公所卻未考量以公權力積極排除抗爭，且僅以副本並採加註方式通知地主註銷本案之土地租約。

(三)因中埔鄉公所拒絕履約，地主即委託律師於84年7月24日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嗣經89年4月21日最高法院裁定：「兩造上訴均駁回」，民事判決確定。90年1月29日中埔鄉公所即依訴訟判決支付土地租金及利息與訴訟費計3,960,341元（土地租金3,275,280元、86年2月16日至89年12月31日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

本署亦已正式函文地方政府全面審視目前正在執行之土地租約條款內容，應避免因不合理條款，造成爭議，若有不合時宜，應檢討並主動採取修約方式解決，俾利共同維護政府公權力及應有權益。

息 635,763 元、訴訟費 49,298 元)。嗣地主復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自 86 年 7 月 1 日起算之土地租金，案經 93 年 9 月 23 日三審判決確定，中埔鄉公所應給付地主自 86 年 7 月 1 日起至 88 年 4 月 30 止（88 年 5 月間地主重行占用並使用系爭土地）之土地租金 7,531,645 元及自 89 年 7 月 8 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然因該鄉公所嗣後未再支付款項，94 年 9 月 20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處函知該鄉公所若未自動履行給付租金，即依法強制執行；嗣於 95 年 10 月 24 日、96 年 3 月 27 日該處分別扣押該鄉公所公庫部分專戶存款 9,807,326 元（土地租金 7,531,645 元、89 年 7 月 8 日至 95 年 3 月 9 日間之利息 2,138,119 元、訴訟費 76,695 元及執行費 60,867 元）與 212,446 元（利息費用），合計 10,019,772 元，中埔鄉公所因而自 95 年起逐年分 4 期編列預算支應（95 年度第 1 期 3,500,000 元、96 年度第 2 期 2,500,000 元、97 年度第 3 期 2,500,000 元、98 年度第 4 期 1,519,772 元）。

(四)綜上，本案嘉義縣中埔鄉公所未妥適疏通民意，即由鄉長與地主簽訂土地租賃契約；然因中埔鄉深坑村村民陳情及鄉民代表等堅決反對興建垃圾衛生掩埋場，該鄉公所便以此為由決議暫緩興建，而未考量以公權力排除抗爭，且竟於函復嘉義縣政府表示暫緩興建本案並副知地主時，僅草率以加註方式表示不再履行契約。嗣後中埔鄉公所皆未進行興建垃圾場之各項作業或與地主完成用地交接，且未曾進

場使用該租賃地。然因不利之契約條文，該鄉公所亦未依相關民事途徑積極處理土地租約，經地主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致該鄉公所三審敗訴定讞，而須支付土地租金 10,806,925 元、利息 2,986,328 元、訴訟費 125,993 元及執行費 60,867 元，合計高達 13,980,113 元之公帑損失，嚴重損害政府權益，核有未當。公帑損失，經核該二機關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綜上所述，本案嘉義縣中埔鄉鄉民主動接洽嘉義縣環保局及嘉義縣中埔鄉公所，表示願意出租私有土地以供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後，該局即邀集縣內相關單位及該鄉公所辦理現地初勘，相關單位表示應克服河川污染及地下水二次污染，並須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嗣後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會同相關單位進行複勘時，指出部分土地地形陡峭而不同意設置垃圾場等意見。然嘉義縣環保局及嘉義縣中埔鄉公所並未考量上開會勘意見，即共同與地主開會達成租金、租期及儘速簽約等共識，且未審慎加列後續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應辦事項窒礙難行時，應可終止租約等但書，便貿然由鄉公所與地主簽訂「租期為 6 年，雙方不得中途終止租約，並放棄先訴抗辯權」之不利土地租賃契約，亦未依規定於租約載明防止二次公害設施之管理年限，環保局更未善盡租約審核之責，致生後續租金給付之爭端。又未考量土地公告現值及附近土地租金行情，即與地主達成協議

並由鄉公所簽訂租金明顯偏高不合理之土地租約。且於兩次實地勘查及簽訂土地租賃契約之過程中，竟未盡詳查之責，而造成初勘、複勘及租約所載之土地地號均不相符。另中埔鄉公所未妥適疏通民意，因鄉民反對便決議停止興建垃圾衛生掩埋場，而未考量以公權力排除抗爭，且僅以副本採加註方式通知地主不再履行契約，其後即未曾進場使用該租賃地，亦未積極處理土地租約，致地主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造成後續租金給付官司之敗訴，而須支付土地租金、利息、訴訟費及執行費約達 1 千 4 百萬元。嘉義縣環保局與嘉義縣中埔鄉公所於辦理本案興建垃圾衛生掩埋場之土地租賃過程中，未考量相關單位會勘意見及地方民意，即草率與地主簽訂不利及租金偏高之土地租約，又其會勘作業不實與後續未積極解決土地租約等事宜，致生租金給付官司敗訴之公帑損失，經核該二機關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結案」。

監察院法規

一、廢止「監察院網站簡訊發布作業要點」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綜字第 0981100423 號

主旨：廢止「監察院網站簡訊發布作業要點」，請 查照。

院長：王建煊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洪昭男
黃武次 楊美鈴 黃煌雄
葉耀鵬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趙榮耀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趙委員榮耀提：為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引用他人，或他機關資料，如何齊一做法，註明其出處案。經該會決議為：提案所附之參考範例，送請全體委員參酌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黃委員煌雄調查據報載：於 96 年 5 月間完工並耗資三億多元興建之台北市榮星公園游泳池，竟延宕一

年才完成驗收，卻仍存有許多工程瑕疵及危安因素；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賓士大樓部分住戶未依法申請擅自裝修影響大樓結構安全爭議，臺北市政府函請所有權人及行為人改善並准予備查之辦理過程，核有諸多違失案改善情形。及張家原君續訴乙案。（計 4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依法查處並就後續改善情形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二、（二）及陳情書函請台北市政府逐項查明妥處見復。

（三）函復陳訴人：「陳訴之案件前經本院調查竣事並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在案，有關陳訴指稱，原設計建築師徐嘉彰出具簽證證明文件與現場實際現況不符等情，已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妥處見復中」。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專案調查研究綠建築執行成效案，結論與建議部分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行政院將 98 年 1 月 1 日迄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辦理情形，於 99 年 2 月 28 日前函復本院。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於本案老人安養中心辦理過程，未

恪遵「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於尚未取得桃園縣政府核准籌設許可，即率爾辦理統包工程招標事宜；桃園縣政府於獲悉蘆竹鄉公所擬辦理統包工程招標案函文時，未適時指正其尚未申請籌設許可；桃園縣蘆竹鄉公所復於 3 案規劃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後，未積極辦理委外營運招標事宜，執意將 3 案規劃再變更合併為 1 案，致營運期程延宕；另桃園縣政府訂頒「桃園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有關「分案」規定，與內政部 89 年 10 月 17 日函修「臺灣省都市計畫保護區及農業區設置社會福利事業設施暨農業區設置幼稚園土地使用審查要點」顯有牴觸，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持續督導桃園縣政府查處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前與第二污水處理廠（八里廠）蛋形消化槽原承包商終止契約，未測試設備功能即結算驗收、且未持續妥善維護管理，亦未積極辦理活化措施等。台北市政府復未積極辦理活化措施，肇致延宕正式營運時程等，均有疏失案檢討改進情形。及本案調查意見行政院等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之核銷作業，未能依規定時限完成及做實地檢查或抽查，亦乏有效控管機制等違失案審核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李○○君續訴：為苗栗縣政府等使用渠所有坐落該縣銅鑼鄉西田洋段等 4 筆土地，做為公共設施道路用地，卻漏未徵收，請本院查處違法失職之公務員乙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續訴函及其附件，函請苗栗縣政府督同銅鑼鄉公所妥予協調處理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八、花蓮縣政府函復，關於該府玉里鎮公所辦理道路工程，使用林○女士所有三民段 509 之 41 地號土地，卻未依法辦理徵收，囑請編列預算及土地取得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花蓮縣政府，仍請續予督促辦理，並適時將辦理之具體結果見復。

九、行政院、高雄縣政府先後函復，本院前糾正高雄縣政府辦理蚵子寮漁民住宅配售，未審慎衡酌所核定房地售價與先前漁民購置意願調查結果是否差距過大，且於周邊私有住宅紛紛賤價拋售及梓官區漁會反應房價過高期盼降價時，未能正視問題並積極妥擬因應對策，任其持續閒置；復於蚵子寮漁民住宅完工驗收後，輕忽已完成建物之管理維護，致屢遭偷竊及外力毀損情況嚴重，建物閒置長達 12 年餘，終致報廢拆除，徒耗巨額公帑 1 億餘元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持續督導，俟高雄縣政府完成本案土地規劃，並獲高雄縣議會審議通過後，將處理結果函報本院。

十、湯○○君續訴：請苗栗縣政府立即拆除占用鄰地部分之國宅，並賠償承購戶之損失。及王林梅君函請本院提供 90 年 8 月 23 日(90)院台內字第 901900487 號函影本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訴書函請內政部營建署，併入本院前糾正案持續注意辦理及研議具體行政措施遏止建商夾層違建行為後，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影附本院 90 年 8 月 23 日院台內字第 901900487 號函及糾正案文，送請王林梅君參考。

十一、花蓮縣政府函復，據許○○君等續訴：坐落該縣新城鄉北埔村嘉北段○○○等地號土地，被徵收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迄未補償等情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第四項及前次審核意見，函請花蓮縣政府督飭新城鄉公所妥處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內政部等中央及地方相關主管機關，疏未能妥善規劃、監督、辦理相關火災調查鑑定業務等情糾正案之檢討及策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二)、(三)，函請行政院再轉飭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十三、高雄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 鍾○○續訴，請追究偽造渠本人 87 年 2 月 25 日之「離職單」及「台灣省各級農會員工互助會會員離職互助金給付申請書」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高雄縣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復函暨附件資料，函復

陳訴人。嗣後陳訴人如再就同一事項向本院續訴，且續訴案件如無新事證，則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處理，本件併案存查。

十四、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函復，有關江○○君陳情駕照遭永久吊銷處分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復函函復陳訴人後存。並敘明爾後續訴，如無新事證，將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不予函復。

十五、桃園縣政府函復：據訴該府辦理該縣平鎮市中興路 20 公尺計畫道路拓寬工程，遽完成之道路寬度，竟達 25 公尺；又分割出之山子頂段○○○地號土地，原為各所有權人土地，分割後，竟成徐姓人士所有等情案查處情形。及鍾曾文惠君等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桃園縣政府復函結論部分，函復陳訴人。

十六、行政院函轉內政部函復，有關羅○○(原名羅○○)續訴：請政府放租、放領渠等所耕種 48 年，位於屏東縣萬巒鄉五溝水段○○○號國有原野地，查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擬影附行政院及內政部復函，函知陳訴人後併存。

十七、法務部函復，本院調查：台中縣東勢鎮公所請領救濟金，該公所里幹事未依法定程序，強制渠等返還系爭款項，經渠拒絕後，該公所政風室竟與不肖民眾勾結，洩漏渠等個人資料，致渠飽受威脅，相關機關亦不依法處理，涉有包庇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八、宜蘭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該縣五結鄉公所辦理「利澤地區冬山河舊河道水域生態復育暨沿河綠帶工程」及「宜蘭縣五結鄉冬山河舊河道重建計畫後續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九、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補助新城鄉公所辦理大漢村民有街連接 193 線道路拓寬工程，該府未能依規定切確督導查核預算書相關資料，糾正案說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行政院秘書長副知本院有關人事行政局研處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函請本院調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其主任委員張政雄，於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處理一、二階段投票等選務作業有無違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一、南投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該縣水里鄉公所辦理中央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二、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本院函轉之陳情書狀，該府業於 98 年 6 月 12 日以電子郵件答覆陳情人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三、台北縣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據訴：台北縣政府辦理新店安坑一號道路工程用地徵收，有關新店市安坑段大茅埔小

段○○地號等 396 筆土地之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有關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四、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函復有關該局李姓警官遭員警及其妻指控，涉妨害性自主及妨害家庭罪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二十五、劉委員玉山、劉委員興善調查，內政部歷年補（捐）助地方政府、民間機構或個人之經費未核銷案件金額龐鉅，有無周妥，應予深入瞭解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處理：

（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並請該部就調查意見二之後續督導，每半年（以每年 7 月底及 12 月底為相關資料截止日）陳報未結案件清理情形予本院。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附件不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復甸 李炳南 楊美鈴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吳昌發

紀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與國防部、桃園縣政府自 82 年起共同推動興建桃園縣明駝一村等 10 處眷村改建國宅，辦理過程缺乏縝密評估及妥適規劃，對完工滯銷國宅又未能迅速妥處，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均有違失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函報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每半年函報檢討改進措施執行情形及其成果，並檢附相關銷售等報表資料供參。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榮耀 劉興善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紀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葉委員耀鵬調查，據堃城不銹鋼產業有限公司陳訴：該公司承攬台南縣政府「將軍漁港觀光漁市漁貨直銷中心」營運案，該府未依約履行應行協助事項；又貿然興建漁貨直銷中心，致經營成效不彰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台南縣政府。

（二）抄調查意見二及三，函請台南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葉委員耀鵬提，為台南縣政府於「將軍漁港觀光漁市漁貨直銷中心」興建計畫辦理過程，未恪遵預算法規定切實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另漁業署於興建計畫審核過程亦未適時指正缺失，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高雄縣政府函復，審計部稽察高雄縣政府辦理「高雄縣農民休閒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之查復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縣政府每 3 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續復本院。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調查據報載：勞工保險局辦理發放兩年多之敬老津貼，近來發現有一千餘人發錯對象，總計溢發七千餘萬元，該局等相關單位是否涉有疏失，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辦理情形暨 98 年 6 月 26 日蘋果日報刊載：立法院預算中心「2007 年度內政部決算報告」指出，不符資格卻溢領或重複領取每月 3 千元敬老福利生活津貼金額，高達 6 千 2 百餘萬元，內政部未建置完整資料庫，造成溢領或重複發放等情。(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98 年 6 月 26 日新聞剪報資料，併案存查。

五、行政院、內政部先後函復，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之泰暘砂石行，於原住民保留地盜採砂石，新城警察分局崇德派出所前所長陳○○及警員沈○○，涉有收受賄賂包庇業者之嫌乙案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部分：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請假委員：陳永祥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邱 仙

紀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周委員陽山、陳委員永祥、馬委員以工調查，苗栗縣政府強力拆除後龍三大古窯，該縣府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善盡保護文化資產職責，涉有違失；另該委員會處理古蹟及文化資產相關案件，是否建立處置通則，相關行政程序有無瑕疵，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調整修正。

(二)提案糾正苗栗縣政府。

(三)抄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

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周委員陽山、陳委員永祥、馬委員以工提：苗栗縣政府辦理「擬定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未確實審酌查核所轄後龍鎮「八卦窯」、「包仔窯」及「四方窯」等傳統古窯區位，竟將珍貴之古窯置於道路、停車場等用地上，致「包仔窯」及「四方窯」等因都市計畫公共工程開闢而遭拆除；且未考量四方窯地下煙道殘跡之文化資產價值，執意採「移地保存」方式處理，不僅輕忽文化資產價值，亦將導致苗栗縣後龍地區傳統古窯毀壞殆盡，核有重大違失。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葉耀鵬 趙榮耀
劉興善

請假委員：陳永祥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紀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函復，本院調查：雲林、嘉義地區地層下陷嚴重，危害居民安全與財產權益並影響高速鐵路等重大公共建設，相關機關改善辦理情形乙案之查復文。（共 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半年將「加速辦理沿海地區養殖漁業環境改善示範計畫」辦理成果函復本院，另將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復函，函轉經濟部水利署參考辦理。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調查：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違建林立，查報處理流程亂無章法，且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溫泉區管理計畫延宕多年遲未核定，違法旅館、民宿猖獗，遲未處理等違失糾正案之申請展延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同意展期至 98 年 7 月 31 日，惟仍請該院督飭所屬儘速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2 日（星期

三) 上午 9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請假委員：陳永祥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邱 仙

紀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從政策面、法令面、執行面，並就世界與人權的比較觀點，體檢當前我國的移民政策與制度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表列審核意見及其核簽意見之一、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另表列三之審核意見部分，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0 分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2 分

地 點：第 3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林鉅銀
洪昭男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列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洪德旋 高鳳仙 陳進利
程仁宏 楊美鈴 趙榮耀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周陽山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 銑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黃委員煌雄、趙委員昌平、余委員騰芳、李委員炳南送來「國防二法實施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期中進度報告乙案。報請 鑒察。

決議：抄表列審核意見及其核簽意見之一、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另表列三之審核意見部分，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炳南、余委員騰芳調查「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副司令袁肖龍中將圖以不正方法晉陞上將未果，嚴重傷害國軍形象」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

（二）有關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副司令袁肖龍中將失職部分，已另案處理。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洪委員德旋、楊委員美鈴、杜委員善良調查「據昆明及海南島台商反映，我國返中國大陸定居安養之榮民疑似有『家

暴』受虐情形，攸關我政府之『善政』是否落實，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葉委員耀鵬、趙委員昌平調查「據報載及胡致中君陳訴：國防部對涉嫌觸犯陸海空軍刑法之林毅夫，遲延 23 年後才發布通緝令，且迄今堅持不撤銷，涉有違失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國防部。

(三)調查意見一、二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葉委員耀鵬、趙委員昌平提：「國防部對林毅夫案多年來採淡化消極處理態度，經他人告發後方對之發布通緝，惟其後仍未就類似案件積極尋求跨部會協調並建立配套措施；且民國 87 年、91 年該部研處意見皆認林員所涉罪刑已罹追訴時效，嗣後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卻以林員為繼續犯進行調查並通緝，國防部對於『叛逃人員』之法律適用問題，迄今仍未定論，引發外界爭議，斷傷國軍威信並影響當事人權益，均有違失，爰依法提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余委員騰芳、黃委員煌雄、李委員炳南調查「據 97 年 10 月 3 日聯合報及蘋果

日報載：檢調偵辦國軍採購單位貪污案，發現不肖高階軍官涉嫌收受工程捐客行賄、性服務安排，並涉及傳遞軍中標案機密資訊，嚴重影響軍譽，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另案處理。

(三)調查意見二另案處理。(業經本院 98 年 4 月 28 日提案糾舉在案。)

(四)本案軍中相關人員涉及違失部分，院內繼續分案調查處理。

(五)調查案結案存查。

(六)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余委員騰芳、李委員炳南調查「國防部車輛派遣及人員管制涉有違失等情」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國防部。

(三)調查案結案存查。

(四)調查報告請調查委員就當事人隱私部分，另行處理後修正公布。

七、余委員騰芳、李委員炳南提「國防部調派車輛支援備役將領使用未符規定，核有嚴重違失；另該部對支援備役將領配車駕駛管制未盡落實，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請調查委員就當事人隱私部分，另行處理後修正公布。

(二)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

改善見復。

八、國防部函復，有關「空軍前第 34 中隊（黑蝙蝠中隊）殉職人員撫卹案」之辦理情形暨國防部、國家安全局函本案辦理情形之副本乙案（計 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審核及核簽意見一、二函請國防部切實檢討見復。

九、國防部函復，有關「故陸軍上尉龐子偉家屬申請改以作戰死亡撫卹案」審議意見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國防部切實處理見復。

十、國防部函復，有關專案調查「國防二法實施後，對國軍建立文官制度現況之檢討」之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表列專案調查研究建議與核簽意見一、三，函請國防部自行列管妥處，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國防部「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移轉該會接管案，請解除列管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輔導會俟行政院組織法完成法制作業後，將本案單身退員宿舍安置管理業務及遠程處理規劃最後辦理情形見復。

十二、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函復，本院所指示研究改進圖資供應業務事項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儘速依規劃進度儘速完成「福衛二號影像供應要點」，以擴大國內衛星遙測影像之應用，副本抄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十三、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函空軍司令部及空軍司令部函總政治作戰局等副本略以：有關高雄縣「樂群村」現住戶洪貴池君陳請恢復原眷戶居住權等疑義案暨洪貴池君陳訴不服軍方註銷其眷舍居住權及蕭寬民君陳訴國防部未儘速將高雄縣鳳山莒光三村列入改建範圍等乙案（計 5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國防部 3 件副本併案存查。

（二）影附洪貴池君及蕭寬民君之陳訴書函請國防部繼續處理，並副知本院。

十四、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函復陳訴人楊青山君，有關「反共抗俄戰士授田條例」獲核發戰士授田證書之副本及楊君對該復函之續訴乙案。（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國防部詳查見復。

十五、據中國時報 98 年 7 月 10 日報導：「國安局政風處長汪兆華調查考試集體舞弊，意外引爆人事惡鬥，遭黑函中傷求去。」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剪報影本函請國家安全局查處見復。

十六、有關國防部函送本會 98 年 4 月 6 日巡察該部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及政戰學院，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國防部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見復。

十七、國防部函復陳訴人方中立，有關該部辦理台南市富台新村等眷村改建，涉有侵占土地讓售款等多項違失等情處理情形及方君對同事由之續訴乙案（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國防部查復資料函送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八、黃建霖君續提供陸軍司令部政治作戰部、人事軍務處、軍事情報處、後勤處、化學兵處等 5 單位 96 年 1 月 1 日選派士官督導長與 95 年 6 月 16 日頒布之陸軍「士官學、經歷管理實施計畫」暨任職標準不符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本件原函送請另案派查「為國軍兵力結構不合理，士官階層積弱不振，改善不力，形成嚴重浪費，軍隊管理及執行能力不足，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委員林委員鉅銀、葛委員永光、李委員炳南，併案核處。

(二)照核簽意見，函復陳訴人。

十九、李昭明君續訴：渠於 97 年 10 月 2 日向本院地方巡察委員陳訴，金門地區 64、65 年次役男權益受損，國防部迄無作為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函復陳訴人，並敘明嗣後相同案件續訴，如無新事證，將依規定逕存不予函復。

二十、趙委員昌平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國防部主計局同袍儲蓄會，非依銀行法設立，卻違法辦理軍人儲蓄業務；國防部遲未改善，報院核辦」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國防部。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二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一、趙委員昌平提「國防部主計局同袍儲蓄會非屬依銀行法成立之金融機構，卻辦理收受存款之軍儲業務，雖有其歷史背景因素，惟國防部未能配合銀行法之修正，儘速修訂相關法令，建立合法監理機制，將儲蓄會業務法制化，僅以未報行政院核定之『軍人儲蓄規定』作為辦理軍儲業務之依據，核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十二、高委員鳳仙調查「據于嘉惠君等陳訴：高雄縣大寮鄉商協、果協、宣武、嘉新 4 眷村於民國 79 年由眷戶出資拆除重建，迄今尚未辦理工程驗收及工程尾款處理，惟國防部卻以該重建建物屬老舊眷村為由，須再辦理改建作業，涉有浪費公帑，並損及眷民權益等情」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國防部。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三、高委員鳳仙提「國防部及所屬於民國 79 年至 83 年間辦理高雄縣大寮鄉商協新村等 4 處眷村整村整建，未經縝密規劃及妥適執行，任令眷戶投入鉅資拆除重建並擴充建築規模；復因政策缺乏一貫性，且未循適法程序即將該整建後眷村列入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第 3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黃武次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列席委員：李炳南 楊美鈴 趙榮耀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周陽山 馬以工 劉玉山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銑 周萬順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大鵬新城社區迄未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中市政府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33 分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3 分

地點：第 3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列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高鳳仙
陳進利 程仁宏 楊美鈴
趙榮耀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周陽山 劉玉山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銑 翁秀華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前空軍後勤第四指揮部執行 85 年『輪胎庫工程』履約爭訟敗訴」檢討及人員懲處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37 分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7 分

地點：第 3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林鉅銀
洪昭男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列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洪德旋

程仁宏 陳進利 趙榮耀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周陽山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 銑 徐夢瓊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調查「為賡續追蹤本院第 3 屆彈劾案提出後，以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後，各機關之執行，有無落實彈劾懲戒效果，經查被付彈劾人王世宗、李徵宇、汪輝龍、陳再福、岳修齊及何長信等人之後續辦理情形，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之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並提報院會。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研議辦理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0 分

地 點：第 3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請假委員：周陽山 馬以工 劉玉山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檢送該部 98 年第 2 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執行情形及檢討改善之全況」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52 分

十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 點：第 3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林鉅銀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趙昌平

劉玉山

請假委員：馬以工

主 席：洪昭男

主任秘書：林明輝

紀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

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會 98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我國對外邦誼資源運用之區域分配與成效檢討」

乙案之期中進度報告。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中央各部會駐外人員派任輪調制度之檢討」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妥處；本件結案存查。

二、外交部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外交部辦理安亞、醫合等項機密外交專案，未本於外交專業，審慎評估可行性，決策過程草率輕忽；復未依規定妥訂計畫內容、明列計畫經費及執行進度，並建立內部控管機制及善盡事前審核職責，肇致計畫執行成效未明；另對機密檔案資料，未依規定審慎保管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妥處；本件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十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3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杜善良 陳進利 程仁宏

劉玉山

請假委員：尹祚芊 馬以工 陳健民

黃武次

主 席：洪昭男

主任秘書：林明輝 王 銑

紀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安全會議函復「我國與馬其頓共和國斷交案，疑有違失」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國家安全會議函併卷存查。

二、外交部函復有關 98 年 4 月 22 日本會與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邀請該部林次長永樂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到會作專案報告，委員所詢各項問題之書面答復，暨該部執行國家機密保護法令情形之檢討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結案存查。

（二）請「馬其頓案」之調查委員將該案涉及機密部分予以空洞化後，提出本院欲對外公布之版本，函請外交部表示意見。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十四、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3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林鉅銀 趙昌平

請假委員：馬以工 楊美鈴

主席：洪昭男

主任秘書：林明輝 魏嘉生

紀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轉據外交部函復有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資之中南美公司在本身嚴重虧損情況下，未經妥適評估，仍於 89 年至 92 年分別 5 次對連年虧損之統鼎公司增加投資；又擅用公司資金進行關係人交易，復未符程序承擔與公司財務結構顯不相當之巨額背書保證，及該會派任該公司之董事，未能善盡維護投資利益之職責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查明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十五、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3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進利 程仁宏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煌雄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馬以工 陳健民 黃武次

楊美鈴 劉興善

主席：洪昭男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徐夢瓊

紀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函復「劉家昌因涉嫌掏空國民黨黨產背信案，於 98 年 2 月 27 日返台後遭限制出境，渠於同年 3 月 3 日出庭，以在香港開演唱會等理由，向檢方申請解除限制出境，隨即於外交部桃園機場辦事處辦理新護照，領務局並火速於兩個小時內核發新護照，過程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應行辦理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 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5 分

地 點：第 3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葛永光 趙榮耀

列席委員：余騰芳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健民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請假委員：李炳南 陳進利 黃煌雄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邱 仙

紀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趙委員榮耀、劉委員興善、葛委員永光及周委員陽山提：本會 98 年專案調查研究「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案之探討」案之期中報告 1 件。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陳副院長進利、錢林委員慧君提：本會 98 年專案調查研究「政府對於傑出運動員培育與輔導之探討」案之期中報告 1 件。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尹委員祚芊、沈委員美真、黃委員武次及馬委員秀如提：本會 98 年專案調查研究「如何提升技職教育水準增強就業

能力」案之期中報告 1 件。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馬委員以工調查：據訴，國定古蹟霧峰林宅之復建工程，因停開重建協調會議，致工期延宕，且主管機關對該古蹟之防災業務態度消極，疑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二）抄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黃委員煌雄、馬委員以工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承接內政部古蹟業務移轉後，對霧峰林宅復建工程之剩餘工程，未能如期如質完成；且對後續修復工程及全區再利用計畫之態度被動消極，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洪委員德旋調查：據台北市議會李議員慶元陪同陳訴人（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陳訴，台北市政府違反承諾，收回渠等台北市立動物園拆遷戶對於園外服務中心鋪位之優先承租權，損及權益等情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臺北市議會李議員慶元。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四、行政院函復：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未審慎評估銅鑼基地開發計畫之可行性，迄今投資已逾 41 億元，仍無法釋出使用；辦理農林公司土地議價，未完成議價，即簽訂契約，均有違失等情案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結案存查。
- 五、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校函：檢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該校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趙委員榮耀核簽意見再函請教育部具體說明見復。
- 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該會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台灣自主衛星 ARGO 計畫，相關人員懲處結果名冊各 1 份，計 12 人。提請討論案。
- 決議：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議釐清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相關人員之監督責任及再議該會相關違失人員議處部分，並檢齊相關資料見復。
- 七、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辦理「九層醫療大樓重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其執行及審議督導過程，該分院及教育部均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函請教育部查明並於 1 個月內見復。
- 八、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張忠雄續訴其無端捲入豐原高中禮堂倒塌慘案，被判公
共危險罪，該署之函復涉有虛構事實等情案之查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 決議：影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不含附件）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 九、教育部函復：花蓮縣教師會副理事長陳源豐陳訴，該縣府違法聘任縣立國民小學校長兼任附設幼稚園園長職務，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十、行政院函復：台南縣政府處理 95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作業，輕率處置，便宜行事不當糾正乙案，經交據教育部會同台南縣政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之(一)、(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核簽意見三之(三)96 學年度成績考核部分存查。
- 十一、教育部函復：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工程技術與管理組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與防災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似涉有不法情事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併案存查。
- 十二、教育部函復：有關周本錡續訴，該部接管親民技術學院，將渠排除於新董事會之外，嚴重影響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影附教育部復函函復陳訴人。
- 十三、楊馥瑜陳訴：為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置之不理，致工作權遭剝奪，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四、行政院函復：台南縣政府辦理麻豆鎮總爺國民小學裁併案涉有違失，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督導台南縣政府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尚屬實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二)、(三)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查處見復。

十五、行政院函：教育部未積極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效辦理改建(善)仍繼續使用中之危險教室，核有違失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 98 年第 1 季各縣市提報國民中小學「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處理情形彙整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將辦理情形按季函復本院。

十六、教育部函復：檢送「各縣市國民中小學護理人員兼任人事、主計人員業務廣續執行情形報告」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教育部就學校護理人員兼任問題審慎研處見復。

十七、教育部函復：檢陳「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辦法」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教育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存查。

十八、匿名(電子信箱函)陳訴 3 件：台南縣政府涉未依規定辦理教師成績考核作業，影響教師權益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九、教育部函復：(密不錄由)。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余委員騰芳調查：據鄭立陳訴，○○縣國立○○高中長期包庇教職員性侵女學生，致受害女學生不斷增加、身心受

創；該校及教育部均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國立○○高中。

(二)調查意見一、三提案糾正教育部。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並將本案校方辦理缺失依相關法令作適當保密處理後，作成宣導案例，且轉飭國立○○高中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一、四函請○○縣政府社會處依權責查處見復。

(六)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鄭立及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南部聯合辦公室。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一、余委員騰芳提：自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公布以來，國立○○高中對於校園發生 18 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核有未依法或延遲向○○縣政府社會處通報情事，近 3 年來更連續爆發 2 名教師之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情事，該校對學生權益之保護又不夠周延，引發輿論譁然，嚴重斲傷政府形象；而教育部對該校之督導草率，均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2 時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5 分

地點：第 3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葛永光 趙榮耀

列席委員：洪昭男 黃武次 葉耀鵬

請假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高鳳仙
陳進利 黃煌雄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邱 仙 周萬順

紀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 1 件、臺北縣政府函復 5 件：為國立林口高中辦理該校「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延宕多年仍無法申領「使用執照」；臺北縣政府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之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調查報告部分，俟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將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結果函復後再議。

二、劉得印、劉得任續訴：為新竹縣關西國中佔用民地不當案，請督導新竹縣政府補償受損權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新竹縣政府儘速研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三、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關西國中土地爭議問題（地號 213、214）乙案查處情形，復如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竹縣政府適時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5 分

地點：第 3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列席委員：余騰芳 林鉅銀 洪德旋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請假委員：李炳南 陳進利 黃煌雄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邱 仙 魏嘉生

紀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調查：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執行「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情形，似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事，報院核辦案之報告。提請討論

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參考。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黃委員武次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未翔實規劃分析研擬，即草率提報，並編列預算，肇致計畫迭經審議無法通過並執行，影響重大施政計畫之推動，核有違失；復未審慎辦理計畫用地取得相關事宜，致計畫無法順利核定，影響預算執行，亦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新聞局函復：該局處理前台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臺灣新聞報社送報員李劉貴英等 11 人陳訴補發優惠離退金差額事研議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新聞局審慎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四、教育部函復：檢陳該部訓育委員會對全國青少年學子進行憂鬱症之篩檢，疑有侵犯隱私權及圖利廠商等情案調查意見回復表 1 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第 3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葉耀鵬

請假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高鳳仙
陳進利 黃煌雄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邱 仙 周萬順 魏嘉生

紀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遠東運動經紀股份有限公司陳訴，雲林縣政府未依規定辦理雜項執照審核程序，及製作不實報告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二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3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請假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高鳳仙 陳進利 黃煌雄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邱 仙 周萬順 魏嘉生

徐夢瓊

紀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李委員炳南、周委員陽山調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之新竹科學園區龍潭基地，高價收購達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早已開發完成之工業區土地，轉租民間廠商建廠，其園區設置標準、議價及議約付款過程、環境影響評估等涉有違失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六提案糾正行政院暨所屬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二)行政院前秘書長劉世芳、國科會前主任委員魏○和、科管局前局長李○木等 3 人，已另案依法彈劾。將彈劾案文與附件及調查報告，函送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賡續辦理。

(三)抄調查意見七、八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依法儘速處理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李委員炳南、周委員陽山提：行政院暨所屬國家科學委員會與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枉顧法令，違背職務，協助陳前總統，藉政府推動「兩兆雙星」政策之名，耗新台幣百億餘元公帑，執意購置民間達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開發而滯銷之龍潭科技工業園區土地，並意圖納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以抬高價值，惟該土地因條件不足，迄今仍未能正式成為科學工業園區，肇致政府嚴重損失，相關機關違失情形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交通部臺中港務局前副工程司兼環保所課長翁永昌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92 期）

93 年度澄字第 3164 號

被付懲戒人

翁永昌 交通部臺中港務局前副工程司兼環保所課長（已退休）

男性 年 63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關於翁永昌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翁永昌違法失職，應否懲戒，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93 年 12 月 10 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在案，茲查被付懲戒人翁永昌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在案，自應將原議決關於被付懲戒人翁永昌部分予以撤銷，繼續審議程序，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2 項議決如主文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調
辦事檢察官廖椿堅因違法失職案
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
文見本院公報第 2652 期）

98 年度澄字第 3219 號

被付懲戒人

廖椿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調
辦事檢察官（現任臺灣雲林地方
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停職中）
男性 年 47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
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定有明文。本件監察院彈劾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廖椿堅為司法官訓練

所第 29 期結業。於 80 年 11 月分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任職檢察官，90 年 11 月 30 日至 93 年 9 月 29 日調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辦事，94 年 9 月 28 日因案停職。緣法務部調查局高雄縣調查站（下稱高雄縣調查站）調查員趙培良，為獲取查緝王忠泰走私槍械案之線報，吸收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前料之許育嘉及從事進出口貿易之趙崇傑為線民，據此向被付懲戒人陳報。被付懲戒人接獲偵查報告後，認王忠泰預謀走私槍械，妨害治安情節重大，同意運用許某為該案之臥底線民。嗣被付懲戒人於 90 年 7 月間獲報許某要求免驗通關 2 只貨櫃，以獲得王忠泰之信任，明知貨櫃查驗屬海關權責，且許某非單純傳話角色，居於走私犯罪之主導地位，仍同意趙培良召集高雄市三民二分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下稱航警局高雄分局）、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下稱高雄關稅局）等單位，召開專案會議，要求高雄關稅局配合為貨櫃之免驗放行，並於 90 年 7 月 6 日發函要求高雄關稅局配合偵查，進而於 90 年 7 月 13 日以 90 年輝謙字第 14525 號函要求高雄關稅局對於貨櫃號碼 WHLU51313745G1 之貨櫃為免驗或簡易驗放。再於 90 年 9 月 4 日以 90 年輝謙字第 18611 號函要求高雄關稅局對於貨櫃號碼 YMLU470767-5 號之貨櫃為免驗或簡易驗放。被付懲戒人明知線民許育嘉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仍在假釋保護管束中，受有禁止出境之處分，且可得知悉許某必然循不法管道取得偽變造之護照，竟同意許育嘉持不實之護照出入境，且基於該目的，於 90 年 12 月 28 日召集高雄市警察局三民分局、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保三總隊第三大隊等單位，舉行專案會議，指示航警局高雄分局協助許某安全出入境，並核發

偵查指揮書交趙培良持送航警局高雄分局協調相關事宜。使許某得於 90 年 12 月 31 日、91 年 1 月 22 日及 91 年 1 月 29 日三度持不實護照出境。被付懲批人於 91 年 2 月 21 日接獲線報，稱 TTNU4317115 號貨櫃夾藏有長短槍枝 26 支、子彈 1389 發，被付懲戒人即於 91 年 2 月 22 日以檢勇(91)查 65 字第 1474 號函通知高雄關稅局就 TTNU4317115、LU8135330、FSCU6333081 等 3 只貨櫃予以免驗或簡易驗放，該 3 貨櫃於 91 年 2 月 26 日運抵高雄港 70 號碼頭後，即均以 C1 免審免驗方式通關。趙崇傑於 91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 時許申報領出上揭 3 只貨櫃，其中 1 只貨櫃拖至高雄縣、仁武鄉「瑞詮公司」，餘 2 只貨櫃則運往他處（因未監控流向，致貨櫃內有無夾帶走私物品不明）。當日被付懲戒人會同趙培良、許育嘉、趙崇傑等人於「瑞詮公司」自貨櫃中取出夾藏之槍枝 26 支、子彈 1 千餘發，惟因被付懲戒人現場指揮失當，專案小組未要求查看貨櫃內有無夾藏其他物品，使趙崇傑趁機取走另行夾藏之槍枝 4 支及子彈若干發，事後轉賣他人圖利。其刑事責任部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共同走私槍械判處有期徒刑八年，被奪公權三年在案等情，固有彈劾文附件壹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矚上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影本乙份為證，惟被付懲戒人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現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 98 年矚上更（一）字第 1 號審理中，有該法院 98 年 7 月 6 日 98 雄分院謀刑整 98 矚上更（一）1 字第 10019 號函在卷足憑。被付懲戒人申辦意旨亦否認犯罪，本會認其應否受懲戒處分，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為免議決結果與刑事裁判兩歧，應認本件有於刑事辦決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之必

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人事動態

- 一、本院 98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 7 委員會召集人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人字第 0981600717 號

主旨：公告本院 98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 7 委員會召集人當選名單，任期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委員會名稱	召集人姓名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陳委員健民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趙委員榮耀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洪委員德旋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楊委員美鈴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葛委員永光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林委員鉅銀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黃委員武次

院長 王建煊

二、本院 98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委員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人字第 0981600724 號

主旨：公告杜委員善良、馬委員秀如、楊委員美鈴、劉委員玉山、洪委員德旋 5 人，為本院 98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任期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院長 王建煊

三、本院 98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委員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人字第 0981600720 號

主旨：公告黃委員武次、陳委員健民、楊委員美鈴、林委員鉅銀、洪委員昭男、洪委員德旋、馬委員以工 7 人，為本院 98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院長 王建煊

四、本院 98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人字第 0981600722 號

主旨：公告楊委員美鈴、尹委員祚芊、洪委員德旋、沈委員美真、洪委員昭男、馬委員秀如、劉委員興善 7 人，為本院 98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院長 王建煊

*****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98 年 6 月大事記

2 日 舉行第 4 屆全院委員第 11 次談話會。

3 日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南投縣水里鄉公所於 921 震災後緊急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工程，卻捨棄統包方式減省招標採購時程，反將勞務及工程採

購分成 7 標辦理，致生採購程序及標案介面整合問題，延宕整體工期，且工程結算驗收草率等違失」案。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南市政府未詳實評估民生污水量及污水管線損壞嚴重等情，即貿然策定興建虎尾寮污水處理廠，致營運效能低落，並刻意延緩該廠之驗收及接管作業，核有未當」案。

4 日 舉行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11 次會議。

發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 157 期並上網公告。本期內容包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陳局長○○等 106 人次之申報資料。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谷關電廠，並實地視察大甲溪發電廠（天輪發電廠），除瞭解谷關電廠修復運轉現況、廠區復建工程辦理進度等外，並提出水力發電整合機制、復建工程承包商介面配合困難問題、發展綠色能源、電價資訊透明化、大甲溪

經濟效益與環境評估衝擊等多項意見，希該部多加重視予以改進。（巡察日期為 6 月 4 日、5 日）

5 日 前彈劾「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徐宏志，承審臺南縣議會前副議長周五六等瀆職案，涉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其行政責任經本院調查，徐宏志平日不自檢束，沉湎麻將賭桌，且於審理前案時，竟與當事人周五六及其妻周陳秀霞多次搓賭麻將，敗壞法紀，玷辱司法聲譽；又徐宏志自 83 年至 94 年止，有應申報之『土地』、『股票』、『債務』等多項財產均未依法申報，顯有違失情事」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徐宏志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前彈劾「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旗山彈藥庫旗山整修所於 93 年 11 月 6 日發生彈藥爆炸肇致官兵 3 人死亡之重大危安事件，嚴重損及官兵安全及國軍聲譽，該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庫長丁允中上校、所屬技術室主任陳家富中校及彈藥整修所所長余榮壽少校，對於本危安事件未能依規定執行其職務，且對所屬督導不周，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余榮壽休職，期間貳年。陳家富降貳級改敘。丁允中降壹級改敘」。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東勢林區管理處，瞭解十文

溪治山防洪、苗圃育苗成果、觀光休閒農業之推廣及規劃，並提出發展觀光休閒農業涉及各部會權責部份應與相關單位加強協調、相互配合並應加強培育專業人才及注意農產品食用安全、非法旅館之監督等多項意見，希該會多加重視。（巡察日期為 6 月 5 日、6 日）

6 日 國際事務小組赴瑞典斯德哥爾摩出席「第 9 屆國際監察組織會議暨瑞典國會監察使 200 週年慶」。會議日期為 6 月 8 日至 12 日。

8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處理『北投麗園新村』國有眷舍『已建讓售』過程輕率粗糙，影響陳訴人等權益，復因行政效率低落，辦理經管之國有眷舍房地處分完成進度嚴重偏低，均核有疏失」案。

國際事務小組赴斯德哥爾摩巡察我駐瑞典台北代表團，以瞭解該處在外交、僑務及新聞等各項工作之推展。

國際事務小組代表監察院致贈一等監察獎章予國際監察組織 (IOI) 理事長暨美國愛荷華州監察使安威廉二世 (William P. Angrick II) 先生，以表彰其對兩國監察經驗交流與國際監察業務的卓著貢獻。

9 日 舉行第 4 屆第 12 次監察院會議。

發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 158 期並上網公告。本期內容包括：立法院丁委員守中等 93 人次之申報資料。

10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前往彰化縣、南投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彰化縣彰濱工業區、大村鄉石苟排水整治工程橋樑與過溝排水舊橋銜接通行問題、社頭鄉仁和村產業道路修復及石頭公二坑疏濬問題、彰南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柯子坑社區、竹山天梯風景區之設施規劃、南投縣信義鄉沙里仙養鱒場現況、羅娜公園、戶外劇場、綜合運動休閒場等新建工程，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6 月 10 日至 12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

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法務部所屬檢察官違反法令，發函關稅局要求放行特定貨櫃，不當干預海關查驗機制；所屬檢察機關未落實分案及業務監督機制，對檢察官明顯不當之偵查作為，疏予導正，部分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偵辦之方式易孳流弊；又該部調查局對所屬違法偵查作為事前怠於查察並及時糾正，事後考核失實，懲處避重就輕，致生重大弊端，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11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北縣政府對於樂生療養院院區保存方案，遲未依法進行審查程序，致其文化資產保存定位之爭議不斷，造成諸多損失及傷害；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係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卻對臺北縣政府拖延處理樂生療養院文化資產定位而造成諸多爭端與質疑之情事，迄今仍束手無策，均有違失」案。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會議。

國際事務小組代表監察院出席國際監察組織澳太區域會議及全體大會，區域會議中進行理事改選，大會則通過秘書處遷址至奧地利監察使辦公室等重大事項。

15 日 彈劾「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蘇義洲、徐文瑞審理該院 96 年度重訴字第 36 號案件過程，違反先程序後實體原則，對本案 66 名被告未於訴訟繫屬之初，先就有關土地管轄等程序事項進行職權調查，嗣於程序後階段始分別發見該院對被告並無管轄權，而不得論知不受理判決及管轄錯誤判決，致未能予以實質審結，整個辦理期間幾達 1 年之久，廢時失事，致生訟累，肇致外界物議，斲傷司法公信與形象」案。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會議，討論重要議題包括：如何落實兩人權公約施行法，本會未來重點工作計畫，以及 12 項人權案件分類定義。

國際事務小組赴柏林巡察我駐德國台北代表處，以瞭解該處在外交、僑務及新聞等各項工作之推展。

16 日 彈劾「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主任陳治安少將未依規定程序擅改該中心留值規定，復指示所屬竄改公文，及刪除公文檔案資料，以不法手段，企圖掩飾真相及規避調查，核有重大違失」案。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結核菌實驗室未確實遵循試劑泡製及使用期限之規定，且未每日對檢驗結果進行覆核，又發現異常卻未能及時查明原因並予通報，致影響縣市政府衛生局後續防疫措施；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與結核菌合約實驗室簽約後，未實地監督輔導，且所訂痰塗片檢查之作業程序有所疏漏，辦理之教育訓練又未能符合實驗室醫檢師之基本微生物檢驗技術操作需要，均有違失」案。

糾正「臺中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先後管理柳川排水，卻無視河防安全之重要，恣縱違法填塞排水路、搭蓋違建牟利之行為長期存在；經濟部水利署未能及早著手旱溪排水治理規劃，延宕排水設施範圍公告及用地徵收作業時程，置任自治橋左岸堤防短缺 200 公尺而無積極可

靠保護作為，且長期疏於整理大里溪河道，致部分河段高灘地草木雜生，且主流束縮深槽化，流路側偏沖刷堤防基礎，危及河防建造物安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縱容權管土地遭人長期占用搭建汽車廠營利，未能善盡國產權益維護職責，均有違失」案。

糾正「民國 97 年 12 月間，高雄縣大寮鄉潮寮國中、國小相繼遭數起不明氣體侵襲事件，高雄縣政府及該府環境保護局分別負有環境保護法令、公害糾紛處理法等地方主管機關暨自治團體及執行機關之責，卻疏於落實執行，平時除疏於緊急應變演練，亦未能切實稽查及妥為輔導，致本案警覺性、機動性及整備性不足外，針對本案污染源查證及公害糾紛紓處、調處過程復迭生疏漏缺失，並藉詞模糊法定權責而推諉中央。該府暨該府教育處及其所屬潮寮國中、國小平時則疏於選定避難處所及適時演練，致本案發生時未能從容應變，遲延完成移校上課事宜，復未落實校園災害事件通報規定，肇生通報遲緩及錯誤情事。又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怠未依規定緊急通報及應變，其上級經濟部工業局疏於督導，均有違失」案。

17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前往嘉義市、嘉義縣、雲林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雲林縣台西地區排水疏濬整治工程辦理概況、農漁特產品食

品安全之把關、嘉義縣竹崎鄉奮起湖老街火災重建概況、阿里山遊樂區旅遊品質下降及野雞車非法攬客問題、嘉義郡役所列暫定古蹟衝擊嘉義市政府興建北大樓案，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6 月 17 日至 19 日）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雲林縣斗南鎮公所於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辦理過程，明知魚市場聯外道路所需徵收及建設經費尚未編列預算，經費仍無著落，卻執意辦理建築及冷凍庫工程之發包，致已完工建物及設施任其長期間置等違失」案。

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五明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核有延宕執行進

度；細部設計歷經 11 次修正，耗時冗長；工地管制不善，遭非法掩埋廢棄物；以未符合設計參數之進流水進行試車；未依約與承商辦理管理費用議價事宜等怠失」案。

糾正「屏東縣來義鄉公所辦理『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新建工程採購案，未依建築法規申請建造執照，即擅自發包開工，又因執照申請延誤，導致總工程費用增加，無端浪費公帑等違失」案。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18 日 彈劾「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中將副司令袁肖龍，指使所屬鍾永祥及捐客林治崇或協助或籌錢，圖謀以不正手段晉陞上將未果，嚴重傷害國軍形象」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前往台南市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城西焚化爐委外經營、台江大道、曾文溪海寮堤防、市立網球場等道路暨設施規劃維護、治安交通維護及執法、億載國小綠建築校區規劃設置、札哈木原住民文化會館規劃設置及使用管理，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6 月 18 日至 19 日）

發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 159 期並上網公告。本期內容包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胡副主任委員

○○等 84 人次之申報資料。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軍備局辦理『陸軍高中 93 年度校園後續整建案水電暨空調工程』採購案未依相關規定執行，核有諸多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於所屬龍泉榮民醫院辦理之『新建醫療大樓增建工程（公開招標部分）』採購案，未克盡監督之責，致有諸多違失」案。

糾正「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發生擔任台北戰情中心高勤官之人事軍務處處長戴慶正少將，未依規定留宿高勤官室及 2 名士官酒醉不醒等違紀事件，嚴重影響軍紀及斲傷國軍優良形象，該部暨其所屬有關單位，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國防部所屬有關單位於民國 93 年起辦理高雄市「自治新村」眷村改建，遲未依規定辦理違建戶拆遷補償款之提存及後續追蹤事宜；而國防部既未嚴予監督所屬確實依法行事，嗣又以不實內容函復違建戶等，均有違失」案。

19 日 前彈劾「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徐維嶽為冀圖領取查察賄選獎金，竟夥同他人製作不實檢舉筆錄，誣指雲林縣虎尾鎮惠來里里長周世龍賄選，並指揮大批不知情員警違法搜索、濫權拘提、脅迫取供，嗣將被害人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核其違法情事，嚴重戕害人權，斲傷檢察官形象」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舉行與審計部 98 年第 2 季業務協調會報。

23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前往台北市巡察，並就信義公民會館（四四南村）、台北故事館、林語堂故居等管理維護、七海文化園區規劃情形，提出詢問及意見。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到臺灣證券交易所參觀線上即時監視系統操作。巡察委員期許金管會加強金融監督作業，建立優良之金融環境，達到吸引外資，完成金融國際化之目標。

另對現正積極推動兩岸金融監理備忘錄(MOU)等相關事宜，因兩岸經濟規模不同，在自由市場機制下，應注意確保我國金融利益。

24 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委員巡察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及海軍蘇澳中正基地，除瞭解海軍司令部組織、任務、作戰指揮體系及海軍水文資料庫建置與運用情形外，委員並對軍事投資執行概況、海軍兩棲部隊未來任務功能與武器裝備規劃、國軍監察制度及海軍神鷗專案等方面提出多項意見。座談會後並登上左營級（紀德）艦戰情室實地巡察，以瞭解該艦官兵日常接敵備戰訓練情形與博勝案建置戰術數據鏈路暨聯戰指管系統執行概況。

25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前往台南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楠西鄉香梅三號斷橋遲未完成修建工程、原住民文化會館使用管理、私立昭明國中採以代用國中制度辦學情形、太康有機農業專區經營管理，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6 月 25 日至 26 日）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巡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宜蘭查緝隊、烏石鼻管制區、蘇澳港港口安檢所，並瞭解海上執法等護漁措施及成效。

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赴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考察，訪問新加坡貪污調查局(Corrupt Practices

Investigation Bureau; CPIB)，並巡察我駐新加坡、馬來西亞代表處及參訪檳吉臺灣學校，行程共計 5 日。

舉行 98 年 6 月份工作會報。

26 日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巡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並瞭解馬告國家公園設立對原住民之影響，以及原住民保留地經營、管理及與其他土地使用機關之協調配合情形、原住民母語教育及基礎建設、經濟產業等辦理情形。

29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台北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新莊副都市中心及頭前市地重劃暨區段徵收開發案辦理情形及進度，提出詢問及意見。

邀請監察院 98 年 1 月 9 日第 1 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中自由發言人士蒞院座談，以蒐集弱勢團體遭受人權侵害之具體個案資料。

30 日 發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 160 期並上網公告。本期內容包括：高雄市政府李局長○○等 116 人次之申報資料。